



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化县龙浔镇鹏祥工业区)



公开转让说明书

(修订稿)

主办券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五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公司的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尚未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准。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资产抵押风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所拥有的全部房屋建筑物、**部分在建工程**及11宗土地使用权已用于公司银行借款抵押，抵押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15,916,580.30元**，抵押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12,604,099.20元**，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13,433,624.04元**，上述所有权受限制的资产合计**41,954,303.54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30.73%**。如果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困难，未能按约定期限偿还银行借款，可能会引起公司上述抵押资产所有权变动，从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 11,332,977.51 元、**12,302,749.71** 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10,756,127.55 元、**11,687,612.22** 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33.78%、**25.26%**，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大额应收款无法收回的情况，但无法排除公司仍存在不可预见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产生坏账的风险，对公司业绩和经营将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2017年3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7,441,979.47**元，期后回款率为**60.49%**，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较低，主要原因系福建省及周边地区上半年雨水较多，古建筑工程建设周期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公司会根据**古建产品客户的实际情况相应的延长收款期限或根据客户的安排付款**。

三、土地使用权被无偿收回的风险

公司目前持有证书编号为德国用**(2016)第77687**号的土地使用权，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35052620110128G005）约定，上述土地使用权相关的宗地建设项目应在2011年7月28日之前开工，在2013年7月28日之前竣工。目前公司用于存放高岭土等原材料；截至目前，该宗地建设项目超过两年未按期开工、竣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证书编号为德国用**(2016)**

第 77687 号的土地使用权存在被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无偿收回的法律风险。

公司目前持有的证书编号为德国用（2016）第 76917 号的土地使用权，根据公司与德化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9 月 6 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约定，该宗地建设项目应在 2017 年 3 月 1 日之前开工，在 2019 年 3 月 1 日之前竣工。若该宗地建设项目在 2018 年 3 月 1 日之前尚未开工，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征收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土地闲置费风险；若该宗地建设项目在 2019 年 3 月 1 日之前尚未开工，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无偿收回的法律风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两处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 2,393,376.67 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1.75%，占比较小。

根据德化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及期后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而受到土地管理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贵基出具《声明与承诺》，主要内容有：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证书编号为德国用（2016）第 77687 号、德国用（2016）第 76917 号的土地使用权的宗地建设项目未按约定开工、竣工，若被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征收土地闲置费或无偿收回，本人将无条件代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由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四、主营业务发生变更的风险

报告期期初至 2015 年 8 月，公司主要从事超耐热日用陶瓷的销售；2015 年 9 月公司吸收合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贵基控制的锦龙工艺，承继了锦龙工艺全部的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超耐热日用陶瓷、高耐热古建筑陶瓷、超耐热远红外工业陶瓷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主营业务的变更要求公司对原有的组织架构和业务管理制度进行调整和完善，及时调整公司经营管理、人力资源、财务决策等制度。一旦公司不能及时适应上述调整带来的变化，将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一系列的治理制度，建立了相对完善、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仍需磨合，故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应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贵基直接持有公司17,8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8.03%，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若林贵基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经营管理、人事安排、财务决策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控制，可能会影响公司规范治理机制、合规经营，进而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已通过建立科学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等相关制度，以制度规范实际控制人的决策行为，防止其对公司权益的侵害。同时，公司正逐步引进外部投资者，进一步完善股权结构。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简要情况.....	10
二、股份代码、简称、挂牌日期.....	11
三、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11
四、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13
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3
六、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7
七、对外投资情况.....	29
八、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9
十、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3
十一、本次挂牌相关机构.....	4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7
一、公司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的情况.....	47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5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0
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86
五、商业模式.....	101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0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24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24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128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129
四、公司独立性.....	133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35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	13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39
八、报告期及期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43
九、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14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46
一、审计意见类型、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及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146
二、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148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55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72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19
六、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9
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30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分配情况.....	230

九、对公司业绩或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素及自我评估	23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34
一、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4
二、主办券商声明	235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3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37
五、评估机构声明	238
第六节 附件	239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	指	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福建省德化县锦龙陶瓷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华夏金刚	指	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锦龙有限、有限公司、锦龙陶瓷	指	福建省德化县锦龙陶瓷有限公司，系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锦龙工艺、锦龙瓷雕	指	德化县锦龙工艺瓷雕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被公司吸收合并
锦龙创投	指	德化县锦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林贵基
本说明书	指	《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天元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行德化支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化支行
中行德化支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化支行
建行德化支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化支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会计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由1项基本准则、38项具体准则和应用指南构成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公司章程》	指	《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总经理工作细则》	指	《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董事会秘书制度》	指	《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制度》	指	《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	《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指	《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指	《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	指	《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5年、2016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我国、国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简要情况

中文名称：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贵基

公司住所：德化县龙浔镇鹏祥工业区

邮政编码：362500

注册资本：26,165,464 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 年 3 月 1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2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6685078328B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林小娃

所属行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列示所属行业与代码：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 **C3073-日用陶瓷制品制造**；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C3073-日用陶瓷制品制造**。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13111013-家用器具与特殊消费品**。

网址：www.cnvajra.com

联系电话：0595-23584766

传真电话：0595-23528923

经营范围：陶瓷技术研发；超耐热陶瓷制品、超耐热远红外陶瓷制品、古建

陶瓷制品、日用及工艺美术陶瓷制品的加工、制造、销售；陶瓷制品原材料的销售；仓储；对外贸易；对外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工业设备及环保设备的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研究开发；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建材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针纺织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超耐热日用陶瓷、高耐热古建筑陶瓷、超耐热远红外工业陶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份代码、简称、挂牌日期

股份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股票总量：26,165,464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三、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

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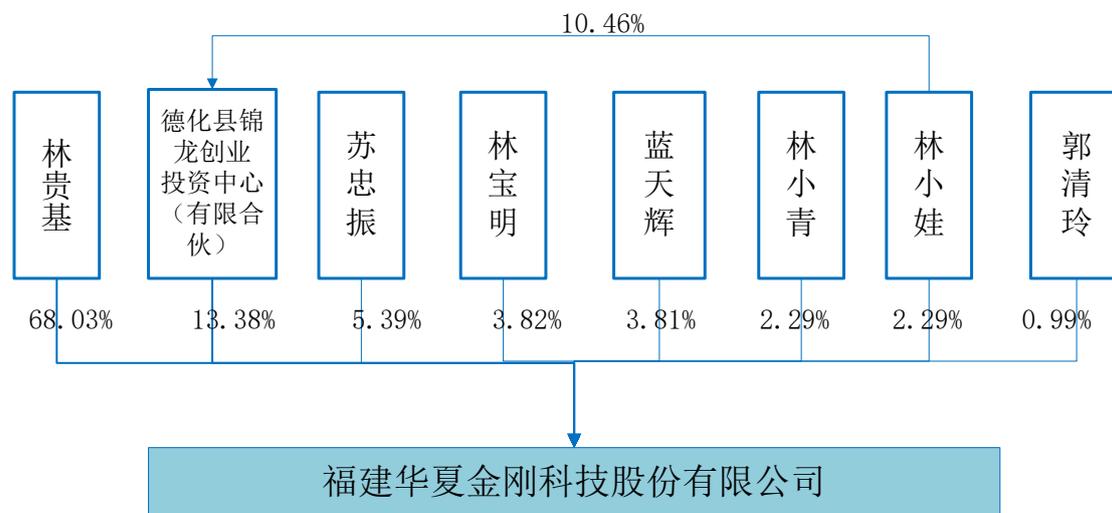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时，可转让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林贵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7,800,000	4,450,000
2	德化县锦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3,500,000	3,500,000
3	苏忠振	否	1,410,000	1,410,000
4	林宝明	否	1,000,000	250,000
5	蓝天辉	否	996,400	996,400
6	林小青	否	600,000	150,000
7	林小娃	否	600,000	150,000
8	郭清玲	否	259,064	259,064
合计			26,165,464	11,165,464

注：股份公司已成立满一年；林贵基、林宝明、林小青、林小娃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四、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的人数、住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适格，不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林贵基，认定依据如下：

- （1）林贵基直接持有本公司 17,8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8.03%。
- （2）林贵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贵基简历如下：

林贵基，男，196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 8 月至今，任 MAHIR SENTOSA SDN.BHD 董事；2006 年 4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福建省德化县锦龙工艺瓷雕厂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今，任德化县鑫汇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福建省金刚煲耐

热陶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15年8月，任福建省德化县锦龙陶瓷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9月至2015年8月，任福建省德化县锦龙工艺瓷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6年1月，任福建省德化县锦龙陶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6年8月，任泉州市科德功能陶瓷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二）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或机构股东基本情况

1、德化县锦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德化县锦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锦龙创投”）持有公司3,500,000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38%。锦龙创投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德化县锦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6年5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6MA348LW43N

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小娃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龙浔镇鹏祥开发区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金融咨询及其它需经前置许可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资本投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锦龙创投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备注
1	林小娃	1,830,770.00	1,830,770.00	10.46	普通合伙人	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2	高建荣	600,000.00	600,000.00	3.43	有限合伙人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林小青之配偶之父

3	曾宪思	615,385.00	615,385.00	3.52	有限合伙人	公司监事	
4	罗桂	569,231.00	569,231.00	3.25	有限合伙人	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5	苏文算	400,000.00	400,000.00	2.29	有限合伙人	公司监事会主席	
6	林铭锬	1,000,000.00	1,000,000.00	5.71	有限合伙人	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公司员工；与公司及管理 层不存在关联关系；非公司重要客户、供应商	
7	李国祯	769,231.00	769,231.00	4.40	有限合伙人		
8	郑贵高	384,615.00	384,615.00	2.20	有限合伙人		
9	钟丽霞	461,538.00	461,538.00	2.64	有限合伙人		
10	庄小燕	500,000.00	500,000.00	2.86	有限合伙人		
11	李文伟	500,000.00	500,000.00	2.86	有限合伙人		
12	吴志镔	500,000.00	500,000.00	2.86	有限合伙人		
13	林书赋	1,000,000.00	1,000,000.00	5.71	有限合伙人		
14	孙建生	230,769.00	230,769.00	1.32	有限合伙人		
15	曾伟洁	153,846.00	153,846.00	0.88	有限合伙人		
16	黄发重	1,000,000.00	1,000,000.00	5.71	有限合伙人		
17	黄其凡	1,000,000.00	1,000,000.00	5.71	有限合伙人		
18	李贵秀	150,000.00	150,000.00	0.86	有限合伙人		
19	苏婉妮	384,615.00	384,615.00	2.20	有限合伙人		
20	郭正济	500,000.00	500,000.00	2.86	有限合伙人		
21	连志兵	384,615.00	384,615.00	2.20	有限合伙人		
22	陈忠煌	200,000.00	200,000.00	1.14	有限合伙人		
23	李文江	400,000.00	400,000.00	2.29	有限合伙人		
24	林金水	1,000,000.00	1,000,000.00	5.71	有限合伙人		
25	陈斯锦	469,231.00	469,231.00	2.68	有限合伙人		
26	陈志忠	769,231.00	769,231.00	4.40	有限合伙人		
27	郭少芬	1,223,077.00	1,223,077.00	6.99	有限合伙人		
28	郭剑锋	353,846.00	353,846.00	2.02	有限合伙人		
29	陈锦泽	150,000.00	150,000.00	0.8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7,500,000.00	17,500,000.00	100.00	-		-

通过查阅锦龙创投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锦龙创投的合伙人出具的关于不属于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确认函，锦龙创投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同时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因此锦龙创投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苏忠振

苏忠振持有公司 1,410,000 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5.39%，其简历如下：

苏忠振，男，197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研究生学历；2005 年 3 月至今，任福建家景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三）报告期及期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报告期及期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林贵基，未发生变更。

（1）报告期及期后，林贵基持有本公司超过 50% 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持股情况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13 日	林贵基通过其子林宝明代持公司 99% 股权(代持行为已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解除)
2015 年 8 月 13 日至 2015 年 9 月 19 日	林贵基持有公司 4,9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数比例为 99.00%
2015 年 9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 月 11 日	林贵基持有公司 14,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数比例为 99.67%
2016 年 1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0 日	林贵基持有公司 13,3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数比例为 89.00%
2016 年 1 月 30 日至 2016 年 6 月 26 日	林贵基持有公司 17,8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数比例为 89.00%
2016 年 6 月 26 日至 2016 年 7 月 11 日	林贵基持有公司 17,8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数比例为 75.74%
2016 年 7 月 1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	林贵基持有公司 17,8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数比例为 71.46%
2016 年 8 月 30 日至 2016 年 9 月 7 日	林贵基持有公司 17,8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数比例为 68.71%
2016 年 9 月 7 日至今	林贵基持有公司 17,8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数比例为 68.03%

（2）报告期及期后，林贵基在本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期间	任职情况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13 日	林贵基任公司监事
2015 年 8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 月 30 日	林贵基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 年 1 月 30 日至今	林贵基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四）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情形，且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争议事项。

（五）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林贵基	17,800,000	68.03
2	德化县锦龙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500,000	13.38
3	苏忠振	1,410,000	5.39
4	林宝明	1,000,000	3.82
5	蓝天辉	996,400	3.81
6	林小青	600,000	2.29
7	林小娃	600,000	2.29
8	郭清玲	259,064	0.99
	合计	26,165,464	100.00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间关联关系如下：

- 1、股东林贵基系股东林小青、林宝明、林小娃之父；
- 2、股东林小青与林宝明系姐弟关系，林小青与林小娃系姐妹关系，林宝明与林小娃系兄妹关系；
- 3、股东林小娃系德化县锦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德化县锦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46%的出资份额。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

1、2009年3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9年3月10日，林贵基独资设立福建省德化县锦龙陶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

2009年3月10日，泉州洪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泉洪会所验字[2009]第03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3月9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林贵基缴纳的出资人民币200万元。

2009年3月10日，德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注册号为35052610001625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正式设立。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贵基，住所为德化县龙浔镇鹏祥工业区，经营范围为陶瓷、树脂、藤草、水泥、玻璃、塑料、蜡制工艺品、布艺、铁艺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林贵基	200.00	100.00	2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200.00	100.00	-

2、2009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9年3月30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万元增至人民币500万元。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原股东，增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1元。

2009年4月1日，泉州洪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泉洪会所验字[2009]第04-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4月1日，锦龙有限收到林贵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锦龙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00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00万元。

2009年4月2日，德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有限公司上述事项准予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林贵基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

3、2011年4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4月13日，林贵基与林宝明签署了《福建省德化县锦龙陶瓷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林贵基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0%股权（实缴出资500万元）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其子林宝明。

2011年4月17日，德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有限公司上述事项准予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林宝明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

为方便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林贵基将持有的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其子林宝明。本次股权转让后，林贵基通过其子林宝明代持公司99%股权，该股权代持行为已于2015年8月解除。

根据林贵基、林宝明于2016年8月31日出具的《确认函》，内容如下：2011年4月林贵基将福建省德化县锦龙陶瓷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林宝明，其中1%系真实股权转让，99%系股权代持，林贵基已收到林宝明支付的股权转让款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根据原出资额为基础确定，每单位注册资本1元。

4、2015年8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13日，林贵基与林宝明签署《福建省德化县锦龙陶瓷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林宝明将其持有锦龙有限的99%股权（实缴出资495万元）以495万元的价格转给林贵基。

2015年8月21日，德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有限公司上述事项准予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林贵基	495.00	99.00	495.00	99.00	货币
林宝明	5.00	1.00	5.00	1.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林贵基通过其子林宝明代持有限公司 99% 股权行为清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股权转让价格根据原出资额为基础确定，每单位注册资本 1 元。

5、2015 年 9-10 月，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锦龙工艺，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19 日，锦龙有限、锦龙工艺签署《福建省德化县锦龙陶瓷有限公司与德化县锦龙工艺瓷雕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锦龙有限吸收合并锦龙工艺，合并后锦龙工艺注销，合并前锦龙工艺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锦龙有限承继；合并后锦龙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 万元，林贵基在合并后锦龙陶瓷的出资为 1,495 万元，出资比例为 99.67%，林宝明在合并后锦龙陶瓷的出资为 5 万元，出资比例为 0.33%。

2015 年 9 月 19 日，锦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锦龙有限吸收合并锦龙工艺，合并后锦龙工艺注销，合并前锦龙工艺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锦龙有限承继；同意合并各方签订的合并协议，同意将 2015 年 9 月 19 日锦龙有限与锦龙工艺之吸收合并协议作为双方合并协议终稿；同意合并后锦龙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 万元，林贵基在合并后公司的出资为 1,495 万元，出资比例为 99.67%，林宝明在合并后公司的出资为 5 万元，出资比例为 0.33%。

2015 年 10 月 12 日，锦龙有限出具《关于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截至 2015 年 10 月 12 日，没有债权人要求锦龙有限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合并前锦龙工艺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锦龙有限承继。

2015 年 10 月 14 日，德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有限公司上述事项准予变更

登记，并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6685078328B），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500万元。

2015年11月28日，泉州市永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泉永和兴验字（2015）04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1月27日，锦龙有限已收到林贵基缴纳的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至此，锦龙有限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额缴付。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林贵基	1495.00	99.67	1495.00	99.67	货币
林宝明	5.00	0.33	5.00	0.33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1500.00	100.00	-

本次吸收合并过程采取股权换股权方式进行，因锦龙有限、锦龙工艺实际控制人均为林贵基，本次股权价格根据原出资额为基础确定，每单位注册资本1元。

6、2016年1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11日，林贵基与林宝明、林小青、林小娃签署了《福建省德化县锦龙陶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出资协议》，林贵基将持有的有限公司4.67%、3%、3%股权分别转给林宝明、林小青、林小娃。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行为。

2016年1月14日，德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有限公司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股转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林贵基	1335.00	89.00	1335.00	89.00	货币
林宝明	75.00	5.00	75.00	5.00	货币
林小青	45.00	3.00	45.00	3.00	货币

林小娃	45.00	3.00	45.00	3.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1500.00	100.00	-

根据林贵基、林宝明、林小青、林小娃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确认函》，内容如下：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林贵基分别收到林宝明、林小青、林小娃上述股权转让款分别为 70 万元、45 万元、45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根据原出资额为基础确定，每单位注册资本1元。

7、2016 年 1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2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6）第 350ZB0042 号），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锦龙有限的净资产为 23,832,134.64 元。

2016 年 1 月 14 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大学评估[2016]ZL0001 号），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锦龙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8,480,536.06 元。

2016年1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通过以下事项：

（1）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同意以2015年11月30日作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基准日及评估基准日，将锦龙有限截止2015年11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23,832,134.64元中的20,000,000元折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2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3,832,134.64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2016 年 1 月 15 日，林贵基、林小青、林宝明、林小娃签署了《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林贵基、林小青、林宝明、林小娃共同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3,832,134.64 元折成 2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3,832,134.64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有限公司原有各股东按照其在有限公司中的出资比例相应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

2016年1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

议案，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以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6年1月30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6）第350ZB0010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1月30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投入的注册资本20,000,000.00元，系以其拥有的锦龙有限截至2015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3,832,134.64元折股投入，其中20,000,000.00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筹）的股本，共计2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转为资本公积。

2016年2月2日，股份公司取得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6685078328B）。股份公司正式成立。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贵基，经营范围为陶瓷技术研发；超耐热陶瓷制品、超耐热远红外陶瓷制品、古建陶瓷制品、日用及工艺美术陶瓷制品的加工、制造、销售；陶瓷制品原材料的销售；仓储；对外贸易；对外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工业设备及环保设备的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研究开发；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建材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针纺织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林贵基	17,800,000	净资产折股	89.00
2	林宝明	1,000,000	净资产折股	5.00
3	林小青	600,000	净资产折股	3.00
4	林小娃	600,000	净资产折股	3.00
合计		20,000,000	--	100.00

股份公司的设立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的主要法律程序，股东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出资已足额到位，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二）股份公司阶段

1、2016年6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2,350万元

2016年5月27日，公司及公司股东林贵基、林小青、林宝明、林小娃与德化县锦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5元/股的价格向锦龙创投发行新股350万股，锦龙创投以现金1,750万元认购股份公司350万股股份。

2016年6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通过上述增资事宜。

2016年6月29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股份公司上述事项准予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8月17日，泉州市永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泉永和兴（2016）验字0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8月16日，公司已收到德化县锦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1,750万元，其中350万元作为新增股本，1,4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1	林贵基	17,800,000	75.74%
2	德化县锦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00,000	14.89%
3	林宝明	1,000,000	4.26%
4	林小青	600,000	2.55%
5	林小娃	600,000	2.55%
合 计：		23,500,000	100.00%

本次增资价格系公司原股东与机构投资者锦龙创投根据公司2016年1-5月经营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前景，双方协商后协议约定。本次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

2、2016年7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2,491万元

2016年7月11日，公司与苏忠振签订《增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以5.53元/股的价格向苏忠振发行新股141万股。同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

股东一致决议通过上述增资事宜。

2016年7月15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股份公司上述事项准予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8月23日，泉州市永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泉永和兴（2016）验字0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8月18日，公司已收到苏忠振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390万元，其中70.50万元作为新增股本，319.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8月26日，泉州市永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泉永和兴（2016）验字00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8月25日，公司已收到苏忠振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390万元，其中70.50万元作为新增股本，319.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林贵基	17,800,000	71.46
2	德化县锦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00,000	14.05
3	苏忠振	1,410,000	5.66
4	林宝明	1,000,000	4.01
5	林小青	600,000	2.41
6	林小娃	600,000	2.41
	合计	24,910,000	100.00

本次增资价格系公司与苏忠振根据公司2016年1-5月经营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前景、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准备情况，双方协商后协议约定。公司本次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形。

3、2016年8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2,590.64万元

2016年8月30日，公司与蓝天辉签订《增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以6.50元/股的价格向蓝天辉发行新股99.64万股。同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通过上述增资事宜。

2016年8月31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股份公司上述事项准予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8月31日，泉州市永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泉永和兴验字（2016）验字00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8月30日，公司已收到蓝天辉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297.6600万元，其中45.7938万元作为新增股本，251.866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9月14日，泉州市永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泉永和兴验字（2016）验字00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9月13日，公司已收到蓝天辉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350万元，其中53.8462万元作为新增股本，296.153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林贵基	17,800,000	68.71
2	德化县锦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00,000	13.51
3	苏忠振	1,410,000	5.44
4	林宝明	1,000,000	3.86
5	蓝天辉	996,400	3.85
6	林小青	600,000	2.32
7	林小娃	600,000	2.32
	合计	25,906,400	100.00

本次增资价格系公司与蓝天辉根据公司2016年1-5月经营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前景、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准备情况，双方协商后协议约定。公司本次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形。

4、2016年9月，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2,616.5464万元

2016年9月7日，公司与郭清玲签订《增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以6.80元/股的价格向郭清玲发行新股25.9064万股。同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通过上述增资事宜。

2016年9月13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股份公司上述事项准予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9月18日，泉州市永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泉永和兴验字（2016）验字00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9月14日，公司已收到郭清玲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176.1635万元，其中25.9064万元作为新增股本，150.257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林贵基	17,800,000	68.03
2	德化县锦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00,000	13.38
3	苏忠振	1,410,000	5.39
4	林宝明	1,000,000	3.82
5	蓝天辉	996,400	3.81
6	林小青	600,000	2.29
7	林小娃	600,000	2.29
8	郭清玲	259,064	0.99
合计		26,165,464	100.00

本次增资价格系公司与郭清玲根据公司2016年1-5月经营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前景、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准备情况，双方协商后协议约定。公司本次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形。

（三）公司自设立以来代持的形成及解除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股权代持过程及清理结果如下：

1、代持的形成

为方便锦龙有限取得银行贷款，林贵基将持有的锦龙有限100%股权转让给其子林宝明：2011年4月13日，林贵基与林宝明签署了《福建省德化县锦龙陶瓷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林贵基将其持有的锦龙有限100%股权（实缴

出资 500 万元) 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宝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林贵基通过林宝明持有有限公司 99% 股权。

林贵基与林宝明为父子关系, 林贵基与林宝明对本次股权代持行为未签订书面代持协议, 仅为口头约定。

2、代持的解除

2015 年 8 月 13 日, 林贵基与林宝明签署《福建省德化县锦龙陶瓷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林宝明将其持有锦龙有限的 99% 股权 (实缴出资 495 万元) 以 495 万元的价格转给林贵基。本次转让系解除林宝明代林贵基持有锦龙有限股权行为, 林贵基与林宝明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解除委托持股协议》, 并确认上述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形属于双方个人真实意愿的表达, 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至此, 上述股权代持行为已清理完毕。

除上述情况外, 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代持的情形。

综上:

(1) 公司历次增资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 均已经根据章程等的约定按时、足额缴纳, 并经会计师审验。公司历次出资的出资方式、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 合法合规, 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3)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根据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承诺, 公司股东均系持有股份的实际持有人, 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非属本人所有的其他情形, 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者其它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 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4) 经核查《增资协议书》及其他投资文件, 并经公司及新增投资者德化县锦龙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苏忠振、蓝天辉、郭清玲出具承诺声明, 公司引入上述投资者时, 上述投资者与公司不存在签订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的

情形。

七、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持有德化县鑫汇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简称“鑫汇丰”）5.00%的股权，相关情况如下：

（一）鑫汇丰基本情况

德化县鑫汇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德化县鑫汇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成全

公司住所：德化县龙浔镇进城大道5号楼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7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6073244436A

经营范围：在德化县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银行业机构委托贷款（泉经贸金融（2013）557号批文、闽政（2013）26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福建省德化县成艺陶瓷有限公司	4,000.00	40.00	4,000.00	40.00	货币
福建省德化县三顺工艺品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1,000.00	10.00	货币
福建省德化县康韵陶瓷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1,000.00	10.00	货币
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	500.00	5.00	货币
德化县恒宇工艺品有限公司	500.00	5.00	500.00	5.00	货币

福建省德化县山花陶瓷有限公司	500.00	5.00	500.00	5.00	货币
福建省德化县翔德陶瓷原料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5.00	500.00	5.00	货币
福建省德化县飞天陶瓷艺术研究所	500.00	5.00	500.00	5.00	货币
孙丽春	1,000.00	10.00	1,000.00	10.00	货币
陈志忠	500.00	5.00	50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

（二）鑫汇丰设立及存续情况

2013年4月3日，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筹建德化县鑫汇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批复》（闽经贸中小[2013]224号），同意筹建德化县鑫汇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其中，公司持有德化鑫汇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5%的股权。

2013年4月11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下发《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福建省泉州市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综合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的实施意见》（闽政[2013]26号），将小额贷款公司等机构审批和业务创新权限下放泉州。

2013年7月24日，泉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泉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德化县鑫汇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泉经贸金融[2013]557号），同意德化县鑫汇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注册资本金1亿元。其中，公司对德化鑫汇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出资500万人民币，持有其5%的股权。

德化县鑫汇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德化县工商局于2016年4月1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6073244436A），住所为德化龙浔镇进城大道5号楼，法定代表人为郑成全，注册资本为一亿元，经营范围为：在德化县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银行业机构委托贷款（泉经贸金融（2013）557号批文、闽政（2013）26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13年7月25日至2033年7月24日。

（三）监管部门对德化县鑫汇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合规情况的监管意见

德化县金融工作小组领导办公室于2016年11月11日出具《证明》，内容为：兹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德化县鑫汇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5%股权）因违反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等而被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德化县金融工作小组领导办公室于2017年3月28日出具《证明》，内容为：兹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德化县鑫汇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5%股权）因违反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等而被监管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年9月，锦龙有限吸收合并受实际控制人林贵基控制的锦龙工艺，本次吸收合并具体情况如下：

（一）锦龙有限吸收合并锦龙工艺的必要性及原因

锦龙有限与锦龙工艺均为林贵基实际控制的企业，吸收合并前，锦龙有限与锦龙工艺的经营范围分别为：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锦龙有限	陶瓷、树脂、藤草、水泥、玻璃、塑料、蜡制、布艺、铁艺、石膏工艺品生产及销售；纸箱、瓷土加工、销售；陶瓷原辅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锦龙工艺	日用陶瓷、工艺陶瓷、树脂工艺品、蜡烛、铁件工艺品、布艺品、藤草工艺品、水泥制品、石材制品、玻璃制品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锦龙有限和锦龙工艺经营范围存在相同之处，且报告期内锦龙有限与锦龙工艺间存在关联交易，为减少和规范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锦龙有限决定吸收合并锦龙工艺。此为锦龙有限吸收合并锦龙工艺的必要性。

另外，随着锦龙工艺和锦龙有限业务的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为提高企业整体竞争力和实力，实际控制人林贵基决定将锦龙工艺与锦龙有限整合。此为锦龙有限吸收合并锦龙工艺的原因。

（二）吸收合并程序履行情况

1、合并方锦龙有限吸收合并程序履行情况

2015年7月15日，锦龙有限唯一股东林宝明作出决定，同意锦龙有限吸收合并锦龙工艺，合并后锦龙工艺注销，合并前锦龙工艺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锦龙有限承继；合并后对锦龙有限的注册资本作出相应变更。

2015年8月6日，锦龙有限与锦龙工艺在《福建法治报》联合刊登了《合并公告》，主要内容有：（1）根据锦龙有限与锦龙工艺于2015年7月15日分别作出的股东决定，锦龙有限拟吸收合并锦龙工艺，合并后锦龙有限存续，注册资本变为1,500万元，锦龙工艺依法注销；（2）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锦龙有限承继，相关债权人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收到通知的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锦龙有限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2015年9月19日，锦龙有限、锦龙工艺签署《福建省德化县锦龙陶瓷有限公司与德化县锦龙工艺瓷雕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锦龙有限吸收合并锦龙工艺，合并后锦龙工艺注销，合并前锦龙工艺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锦龙有限承继；合并后锦龙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1,500万元，林贵基在合并后锦龙陶瓷的出资为1,495万元，出资比例为99.67%，林宝明在合并后锦龙陶瓷的出资为5万元，出资比例为0.33%。

2015年9月19日，锦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锦龙有限吸收合并锦龙工艺，合并后锦龙工艺注销，合并前锦龙工艺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锦龙有限承继；同意合并各方签订的合并协议，同意将2015年9月19日锦龙有限与锦龙工艺之吸收合并协议作为双方合并协议终稿；同意合并后锦龙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1,500万元，林贵基在合并后公司的出资为1,495万元，出资比例为99.67%，林宝明在合并后公司的出资为5万元，出资比例为0.33%。

2015年9月20日，锦龙有限与锦龙工艺签订了《资产移交协议书》，根据协议书约定锦龙工艺在2015年9月20日前将所有的资产移交给锦龙有限。

2015年10月12日，锦龙有限出具《关于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截至2015年10月12日，没有债权人要求锦龙有限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合并前锦龙工艺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锦龙有限承继。

2015年10月14日，德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有限公司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并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6685078328B），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500万元。

2015年11月28日，泉州市永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泉永和兴验字（2015）04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1月27日，锦龙有限已收到林贵基缴纳的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至此，锦龙有限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额缴付。

2、被合并方锦龙工艺吸收合并程序履行情况

2015年7月15日，锦龙工艺唯一股东林贵基作出决定，同意锦龙工艺被锦龙有限吸收合并，合并后锦龙工艺注销，锦龙工艺合并前的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存续的锦龙有限承继。

2015年8月6日，锦龙工艺与锦龙有限在《福建法治报》联合刊登了《合并公告》。

2015年9月19日，锦龙有限、锦龙工艺签署《福建省德化县锦龙陶瓷有限公司与德化县锦龙工艺瓷雕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

2015年10月12日，锦龙工艺出具《关于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截至2015年10月12日，没有债权人要求锦龙工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合并前锦龙工艺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锦龙有限承继。

2016年1月11日，锦龙工艺编制了《德化县锦龙工艺瓷雕有限公司清算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月11日，锦龙工艺共有总资产0元，总负债0元，净资产0元。同日，锦龙工艺股东决定注销锦龙工艺，并对上述清算报告进行了确认。

2016年1月11日，德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德）登记内注核字[2016]第151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锦龙工艺的工商注销登记。

2016年1月25日，德化县国家税务局向锦龙工艺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泉德国通[2016]2139号），同意锦龙工艺的税务注销申请。

2016年5月25日，福建省德化县地方税务局向锦龙工艺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德地税通销[2016]196号），同意锦龙工艺的税务注销申请。

（三）锦龙有限吸收锦龙工艺的作价依据及会计处理过程

1、吸收合并作价依据及实际支付情况

锦龙有限吸收合并锦龙工艺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根据锦龙有限、锦龙工艺、林贵基三方于2015年9月19日签订的《福建省德化县锦龙陶瓷有限公司与德化县锦龙工艺瓷雕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以下简称“吸收合并协议”）约定：林贵基将按照其所持锦龙工艺股权价值根据一定比例换取锦龙有限的股权。即锦龙有限吸收合并锦龙工艺采取股权换股权的形式，锦龙有限支付对价为1,000万元（以增加注册资本的形式支付），相应增加合并后林贵基在锦龙有限的出资额（锦龙有限吸收合并锦龙工艺前，林贵基在锦龙有限的出资额为495万元；吸收合并后，林贵基在锦龙有限的出资额为1,495万元）。吸收合并前锦龙有限股东及持股比例，以及吸收合并协议约定的吸收合并完成后锦龙有限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吸收合并前	林贵基	495.00	99.00	495.00	99.00
	林宝明	5.00	1.00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吸收合并后	林贵基	1,495.00	99.67	1,495.00	99.67
	林宝明	5.00	0.33	5.00	0.33
	合计	1,500.00	100.00	1,500.00	100.00

吸收合并前，林贵基持有锦龙工艺 100%股权，锦龙工艺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林贵基	1,000.00	100.00	10.00	100.0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做好公司合并分立登记支持企业兼并重组的

意见》(工商企字〔2011〕226号)规定“合并、分立前注册资本未足额缴纳的公司，合并、分立后存续或者新设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根据合并协议、分立决议或者决定的约定，按照合并、分立前规定的出资期限缴足。”

根据林贵基、林宝明的确认，因吸收合并后锦龙工艺需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并便于转款需要，2015年11月27日，林贵基将1,000.00万元投资款转至锦龙有限，履行吸收合并时对锦龙工艺的出资义务。2015年11月28日，泉州市永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泉永和兴验字(2015)04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1月27日，锦龙有限已收到林贵基缴纳的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吸收合并会计处理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规定：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根据厦门良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厦良诚内审字(2015)第HJ-51号的《审计报告》，锦龙工艺截止2015年8月31日，锦龙工艺资产总额为58,195,676.47元，负债总额为49,604,954.11元，实收资本为10万元，锦龙工艺净资产为8,590,722.36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锦龙工艺截止2015年8月31日的净资产数据进行了调整：经调整，锦龙工艺截至2015年8月31日资产总额59,230,171.53元，负债总额51,592,651.37元，净资产7,637,520.16元。

锦龙有限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为：

(1) 锦龙有限于2015年9月进行吸收合并会计处理：将经审计后的锦龙工艺原持有的资产、负债确认为自身的资产、负债，分别记入相应会计科目的借方和贷方，将取得的经审计后锦龙工艺的净资产7,637,520.16元记入“资本公积”科目的贷方；

(2) 2015年11月林贵基向锦龙有限出资1,000万元，履行吸收合并前对

锦龙工艺的出资义务会计处理：借记：银行存款 10,000,000.00 元；贷记：实收资本 10,000,000.00 元。

综上，锦龙有限吸收合并锦龙工艺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行为；锦龙有限吸收合并锦龙工艺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四）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锦龙有限吸收合并锦龙工艺前，锦龙有限、锦龙工艺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锦龙有限	178,267.66	675,824.81
锦龙工艺	14,324,063.09	25,538,068.51

注：锦龙有限 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销售收入数据为经审计数据；锦龙工艺 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销售收入数据均为未经审计数据。

锦龙有限吸收合并锦龙工艺消除了锦龙工艺与锦龙有限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增加了锦龙有限的净资产，同一控制下的资产、人员及技术等要素得到整合，提升了企业的整体竞争力、抗风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吸收合并锦龙工艺后，公司承继了锦龙工艺的销售渠道，并在此基础上大力拓展新销售渠道及客户，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五）被合并方锦龙工艺情况

1、德化县锦龙工艺瓷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德化县锦龙工艺瓷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9 月 22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贵基

住所：龙浔镇鹏祥开发区

注册号：350526100055623

经营范围：日用陶瓷、工艺陶瓷、树脂工艺品、蜡烛、软件工艺品、布艺品、藤草工艺品、水泥制品、石材制品、玻璃制品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林贵基持有锦龙工艺 100% 股权，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变更。

经营状态：已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注销

德化县锦龙工艺瓷雕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由德化县锦龙工艺瓷雕厂改制而来。锦龙工艺前身德化县锦龙工艺瓷雕厂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2 日，林贵基持有该企业 100% 的出资份额。2014 年 9 月 22 日，德化县锦龙工艺瓷雕厂股东林贵基作出决定，将德化县锦龙工艺瓷雕厂改制为锦龙工艺，仍由林贵基一人出资设立。同日，德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锦龙工艺核发了注册号为 35052610005562 的《营业执照》，锦龙工艺正式成立，法定代表人为林贵基，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根据厦门良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厦良诚内审字（2015）第 HJ-51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锦龙工艺资产总额为 58,195,676.47 元，负债总额为 49,604,954.11 元，实收资本为 10 万元，净资产为 8,590,722.36 元。2016 年 1 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锦龙工艺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数据进行了调整：经调整，锦龙工艺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为 7,637,520.16 元。

2、报告期内锦龙工艺合法合规经营

报告期内，被吸收合并方锦龙工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相关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如下：

2016 年 11 月 9 日，德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内容如下：“德化县锦龙工艺瓷雕有限公司（简称“锦龙工艺”，于 2015 年 9 月被福建省德化县锦龙陶瓷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并于 2016 年 1 月注销）。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锦龙工艺注销之日，该公司遵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相关法律程序之情形。”

2016年11月9日，德化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内容如下：“德化县锦龙工艺瓷雕有限公司（简称“锦龙工艺”，于2015年9月被福建省德化县锦龙陶瓷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并于2016年1月注销），于注销前系我局所辖企业。自2014年1月1日至锦龙工艺注销之日，该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过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相关法律程序之情形。”

2016年11月9日，德化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内容如下：“德化县锦龙工艺瓷雕有限公司（简称“锦龙工艺”，于2015年9月被福建省德化县锦龙陶瓷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并于2016年1月注销），于注销前系我局所辖企业。自2014年1月1日至锦龙工艺注销之日，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相关法律程序之情形。”

2016年11月11日，德化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内容如下：“德化县锦龙工艺瓷雕有限公司（简称“锦龙工艺”，于2015年9月被福建省德化县锦龙陶瓷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并于2016年1月注销），于注销前系我局所辖企业。自2014年1月1日至锦龙工艺注销之日，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申报纳税，应当缴纳的税款均已按时足额缴纳，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相关法律程序之情形。”

2016年11月10日，德化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内容如下：“德化县锦龙工艺瓷雕有限公司（简称“锦龙工艺”，于2015年9月被福建省德化县锦龙陶瓷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并于2016年5月注销），于注销前系我局所辖企业。自2014年1月1日至锦龙工艺注销之日，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申报纳税，应当缴纳的税款均已按时足额缴纳，不存在偷税、逃税、欠税等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

他相关法律程序之情形。”

综上所述，被吸收方锦龙工艺报告期内经营合法规范。

3、吸收合并时锦龙工艺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根据厦门良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厦良诚内审字（2015）第 HJ-51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锦龙工艺负债总额为 49,604,954.11 元，其中短期银行借款为 31,600,000.00 元，其他应付款为 13,200,055.89 元。

经核查，被收购方锦龙工艺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重大负债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款项性质	截至201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备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化支行	银行短期借款	12,500,000.00	银行短期借款，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已偿还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化支行	银行短期借款	19,100,000.00	银行短期借款，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已偿还
3	林贵基	资金往来	13,232,408.19	资金拆入，无资金占用费，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已偿还

综上，吸收合并时锦龙工艺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公司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始时间	任期终止时间
林贵基	董事长	在职	男	1968 年 9 月	2016 年 1 月	2019 年 1 月
林小青	董事	在职	女	1987 年 1 月	2016 年 1 月	2019 年 1 月
林宝明	董事	在职	男	1988 年 9 月	2016 年 1 月	2019 年 1 月

林小娃	董事	在职	女	1990年6月	2016年1月	2019年1月
罗桂	董事	在职	女	1983年9月	2016年1月	2019年1月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林贵基，见本节“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林小青，女，198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4年9月至2015年8月，任福建省德化县锦龙工艺瓷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6月至2015年8月，任胜陶（福建）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5年9月，任厦门马来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林宝明，男，198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11年4月至2015年8月，任福建省德化县锦龙陶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14年7月至2015年8月，任福建金刚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5年8月，任福建省金刚煲耐热陶瓷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7月至今，任德化县福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8月至2016年1月，任福建省德化县锦龙陶瓷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4月至2016年7月，任泉州市科德功能陶瓷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林小娃，女，199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3月至2013年8月，任厦门海峡导报社实习记者；2013年12月至2015年5月，任厦门马来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5年8月，任福建锦融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罗桂，女，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09年12月，任福建省双旗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主办会计；2010年3月至2016年1月，任福建省德化县锦龙陶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11月至今，任福建万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负责

人；2016年5月至今，任福建省德化县新万旗电脑办公设备有限公司监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始时间	任期终止时间
苏文算	监事会主席	在职	男	1972年3月	2016年1月	2019年1月
曾宪思	监事	在职	男	1967年10月	2016年1月	2019年1月
黄炳文	职工代表监事	在职	男	1973年2月	2016年1月	2019年1月

苏文算，男，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1年7月至2014年9月，任福建省德化县锦龙工艺瓷雕厂生产部经理；2014年11月至2016年8月，任德化荣升陶瓷原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古建筑产品主任；2016年9月至今，任德化荣升家具包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曾宪思，男，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2年6月至今，任德化县浔中东兴石膏厂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黄炳文，男，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2年2月至2015年8月，任福建省德化县锦龙工艺瓷雕厂采购部经理；2015年9月至2016年1月，任福建省德化县锦龙陶瓷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质检员。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始时间	任期终止时间
----	----	------	----	------	--------	--------

林贵基	总经理	在职	男	1968年9月	2016年1月	2019年1月
林小青	副总经理	在职	女	1987年1月	2016年1月	2019年1月
林宝明	副总经理	在职	男	1988年9月	2016年1月	2019年1月
林小娃	董事会秘书	在职	女	1990年6月	2016年1月	2019年1月
罗桂	财务负责人	在职	女	1983年9月	2016年1月	2019年1月

林贵基，见本节“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林小青，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林宝明，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林小娃，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罗桂，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性：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不存在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3,651.33	10,046.90
负债合计（万元）	6,782.20	7,569.7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869.11	2,477.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869.11	2,477.13
每股净资产（元）	2.63	1.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3	1.65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49.68%	75.34%
流动比率（倍）	0.74	0.42
速动比率（倍）	0.46	0.18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965.18	2,697.79
净利润（万元）	1,038.16	391.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38.16	39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30.43	321.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30.43	321.01
毛利率（%）	43.87	44.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51	49.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32	40.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50
稀释的每股收益（元/股）	0.47	0.5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21	5.02
存货周转率（次/年）	1.93	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81.29	-579.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6	-0.74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 $P_0/(E_0+NP\div 2+E_i\times M_i\div M_0-E_j\times M_j\div M_0\pm E_k\times M_k\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4、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每股净资产=净资产 \div 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6、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div 资产总额 $\times 100\%$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div 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div 期末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div 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扣除坏账准备）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div 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扣除存货跌价准备）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加权平均股数

十一、本次挂牌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联系电话：0551-65161650

传真：0551-65161659

经办人员：肖建平、徐勇、蓝晓强、蓝秋荣、唐洁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小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联系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经办人员：孔晓燕、张征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电话：010-85665858

传真：010-85665120

经办人员：廖金辉、周奕青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健青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609 号厦门海峡农业科技交流中心 9 层 A、B、C、D 单元

联系电话：0592-5804752

传真：0592-5804760

项目组成员：何秀明、彭枫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明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的情况

(一) 主营业务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超耐热日用陶瓷、高耐热古建筑陶瓷、超耐热远红外工业陶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一体的陶瓷全产业链企业。

公司属于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 2 项发明专利，4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先后获得“福建省科技型企业”、“第二批泉州市知识产权示范单位”、“泉州市管理创新示范企业”、泉州市“超高温耐热陶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荣誉；公司产品耐热陶瓷煲、白瓷瓦和寺庙用高温陶瓷饰品等被中国中轻产品质量保证中心推介为“中国知名品牌”，被全国高科技产业品牌推进委员会企业推广专业委员会推介为“国家质量合格达标产品”；公司锦荣牌日用陶瓷产品被中国陶瓷工业协会评为“中国陶瓷行业名牌产品”。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超耐热日用陶瓷、高耐热古建筑陶瓷、超耐热远红外工业陶瓷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期初至 2015 年 8 月，公司主要从事超耐热日用陶瓷产品金刚煲贸易业务；2015 年 9 月公司吸收合并锦龙工艺，承继或承接了锦龙工艺全部的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超耐热日用陶瓷、高耐热古建筑陶瓷、超耐热远红外工业陶瓷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动。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致同审字(2017)第 350ZB0136 号的《审计报告》显示，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6,977,861.79 元、69,651,789.34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650,024.82 元、68,672,536.33 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分别为 95.08%、98.59%，公

司主营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二) 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超耐热日用陶瓷产品、高耐热古建筑陶瓷产品、超耐热远红外工业陶瓷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超耐热日用陶瓷产品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规格及图示	
汤煲- 明火、 电磁炉 系列		
	TB-A4 11200ML 27x25cm	ZF-5 1400ML 21.7x10.4cm
		
	家道煲 JD-2ZQ 19.5*19.2cm	HW-1 1400ML 25x7.5cm
		
	百福煲 BF 2000ML	礼品套装煲(HS-2 4200ML+单柄药罐 1# 5300ML)
		

	<p>YYG-A1(满格) 6800ML 34x12.3cm</p> 	<p>南瓜煲 NB-2 明火版 2900ML</p> 
	<p>HS-2 4200ML 30x11.5cm</p> 	<p>迷你橙色盖煲 400ML 13x6cm</p> 
	<p>玲珑煲 350ML 12.5x6.2cm</p> 	<p>中式炖锅 1# 2001ML</p> 
	<p>食来运转 SL-2 3100ML</p> 	<p>黑褐色明火版 2200ML</p> 
汤煲-酒精加热系列		
	<p>山水颂(红色) 2000ML</p>	<p>皇家狮头煲 12寸 3400ML</p>
烧水壶系列		
	<p>金刚壶 850ML 21*11*15</p>	<p>提梁壶 TL-1 2400ML 24.8*11*19.8</p>

电饭煲系列		
	电饭煲内胆 (4L)	食疗养生电饭煲内胆 (4L)

注：公司超耐热日用陶瓷系列产品丰富，具体参见公司网站 <http://www.vajrapot.com>。

超耐热日用陶瓷系列产品主要工艺特征及用途如下：

产品名称	主要工艺特征	主要功能及用途
汤煲-明火、电磁炉系列	①将自主研发的国家发明专利“一种高耐热陶瓷及其制备方法”用于公司超耐热日用陶瓷产品，产品允许干烧 800 度，高温淬水不裂，解决了中国第一代陶瓷煲易爆裂的安全问题。	①金刚煲汤煲可在电磁炉亦可在明火上使用，耐热性强，保温性好，适合汤的熬制（熬制出食物中顽固的营养成分），健康安全，为现代厨房新宠 ②产品设计新颖、美观大方，有多重颜色、规格可供选择
酒精加热系列	②产品外观精美、款式丰富，受热快、蓄热快、火候以掌控，蒸煮后直接上桌，并能长时间保温，高效节能。	①一般用于酒店等餐饮，外观视觉感强 ②三件成套，底座属挖空型，可配套酒精灯、木炭等保温燃器 ③更可直接上桌，安全卫生
烧水壶系列		①金刚壶（陶瓷水壶）使用高级瓷土，于烧水中能净化水质 ②金刚壶能保存水中钙、镁等矿物质，更始茶水甘甜可口
电饭煲内胆系列		①可用于煮、蒸、煲、炖、焖多种烹饪方式 ②更快熟透、味道更鲜美、口感更为细腻 ③促进新陈代谢，调节酸碱平衡

2、高耐热古建筑陶瓷产品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及图示	
瓦片、瓦头系列		
		

	筒瓦	P9240013 瓦头
		
	大花格	P8280299 圆头封 B
		
	三星翘角 A	长翘角
		
	瓷瓦	脊上兽 C
人物系列		
	福禄寿	加官进禄
		
	旗兵小将	八仙带骑
动物系列		
	立体飞鹤	鹿

		
<p>立体回头凤</p>	<p>立体回头龙</p>	
 <p>转运祥龙（全长 635 米高 46 米）</p>		
		
<p>山墙如意</p>	<p>小花枝</p>	
		
<p>PA120611 花心、花心带叶、花</p>	<p>PA120654 团云 A、拖云</p>	
<p>花草、水果装饰系列</p>		
	<p>小葫芦</p>	<p>文房四宝</p>
		
<p>P8220152 八宝花篮</p>	<p>灯随吊筒</p>	
		

	P9030391 印度草	P8260278 整体角花 C
		
	立体水果	香炉
牌楼系列		
	P8220146 排楼 E	排楼 C
		
	P9240025 半立体排楼 A	P8220147 排楼 D

注：公司高耐热古建筑陶瓷产品丰富，具体参见公司网站 <http://vajraac.com/>。

高耐热古建筑陶瓷产品主要工艺特征、功能及用途如下：

产品系列	主要工艺特征	主要功能及用途
瓦片、瓦头系列		可用于寺庙、祠堂、祖厝建设亦可用于现代房屋建设，产品美观，种类多样，完整体现了时代建筑的风格和特点
人物系列	采用德化优质高岭土，选用当代64米进口高科技隧道窑设备，经800-1280度高温煅烧而成，能耐零下10度低温，泡水三天后质量不变，耐急冷急热，色泽鲜艳、永不褪色	①产品以二十四孝、道教八仙、四大金刚、西游记等人物为原型，描述历朝历代的故事集，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良传统 ②内容全面更以彩绘描字的形式突出产品的故事主线，彰显人物“活跃”气息 ③采用喷色与人工线条彩绘手法，清晰突出产品人物形象、生动清晰，呈现一目了然的视觉感
动物系列		产品以龙、凤、麒麟、喜鹊、鹤等为主，为古代吉祥的象征；“龙”自古以来，产品一般以成对形式配用，同葫芦、火焰及其他飞禽走兽等零部件，塑造成古建筑整体艺术陶瓷
花草装饰、牌楼系列		产品主要用于寺庙、故宫、祠堂、祖厝等装饰

3、远红外工业陶瓷系列产品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及图示	
陶瓷板、陶瓷、发热砖系列		
	远红外陶瓷板	远红外陶瓷发热砖
远红外陶瓷加热灯		
	DLL 系列	DCT 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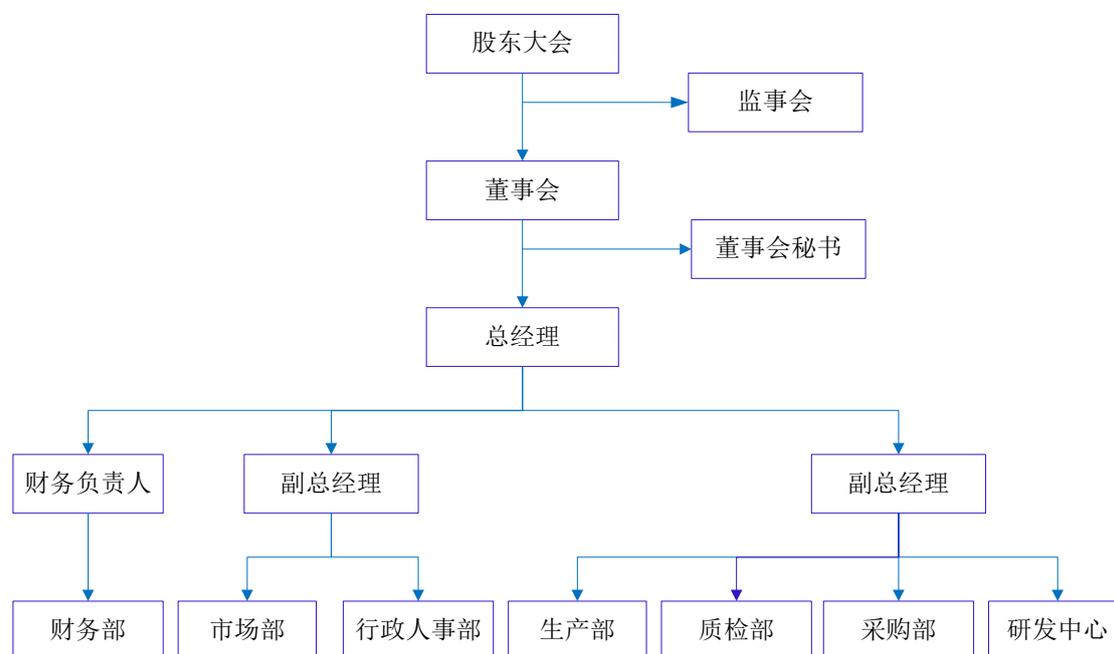
注：公司远红外工业陶瓷系列产品参见公司网站 <http://vajraic.com>。

公司远红外工业陶瓷系列产品特点及功能如下：

产品系列	主要工艺特征	主要功能及用途
远红外陶瓷板、远红外陶瓷发热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电源线埋铸式，不氧化、耐撞击，永久性寿命 ②可单体、组合控制温度、加热 ③密集排列时，上下左右一致，可获得更理想的均匀温度 ④温度均匀，不掉色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酸碱环境的加热，如：鞋类加工、胶带、合板加热 ②震动或撞击较大的炉体，如：真空吸塑机、热压成型机 ③近距离快速加热用，如：印刷油墨烘乾炉，线路板返修台、电取暖桌
远红外陶瓷加热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发热不发光，不影响睡眠 ②绝不会发生使用紫外线灯泡烘烤时所发生的颜色上的瑕疵，不产生明逛，不刺激眼睛 ③比紫外线灯泡寿命长 8-10 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爬行宠物等保暖以及各种除湿、杀菌，如：畜牧场猪、鸡、猫、狗等 ②各种涂装烤漆、木器干燥烘烤，干燥效能超群 ③远红外线辐射加热保健，如：汗蒸房、三温暖房、医疗器械、电取暖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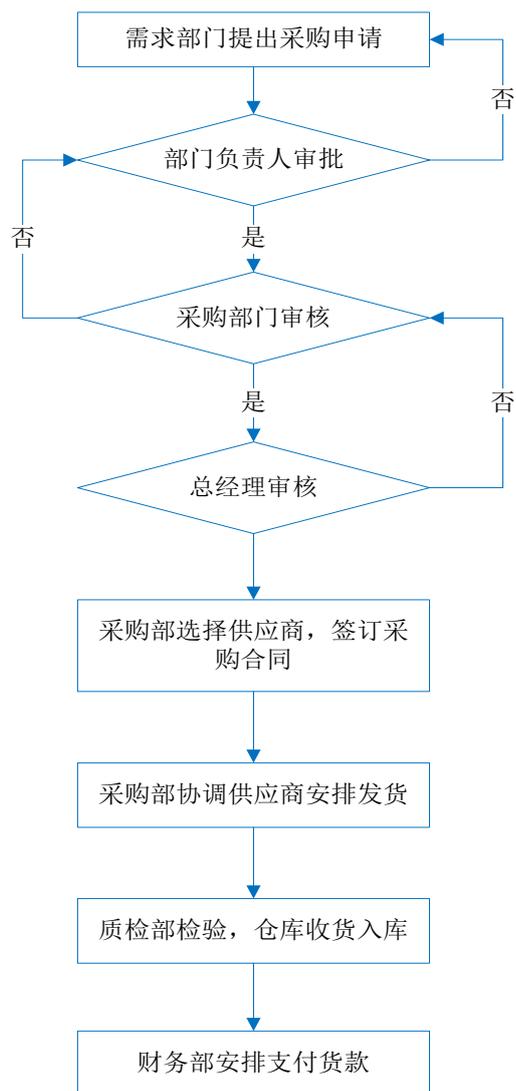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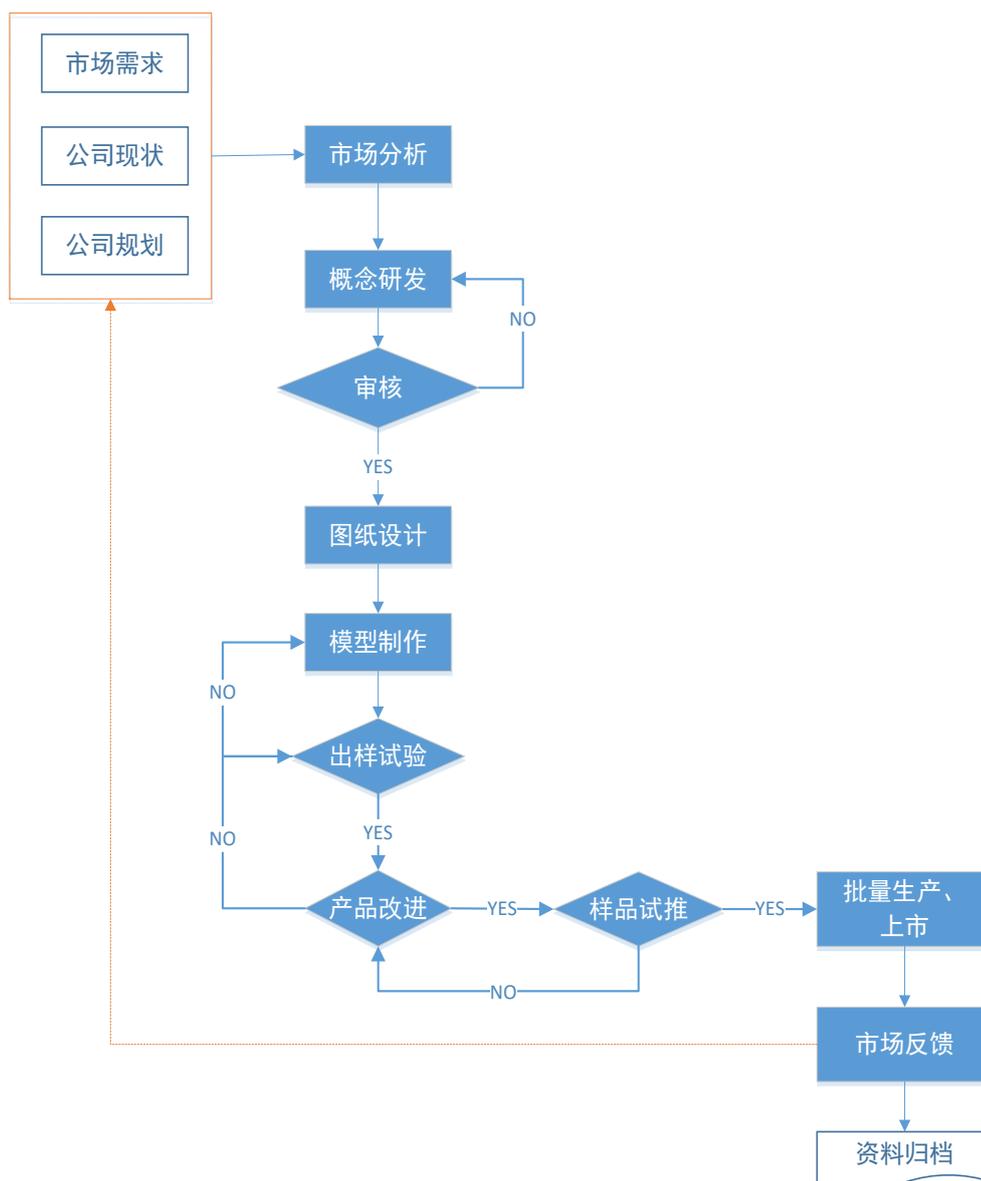


（二）主营业务流程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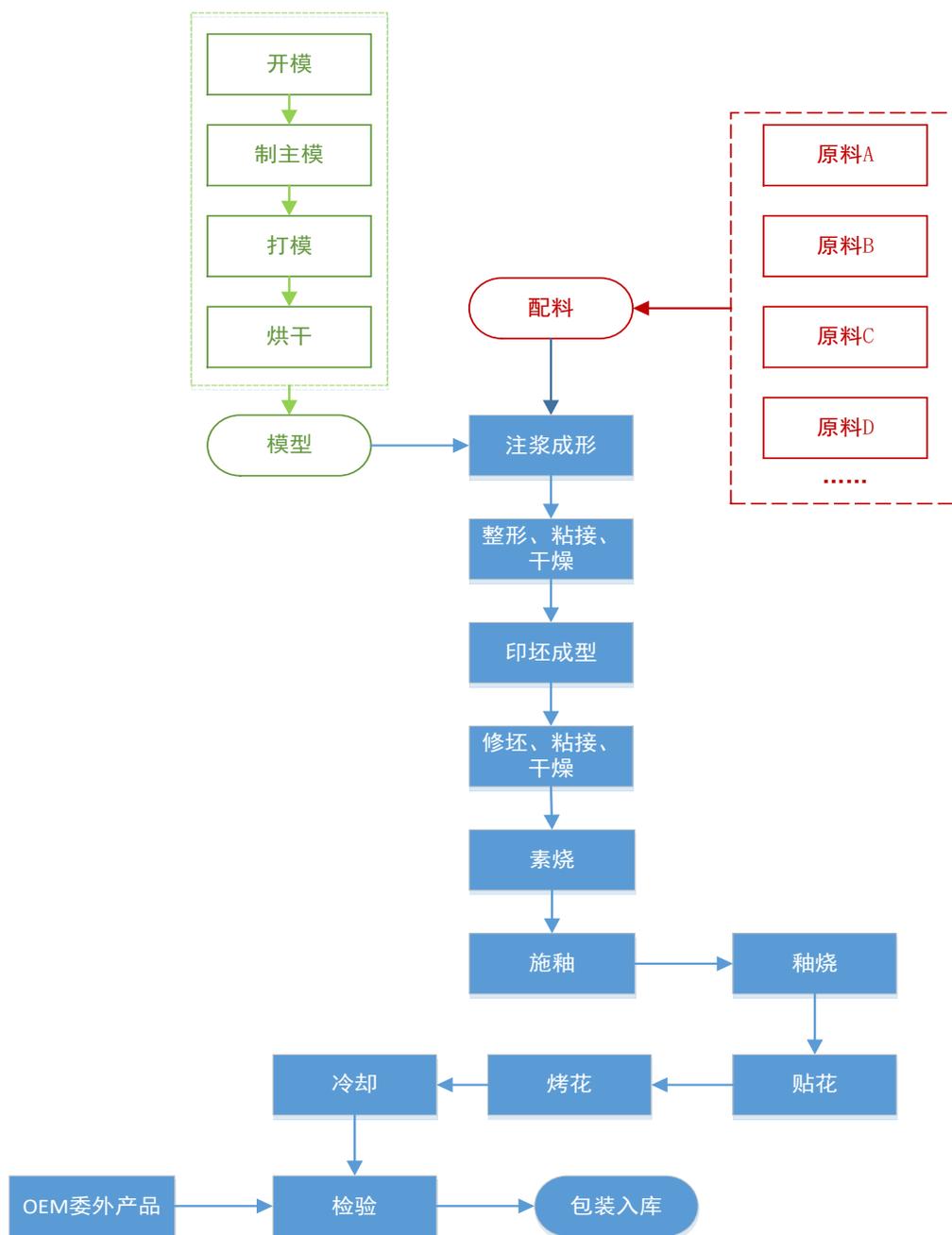


2、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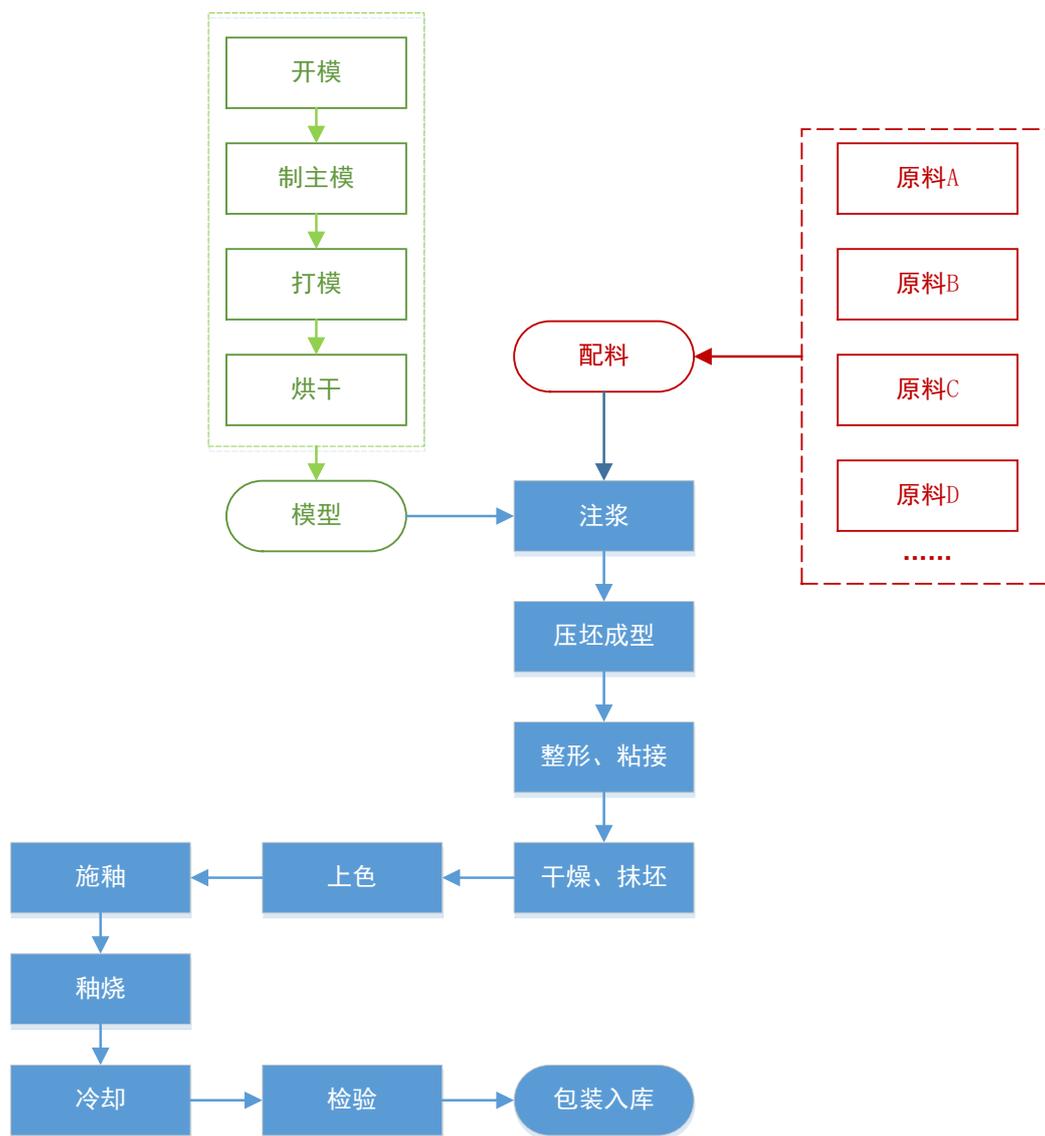


3、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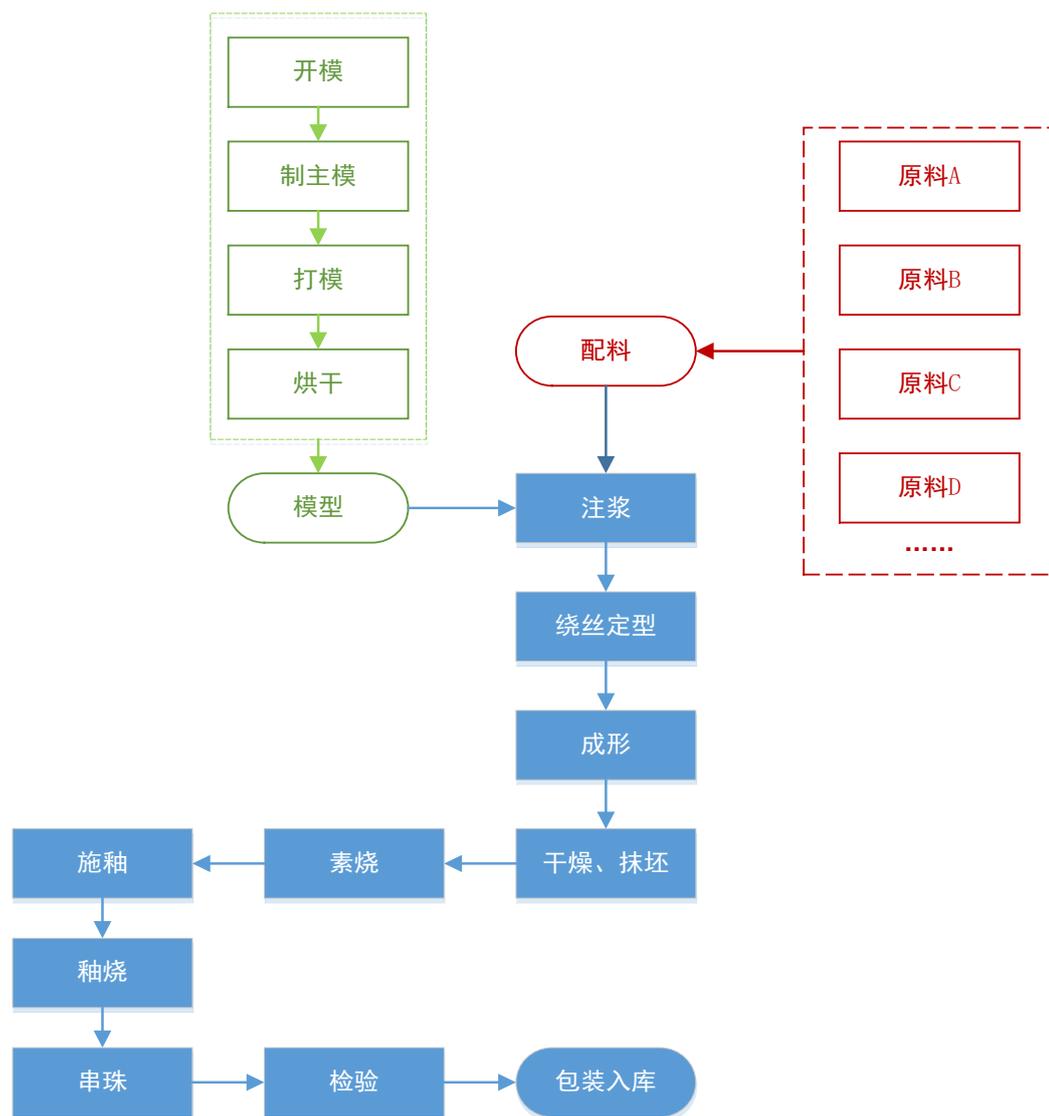
(1) 超耐热日用陶瓷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2) 高耐热古建筑陶瓷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3) 超耐热远红外工业陶瓷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核心技术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1、超高温耐热陶瓷技术

关键技术及创新点：

①该技术可使得产品能适应爆炒、干烧、急火情况下不炸裂，可耐 800-20℃ 热交换而不裂，不易粘锅、不氧化、耐腐蚀，并且无毒无害，铅镉溶出为零。

②通过在坯料配方中加入废瓷渣，严格控制烧成温度，采用氧化气氛中烧成超耐热陶瓷日用品，充分利用不可再生资源，节能、环保。

③本技术引入较多的含锂矿物，使陶瓷物相中有足够多的低膨胀物相生成，解决耐高温性能不足的缺点；为确保泥料成形性能，本技术会添加一定的增塑剂，如高岭土、黏土等，增加产品的塑性。

④传统的日用器具，大多以金属为主，本技术下的超耐热日用陶瓷器具，相比传统采用金属作为原材料的日用器具，更能促进营养吸收，更容易清洗，不残留余味，卫生清洁，有益于身体健康，更符合现代人们的生活需要。

2、古建筑整体艺术瓷的技术

关键技术及创新点：

①本技术在于克服现有技术中古建筑陶瓷性能不足的缺点，提供一种新型节能降耗的古建筑陶瓷共性关键技术。

②本技术主要是通过对陶瓷产业的共性关键技术进行研究，科学合理改变产品的配方，采用粘土、废匣钵粉、瓷粉、煤矸石、煤研灰等矿物废渣、工业副产品等作为主要原材料，从而降低产品的烧成温度；调整优化生产工艺，降低烧成温度，改传统二次烧成为一次烧成古建筑陶瓷产品，节约能源消耗。

③本技术有利于促进古建陶瓷企业进行节能减排，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有利于带动传统陶瓷产业向古建陶瓷转型升级。

3、工业陶瓷生产技术

关键技术及创新点：

①工业陶瓷具有优良的物理、化学性能和独特的质感，该技术采用新型材料离子键和共价键相结合，使得陶瓷本身所含有的结构和性质更加紧密的结合。

②该技术选取了透锂长石等优质原材料，保证了产品在极度高温环境下热膨胀性、导热性、稳定性等多种特性；

③对于烧成技术上严格把关，因该工业陶瓷产品体内装有特殊的电阻丝以及

隔热层，因此除了对其配方中的透锂长石等材料严格把控外，还对窑炉的烧成温度进行了控制，以保证了坯体在高温中既有足够的液相促进坯体的成型，又能保护里面的电阻丝不被融化，经过公司的研发团队的反复试烧，反复试验，确定了合理的烧成温度，严格控制升温速度、止火温度、保温时间、冷却速度等，保证了生产的稳定和质量提高。

（二）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概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综合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4,280,029.30	8,363,449.00	15,916,580.30	65.55
运输设备	718,343.85	529,424.61	188,919.24	26.30
电子设备	198,930.00	147,284.86	51,645.14	25.96
生产设备	13,595,086.45	6,304,087.00	7,290,999.45	53.63
办公设备	56,299.49	31,488.57	24,810.92	44.07
合计	38,848,689.09	15,375,734.04	23,472,955.05	60.4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良好，成新率适中，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的业务运营需求。

2、房屋所有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8 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人	登记时间/使用期限至	是否抵押
1	德房权证德化字第 20163261 号	龙浔镇鹏祥工业项目区 1-3 层	2,420.66	工业	华夏金刚	2016/8/4	是
2	德房权证德化字第 20163264 号	龙浔镇鹏祥工业项目区 4 幢 1-3 层	5,955.22	工业	华夏金刚	2016/8/4	是
3	德房权证德化字第 20163263 号	龙浔镇鹏祥工业项目区 3 幢 4-6 层	2,501.03	工业	华夏金刚	2016/8/4	是
4	德房权证德化字第 20163260 号	龙浔镇鹏祥工业项目区 1 幢 5 层	877.58	工业	华夏金刚	2016/8/4	是
5	德房权证德化字第 20163262 号	龙浔镇鹏祥工业项目区-1-4 层	6,553.97	工业	华夏金刚	2016/8/4	是

6	闽(2016)德化县 不动产权第 0000773	龙浔镇鹏祥工业 项目区 5#厂房 1-6 层	9,952.53	工业	华夏 金刚	至 2054/9/19	是
7	闽(2016)德化县 不动产权第 0000774	龙浔镇鹏祥工业 项目区 1-4 层	4,636.70	工业	华夏 金刚	至 2054/9/19	是
8	闽(2016)德化县 不动产权第 0000270	龙浔镇鹏祥工业 项目区	9,710.40	工业	华夏 金刚	至 2064/3/11	是

(1) 公司房屋所有权取得情况

公司上述序号为 1-7 的房屋均通过吸收合并锦龙工艺取得：2015 年 9 月，锦龙有限吸收合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贵基同一控制下的锦龙工艺，锦龙有限作为吸收合并方存续，承接了锦龙工艺的全部资产。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月，锦龙有限就前述吸收合并涉及的所有房屋所有权取得了新的房产权证。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房屋所有权已全部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2) 公司房屋所有权抵押情况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所拥有的全部房屋所有权均已用于公司短期借款抵押。公司房屋所有权抵押情况如下：

① 2016 年 12 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化县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140800009-2016 年德化（抵）字 0033 号），公司将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为德房权证德化字第 20160057 号（现变更为闽（2016）德化县不动产权第 0000773）、德房权证德化字第 20160058 号现变更为闽（2016）德化县不动产权第 0000774）的房产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化县支行，抵押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

② 2016 年 11 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化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6 年建泉德高抵字 31 号），公司将证书编号为闽（2016）德化县不动产权第 0000270 号的房产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化支行，抵押期限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0 日。

③ 2016 年 8 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化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6 年建泉德高抵字 27 号），公司将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

为德房权证德化字第 20163260-20163264 号房产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化支行，抵押期限 2016 年 8 月 11 日至 2019 年 8 月 11 日。

(三) 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拥有 12 宗土地使用权，均以出让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用途	面积 (m ²)	地点	终止日期	权利人	是否抵押
1	德国用 (2016) 第 76917 号	工业	8,871.00	鹏祥工业项目区	2061/7/15	华夏金刚	否
2	不动产权证闽 (2016) 德化县不动产权第 0000270	工业	5,409.89	龙浔镇鹏祥工业项目区	2064/3/11	华夏金刚	是
3	德国用 (2016) 第 76354 号	工业	6,035.67	鹏祥工业项目区	2064/3/11	华夏金刚	是
4	德国用 (2016) 第 76355 号	工业	5,754.44	鹏祥工业项目区	2064/3/11	华夏金刚	是
5	德国用 (2016) 第 76356 号	工业	21,406.00	鹏祥工业项目区	2064/3/11	华夏金刚	是
6	德国用 (2016) 第 76357 号	工业	18,433.00	鹏祥工业项目区	2064/3/11	华夏金刚	是
7	德国用 (2016) 第 77684 号	工业	2,816.61	鹏祥工业项目区	2055/5/10	华夏金刚	是
8	德国用 (2016) 第 77685 号	工业	1,086.92	鹏祥工业项目区	2055/5/10	华夏金刚	是
9	德国用 (2016) 第 77686 号	工业	2,887.21	鹏祥工业项目区	2054/9/19	华夏金刚	是
10	德国用 (2016) 第 77687 号	工业	3,148.48	鹏祥工业项目区	2061/2/27	华夏金刚	是
11	不动产权证闽 (2016) 德化县不动产权第 0000773	工业	2,577.72	鹏祥工业项目区	2054/9/19	华夏金刚	是

12	不动产权证 (2016)德化县不 动产权第 0000774	工业	1,318.09	鹏祥工业 项目区	2054/9/19	华夏 金刚	是
----	-------------------------------------	----	----------	-------------	-----------	----------	---

(1) 公司土地使用权取得情况

① 序号为 1 的土地使用权

2011年6月，锦龙有限与德化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合同编号为35052620110617G036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德化县国土资源局将坐落于鹏祥工业项目区宗地编号为2011（工业）033的土地出让给锦龙陶瓷用于工业项目建设，该出让土地面积为8,871m²，出让价款为200万元。

2013年，锦龙有限就上述工业用地取得了证书编号为德国用（2013）第60557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016年6月，公司将上述土地使用权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并相应取得了上述序号为1，编号为德国用（2016）第76917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② 序号为 2-6 的土地使用权

2014年2月，锦龙有限与德化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合同编号分别为35052620140221G002、35052620140221G003、35052620140221G00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德化县国土资源局将坐落于鹏祥工业项目区宗地编号为2013（工业）024、2013（工业）025、2013（工业）026的土地出让给锦龙有限用于工业项目建设，上述出让土地的面积分别为17,200.00 m²、21,406.00 m²、18,433.00 m²，土地出让价款分别为326万元、382.50万元、429.00万元。

2014年3月，锦龙有限就上述工业用地分别取得了证书编号为德国用（2014）第65093号、德国用（2014）第65094号、德国用（2014）第65095号、德国用（2014）第65096号、德国用（2014）第65097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将上述土地使用权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并相应取得了上述序号为2-6的不动产权证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③ 序号为 7-12 的土地使用权

上述序号为 7-12 的土地使用权公司通过吸收合并锦龙工艺取得：2015 年 9 月，锦龙有限吸收合并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贵基控制的锦龙工艺，承接了锦龙工艺的全部资产。**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就前述吸收合并涉及的所有土地使用权取得了上述序号为 7-12 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

(2) 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除土地证编号为德国用（2016）第 76917 号的土地使用权外，公司所拥有的其他土地使用权均已全部用于公司短期银行借款抵押。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如下：

① 2016 年 12 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化县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140800009-2016 年德化（抵）字 0033 号），公司将编号为德国用（2016）第 74460 号（现变更为闽（2016）德化县不动产权第 0000773）、德国用（2016）第 74460 号（现变更为闽（2016）德化县不动产权第 0000774）的土地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化县支行，抵押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

② 2016 年 11 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化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6 年建泉德高抵字 31 号），公司将证书编号为闽（2016）德化县不动产权第 0000270 号的不动产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化支行，抵押期限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0 日。

③ 2016 年 8 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化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6 年建泉德高抵字 27 号），公司将编号为德国用（2015）第 77684-77687 号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化支行，抵押期限 2016 年 8 月 11 日至 2019 年 8 月 11 日。

④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化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6 年 SME 德人最抵字 005 号），公司将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德国用（2016）第 76354 号、德国用（2016）第 76355 号、德国用（2016）第 76356 号、德国用（2016）第 76357 号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化支行，抵押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5 日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

(3) 公司未按期开工建设项目涉及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尚有**两**宗土地建设项目未按期开工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①编号为德国用（2016）第 76917 号的土地使用权

2011 年 6 月，锦龙有限与德化县国土资源局签订编号为 35052620110617G036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德化县国土资源局出让宗地编号为 2011(工业)033 的土地(相应土地使用权为：德国用(2016)第 76917 号)给锦龙有限，宗地建设项目应在 2011 年 12 月 17 日之前开工，在 2013 年 12 月 17 日之前竣工。

2016 年 9 月 6 日，公司与德化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有：根据编号为 35052620110617G036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第四十五条的约定，双方就合同中交地及开、竣工时限等事宜作出约定，德化县国土资源局同意在 2016 年 8 月 31 日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公司，交付土地条件为净地；公司同意该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 2017 年 3 月 1 日之前开工，在 2019 年 3 月 1 日之前竣工；双方同意互不追究编号为 35052620110617G036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违约责任。

②编号为德国用（2016）第 77687 号的土地使用权

2011 年 1 月 29 日，锦龙工艺与德化县国土资源局签订编号为 35052620110128G005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德化县国土资源局出让宗地编号为 2010（工业）156 的土地（德国用（2016）第 77687 号土地使用权所处土地）给锦龙工艺，宗地建设项目应在 2011 年 7 月 28 日之前开工，在 2013 年 7 月 28 日之前竣工。

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2012 修订）》第十四条的规定，除该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外，闲置土地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一）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征缴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不得列入生产成本；（二）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由

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必须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土地。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二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是，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

德国用（2015）第 73336 号土地使用权上的宗地建设项目超出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满两年未动工开发，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德国用（2015）第 73336 号土地使用权存在被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无偿收回的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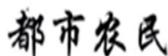
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贵基出具《声明与承诺》，承诺，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证书编号为德国用（2016）第 77687 号、德国用（2016）第 76917 号的土地使用权的宗地建设项目未按约定开工、竣工，若被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征收土地闲置费或无偿收回，本人将无条件代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由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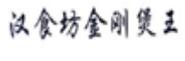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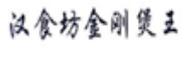
2、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权利人	有效期至	核定使用类别
1	8037183		锦龙有限	2021.9.20	11类：烹调器；烹调器具；电饭锅；水冷却装置；厨房用抽油烟机；加热装置；水龙头；沐浴用设备；消毒设备；电暖器（截止）

2	13901063		锦龙有限	2025.2.27	21类：非电加热的火锅；烹饪锅；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家庭用陶瓷制品；日用陶器(包括盆、碗、盘、缸、坛、罐、砂锅、壶、炆器餐具)；耐酸耐碱陶瓷器；瓷器装饰品；瓷、陶瓷、陶土或玻璃艺术品；茶具(餐具)；饮用器皿(截止)；
3	13901065		锦龙有限	2025.2.20	21：类非电加热的火锅；烹饪锅；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家庭用陶瓷制品；日用陶器(包括盆、碗、盘、缸、坛、罐、砂锅、壶、炆器餐具)；耐酸耐碱陶瓷器；瓷器装饰品；瓷、陶瓷、陶土或玻璃艺术品；茶具(餐具)；饮用器皿；
4	6920686		锦龙有限	2020.6.20	21类：餐具(刀、叉、匙除外)；瓷器；日用瓷器(包括盆、碗、盘、壶、餐具、缸、坛、罐)；家庭用陶瓷制品；日用陶器(包括盆、碗、盘、缸、坛、罐、砂锅、壶、炆器餐具)；陶器；瓷器装饰品；陶瓷、赤陶或玻璃小雕像；茶具；花瓶；
5	6744748		锦龙有限	2020.3.27	21类：家庭用陶瓷制品；瓦器；陶器；陶制平底锅；日用瓷器(包括盆、碗、盘、壶、餐具、缸、坛、罐)；日用陶器(包括盆、碗、盘、缸、坛、罐、砂锅、壶、炆器餐具)；耐酸耐碱陶瓷器；瓷器装饰品；唐三彩；茶具；
6	13131275		锦龙有限	2025.1.20	11类：烹调器；烹调用装置和设备；电铁锅；水冷却装置；厨房用抽油烟机；加热装置；水管龙头；沐浴用设备；消毒设备；电暖器；
7	8040983		锦龙有限	2023.1.6	11类：烹调器；烹调器具；电铁锅；水冷却装置；厨房用抽油烟机；加热装置；水龙头；沐浴用设备；消毒设备；电暖器(截止)
8	14018075		锦龙有限	2025.4.13	21类：非电加热的火锅；烹饪锅；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家庭用陶瓷制品；日用陶器(包括盆、碗、盘、缸、坛、罐、砂锅、壶、炆器餐具)；耐酸耐碱陶瓷器；瓷器装饰品；瓷、陶瓷、陶土或玻璃艺术品；茶具(餐具)；饮用器皿；

9	14018072		锦龙有限	2026.7.13	11类：水冷却装置；厨房用抽油烟机；加热装置；
10	8037742		锦龙有限	2023.1.6	11类：电铁锅；烹调器；烹调器具；水冷却装置；厨房用抽油烟机；加热装置；水龙头；沐浴用设备；消毒设备；电暖器；
11	11104473		锦龙有限	2024.4.27	21类：家用器皿；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日用瓷器（包括盆、碗、盘、壶、餐具、缸、坛、罐）；家庭用陶瓷制品；瓷、陶瓷、陶土或玻璃小雕像；水晶工艺品；茶具（餐具）；花瓶；香炉；食物保温容器；
12	11104606		锦龙有限	2023.12.27	11类：烹调器；电铁锅；装饰用喷泉装置；
13	8037413		锦龙有限	2021.6.20	11类：电铁锅；烹调器；烹调器具；水冷却装置；厨房用抽油烟机；加热装置；电暖器；
14	14633665		锦龙有限	2025.8.6	21类：家用器皿；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家庭用陶瓷制品；日用瓷器（包括盆、碗、盘、壶、餐具、缸、坛、罐）；瓷、陶瓷、陶土或玻璃小雕像；水晶工艺品；茶具（餐具）；花瓶；香炉；食物保温容器；
15	11437918		锦龙有限	2024.2.6	11类：电炊具；电炉灶；烹调器；电铁锅；冷却装置和机器；厨房用抽油烟机；加热装置；太阳炉；消毒设备；电暖器；
16	10201426		锦龙有限	2023.1.20	21类：瓷器；家庭用陶瓷制品；日用陶器（包括盆、碗、盘、缸、坛、罐、砂锅、壶、炆器餐具）；日用瓷器（包括盆、碗、盘、壶、餐具、缸、坛、罐）；瓷、赤陶或玻璃塑像；陶瓷、赤陶或玻璃小雕像；唐三彩；瓷、赤陶或玻璃艺术品；瓷器装饰品；茶具；
17	8040944		锦龙有限	2023.1.6	11类：电铁锅；烹调器；烹调器具；水冷却装置；厨房用抽油烟机；加热装置；水龙头；沐浴用设备；消毒设备；电暖器；

18	16283137		锦龙有限	2026.3.27	35类：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市场营销；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自由职业者的商业管理；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会计
19	14018074		锦龙有限	2025.4.27	21类：非电加热的火锅；烹饪锅；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家庭用陶瓷制品；日用陶器(包括盆、碗、盘、缸、坛、罐、砂锅、壶、炆器餐具)；耐酸耐碱陶瓷器；瓷器装饰品；瓷、陶瓷、陶土或玻璃艺术品；茶具(餐具)；饮用器皿；
20	14018073		锦龙有限	2025.7.13	11类：水冷却装置；厨房用抽油烟机；加热装置；
21	14589011		锦龙有限	2025.7.13	21类：家用器皿；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日用瓷器（包括盆、碗、盘、壶、餐具、缸、坛、罐）；家庭用陶瓷制品；水晶工艺品；瓷、陶瓷、陶土或玻璃小雕像；茶具（餐具）；花瓶；香炉；食物保温容器；
22	16760771		锦龙有限	2026.6.13	21类：家用器皿；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日用瓷器（包括盆、碗、盘、壶、餐具、缸、坛、罐）；家庭用陶瓷制品；瓷、陶瓷、陶土或玻璃小雕像；水晶工艺品；茶具（餐具）；香炉；花瓶；食物保温容器；
23	16760772		锦龙有限	2026.6.13	11类：烹调器；烹调用装置和设备；电铁锅；水冷却装置；厨房用抽油烟机；加热装置；龙头；沐浴用设备；消毒设备；电暖器；
24	11723675		锦龙有限	2024.5.27	11类：电炊具；电炉灶；烹调器；电铁锅；冷却设备和装置；厨房用抽油烟机；加热装置；太阳炉；电暖器；
25	11634566		锦龙有限	2025.8.13	21类：厨房容器；烹饪锅；炖锅；瓷器；陶器；家庭用陶瓷制品；瓷、陶土、陶瓷或玻璃塑像；唐三彩；茶具（餐具）；隔热容器；

26	13145195		锦龙有限	2025.2.6	35类：广告；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组织技术展览；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对购买定单进行行政处理；寻找赞助；
27	12097527		锦龙有限	2024.7.13	11类：电炊具；电炉灶；烹调器；电铁锅；冷却设备和装置；厨房用抽油烟机；加热装置；太阳炉；消毒设备；电暖器；
28	8040926		锦龙有限	2021.4.20	11类：电铁锅；烹调器；烹调器具；水冷却装置；厨房用抽油烟机；加热装置；水龙头；沐浴用设备；消毒设备；电暖器；
29	11438225	Vajra Pot	锦龙有限	2024.2.6	21类：厨房容器；炖锅；烹饪锅；瓷器；陶器；家庭用陶瓷制品；瓷、陶土、陶瓷或玻璃塑像；唐三彩；茶具（餐具）；隔热容器；
30	12097437		锦龙有限	2024.7.13	21类：炖锅；烹饪锅；厨房容器；瓷器；陶器；家庭用陶瓷制品；瓷、陶瓷、陶土或玻璃塑像；唐三彩；茶具（餐具）；隔热容器；
31	13901062	金刚煲王	锦龙有限	2025.2.27	21类：非电加热的火锅；烹饪锅；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家庭用陶瓷制品；日用陶器(包括盆、碗、盘、缸、坛、罐、砂锅、壶、炆器餐具)；耐酸耐碱陶瓷器；瓷器装饰品；瓷、陶瓷、陶土或玻璃艺术品；茶具(餐具)；饮用器皿；
32	8037491		锦龙有限	2023.1.6	11类：电铁锅；烹调器；烹调器具；水冷却装置；厨房用抽油烟机；加热装置；水龙头；沐浴用设备；消毒设备；电暖器；
33	16703184	汉食坊	锦龙有限	2026.6.6	21类：家用器皿；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日用瓷器（包括盆，碗，盘，壶，餐具，缸，坛，罐）；家庭用陶瓷制品；瓷、陶瓷、陶土或玻璃小雕像；水晶工艺品；茶具（餐具）；花瓶；香炉；食物保温容器；

34	16703185	汉食坊	锦龙有限	2026.6.6	11类：烹调器；烹调用装置和设备；电铁锅；水冷却装置；厨房用抽油烟机；加热装置；龙头；沐浴用设备；消毒设备；电暖器；
35	17130785	金刚赁	锦龙有限	2026.8.20	11类：烹调器；烹调用装置和设备；电铁锅；水冷却装置；厨房用抽油烟机；加热装置；龙头；沐浴用设备；消毒设备；电暖器；
36	17272842	华夏金刚	锦龙有限	2026.8.13	12类：电动运载工具；电动运载工具；摩托车；混凝土搅拌车；电动运载工具；自行车；电动运载工具；缆车；手推车；马车；
37	17130784	金刚赁	锦龙有限	2016.8.20	35类：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替他人推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会计；寻找赞助；
38	17189487	华夏金刚	锦龙有限	2026.8.13	21类：家用器皿；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日用瓷器（包括盆，碗，盘，壶，餐具，缸，坛，罐）；家庭用陶瓷制品；瓷、陶瓷、陶土或玻璃小雕像；水晶工艺品；茶具（餐具）；花瓶；香炉；食物保温容器；
39	17272836	华夏金刚	锦龙有限	2026.8.13	42类：技术研究；油田开采分析；化学分析；生物学研究；气象预报；材料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室内装饰设计；托管计算机站（网站）；无形资产评估；
40	17189489	华夏金刚	锦龙有限	2026.8.6	35类：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市场营销；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自由职业者的商业管理；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会计；
41	17272841	华夏金刚	锦龙有限	2026.8.13	16类：纸；复印纸（文具）；卫生纸；箱纸板；印刷品；书籍；图画；保鲜膜；包装用塑料膜；订书机；

42	17130786	金刚賃	锦龙有限	2026.8.20	21类：非电加热的火锅；烹饪锅；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家庭用陶瓷制品；日用陶器（包括盆、碗、盘、缸、坛、罐、砂锅、壶、炆器餐具）；耐酸耐碱陶瓷器；瓷器装饰品；瓷、陶瓷、陶土或玻璃艺术品；茶具（餐具）；饮用器皿；
43	17272844	华夏金刚	锦龙有限	2026.8.13	6类：金属片和金属板；金属管；金属门；钢丝；捆扎用金属线；马蹄形钩环（脚扣、铁鞋）；金属环；五金器具；窗用小滑轮；五金器具；
44	17272840	华夏金刚	锦龙有限	2026.8.13	17类：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管道用非金属加固材料；橡胶或硬纤维垫圈；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农业用塑料膜；窗户用防强光薄膜（染色膜）；塑料管；非金属软管；隔音材料；绝缘体；
45	17272837	华夏金刚	锦龙有限	2026.8.13	28类：游戏机；玩具；棋；运动用球；锻炼身体器械；箭弓；民族体育运动器具（刀、剑）；塑料跑道；保护垫（运动服部件）；圣诞树用装饰品（照明用物品和糖果除外）；
46	17272839	华夏金刚	锦龙有限	2026.8.13	18类：动物皮；公文包；皮制家具罩；背包；包；钱包（钱夹）；伞；手杖；鞍具；制香肠用肠衣；
47	17272838	华夏金刚	锦龙有限	2026.8.13	20类：家具；非金属箱；塑料水管阀；画框；草编织物（草席除外）；未加工或半加工角、牙、介制品；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食品用塑料装饰品；饲料架；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
48	17272835	华夏金刚	锦龙有限	2026.8.13	44类：健康咨询；医院；按摩；理发店；动物育种；动物饲养；园艺学；植物养护；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
49	14633664	都市农民	锦龙有限	2025.9.27	11类：烹调器；烹调用装置和设备；电铁锅；水冷却装置；厨房用抽油烟机；加热装置；沐浴用设备；消毒设备；电暖器；
50	17272843	华夏金刚	锦龙有限	2026.8.13	10类：医用体育活动器械；外科仪器和器械；牙科设备和仪器；理疗设备；口罩；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外科植入物（人造材料）；矫形用物品；羊肠线；

51	8041041		锦龙有限	2023.10.20	11类：电铁锅；烹调器；烹调器具；水冷却装置；厨房用抽油烟机；加热装置；水龙头；沐浴用设备；消毒设备；电暖器
52	17189488	华夏金刚	锦龙有限	2026.8.6	11类：烹调器；烹调用装置和设备；电铁锅；水冷却装置；厨房用抽油烟机；加热装置；龙头；沐浴用设备；消毒设备；电暖器
53	17962252	林贵基	锦龙有限	2026.11.6	35类：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市场营销；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自由职业者的商业管理；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会计
54	17962253	林贵基	锦龙有限	2026.11.6	21类：非电加热的火锅；烹饪锅；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家庭用陶瓷制品；日用陶器（包括盆、碗、盘、缸、坛、罐、砂锅、壶、炆器餐具）；耐酸耐碱陶瓷器；瓷器装饰品；瓷、陶瓷、陶土或玻璃艺术品；茶具（餐具）；饮用器皿
55	17962254	林贵基	锦龙有限	2026.11.6	11类：烹调器；烹调用装置和设备；电铁锅；水冷却装置；厨房用抽油烟机；加热装置；龙头；沐浴用设备；消毒设备；电暖器
56	17605421		锦龙有限	2026.12.6	35类：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市场营销；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自由职业者的商业管理；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会计
57	17605422		锦龙有限	2026.12.6	11类：烹调器；烹调用装置和设备；电铁锅；水冷却装置；厨房用抽油烟机；加热装置；龙头；沐浴用设备；消毒设备；电暖器
58	17605423		锦龙有限	2026.12.6	21类：厨房容器；炖锅；烹饪锅；瓷器；陶器；家庭用陶瓷制品；瓷、陶土、陶瓷或玻璃塑像；唐三彩；茶具（餐具）；隔热容器

59	17605425		锦龙有限	2026. 9. 2 7	11类：烹调器；烹调用装置和设备；电铁锅；水冷却装置；厨房用抽油烟机；加热装置；龙头；沐浴用设备；消毒设备；电暖器
60	17605426		锦龙有限	2026. 9. 2 7	21类：厨房容器；炖锅；烹饪锅；瓷器；陶器；家庭用陶瓷制品；瓷、陶土、陶瓷或玻璃塑像；唐三彩；茶具（餐具）；隔热容器
61	17605427	VAGRA	锦龙有限	2026. 9. 2 7	21类：厨房容器；炖锅；烹饪锅；瓷器；陶器；家庭用陶瓷制品；瓷、陶土、陶瓷或玻璃塑像；唐三彩；茶具（餐具）；隔热容器
62	17605428	VAGRA	锦龙有限	2026. 11. 27	11类：烹调器；烹调用装置和设备；电铁锅；水冷却装置；厨房用抽油烟机；加热装置；龙头；沐浴用设备；消毒设备；电暖器
63	17605430	华夏金刚	锦龙有限	2026. 9. 2 7	21类：厨房容器；炖锅；烹饪锅；瓷器；陶器；家庭用陶瓷制品；瓷、陶土、陶瓷或玻璃塑像；唐三彩；茶具（餐具）；隔热容器
64	17605431	华夏金刚	锦龙有限	2026. 9. 2 7	11类：烹调器；烹调用装置和设备；电铁锅；水冷却装置；厨房用抽油烟机；加热装置；龙头；沐浴用设备；消毒设备；电暖器
65	17605432	华夏金刚	锦龙有限	2026. 9. 2 7	35类：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市场营销；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自由职业者的商业管理；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会计
66	17605433		锦龙有限	2026. 12. 6	35类：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市场营销；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自由职业者的商业管理；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会计
67	17605434		锦龙有限	2026. 12. 6	11类：烹调器；烹调用装置和设备；电铁锅；水冷却装置；厨房用抽油烟机；加热装置；龙头；沐浴用设备；消毒设备；电暖器

68	17605435	 VAGRA 华夏金刚	锦龙有限	2026. 12. 6	21类：厨房容器；炖锅；烹饪锅；瓷器；家庭用陶瓷制品；瓷、陶土、陶瓷或玻璃塑像；唐三彩；茶具（餐具）；隔热容器
----	----------	--	------	-------------	---

注：①截至目前，上述序号为51的商标尚未取得注册证。②上述商标仍在公司前身锦龙有限名下，相关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

上述商标均由公司申请并已注册成功，因此公司作为上述商标的持有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的所有权益。

3、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专利权人	申请日	状态	取得方式
发明专利							
1	一种高耐热陶瓷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341015.0	林贵基	华夏金刚	2011/1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	一种金属陶瓷耐磨涂层不粘锅的制备方法	ZL201210374979.X	林贵基	华夏金刚	2012/09/29	专利权维持	吸收合并锦龙工艺
实用新型专利							
1	一种古建装饰用的花脊	ZL201521006623.6	林贵基、徐思敏	华夏金刚	2015/12/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	一种高效加热陶瓷煲	ZL201521006627.4	林贵基、徐思敏	华夏金刚	2015/12/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	一种陶瓷加热式宠物保温箱	ZL201521006628.9	林贵基、徐思敏	华夏金刚	2015/12/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	耐热陶瓷煲	ZL201521006634.4	林贵基、徐思敏	华夏金刚	2015/12/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	一种古建装饰用的陶瓷火焰座	ZL201521006649.0	林贵基、徐思敏	华夏金刚	2015/12/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	一种古建装饰用的冲竖两用陶瓷龙	ZL201521006652.2	林贵基、徐思敏	华夏金刚	2015/12/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	一种便于安装灯带的脊瓦	ZL201521006677.2	林贵基、徐思敏	华夏金刚	2015/12/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	一种陶瓷加热器	ZL201521006696.5	林贵基、徐思敏	华夏金刚	2015/12/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	一种耐热陶瓷煲	ZL2015210 06729.6	林贵基、 徐思敏	华夏 金刚	2015/12/08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10	一种可旋转的装饰塔	ZL2015210 06800.0	林贵基、 徐思敏	华夏 金刚	2015/12/08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11	一种可安装装饰灯的脊瓦	ZL2015210 06856.6	林贵基、 徐思敏	华夏 金刚	2015/12/08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12	一种陶瓷加热灯	ZL2015210 06863.6	林贵基、 徐思敏	华夏 金刚	2015/12/08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13	一种耐热陶瓷煲	ZL2015210 06864.0	林贵基、 徐思敏	华夏 金刚	2015/12/08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14	一种用于瓷雕生产的切割设备	ZL2015210 06885.2	林贵基、 徐思敏	华夏 金刚	2015/12/08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15	一种陶瓷发热取暖器	ZL2015210 06930.4	林贵基、 徐思敏	华夏 金刚	2015/12/08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16	一种仿古建筑滚涂印画装置	ZL2015210 06934.2	林贵基、 徐思敏	华夏 金刚	2015/12/08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17	一种高效陶瓷发热灯	ZL2015210 07041.X	林贵基、 徐思敏	华夏 金刚	2015/12/08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18	一种便于安装装饰灯的脊瓦	ZL2015210 07127.2	林贵基、 徐思敏	华夏 金刚	2015/12/08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19	一种陶瓷发热板	ZL2015210 07663.2	林贵基、 徐思敏	华夏 金刚	2015/12/08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20	一种用于瓷雕生产的烘烤箱	ZL2015210 06931.9	林贵基、 徐思敏	华夏 金刚	2015/12/08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21	一种具有防震和固定功能的琉璃瓦	ZL2015207 89319.7	林贵基	华夏 金刚	2015/10/14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22	一种变色减震式琉璃瓦	ZL2015207 89334.1	林贵基	华夏 金刚	2015/10/14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23	一种具有保护装置的琉璃瓦	ZL2015207 89355.3	林贵基	华夏 金刚	2015/10/14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24	一种防损坏琉璃瓦	ZL2015207 89374.6	林贵基	华夏 金刚	2015/10/14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25	一种方便连接反水加固式琉璃瓦	ZL2015207 89375.0	林贵基	华夏 金刚	2015/10/14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26	一种琉璃瓦	ZL2015207 89376.5	林贵基	华夏 金刚	2015/10/14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27	一种可滑动琉璃瓦	ZL2015207 89430.6	林贵基	华夏 金刚	2015/10/14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28	一种双龙抱葫芦古建筑瓷雕	ZL201520 786672.X	林贵基	华夏 金刚	2015/10/13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29	一种火焰龙珠古建筑瓷雕	ZL2015207 86676.8	林贵基	华夏 金刚	2015/10/13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30	一种双鸽彩福古建筑瓷雕	ZL201520787044.3	林贵基	华夏金刚	2015/10/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1	陶瓷取暖器	ZL201420021121.X	林贵基	华夏金刚	2014/01/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2	具有螺纹接头的陶瓷加热灯	ZL201420021308.X	林贵基	华夏金刚	2014/01/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3	一种快速导热电磁煲	ZL201320530473.3	林贵基	华夏金刚	2013/08/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4	一种辊道窑	ZL201220255921.9	林贵基	华夏金刚	2012/06/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5	一种瓦坯成型机	ZL201220260382.8	林贵基	华夏金刚	2012/06/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6	一种手动筒瓦压花装置	ZL201220245890.9	林贵基	华夏金刚	2012/05/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7	一种筒瓦成型装置	ZL201220246403.0	林贵基	华夏金刚	2012/05/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8	一种陶瓷锅	ZL201120427700.0	林贵基	华夏金刚	2011/11/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9	一种螺旋式高效电磁加热导热片	ZL201620462502.0	林贵基	华夏金刚	2016/05/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0	一种高效电磁加热导热片	ZL201620462505.4	林贵基	华夏金刚	2016/05/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1	一种防烫保温陶瓷锅	ZL201620462509.2	林贵基	华夏金刚	2016/05/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注：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上述序号为 41 的专利证书。

上述序号为 1-20 的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为林贵基、徐思敏，其中徐思敏为公司及其前身锦龙有限聘请的兼职技术研发顾问，为公司提供产品研发、设计等相关技术指导。徐思敏任公司技术研发顾问期间，与林贵基共同研发并申请了上述序号为 1-20 的实用新型专利，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上述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已申请成功，专利所有权人为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徐思敏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徐思敏仅以技术研发顾问的身份为公司相关产品、研发等提供技术指导，并协助公司申请上述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唯一所有权人，徐思敏除对上述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享有署名权外，不享有其他任何权利，亦不会对上述专利权提出任何要求。

因此，公司为上述专利的唯一所有权人，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为其他单位职工职务发明的情形，不存在权利瑕疵或潜在纠纷。

4、著作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拥有 8 项著作权，均由福建省版权局审核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号
1	金刚煲宝塔锅涮烤一体锅（1）	美术	锦龙有限	2013/07/07	闽作登字-2015-F-00002026
2	金刚煲回味煲蒸焖煲	美术	锦龙有限	2013/07/07	闽作登字-2015-F-00002762
3	洛可可风情花纸	美术	锦龙有限	2014/12/03	闽作登字-2015-F-00002758
4	寿喜临门花纸	美术	锦龙有限	2014/12/03	闽作登字-2015-F-00002759
5	紫气东来花纸	美术	锦龙有限	2014/12/03	闽作登字-2015-F-00002760
6	水墨田园花纸	美术	锦龙有限	2014/12/03	闽作登字-2015-F-00002761
7	金刚煲钻石立体POP 广告牌	美术	锦龙有限	2013/06/01	闽作登字-2014-F-00010856
8	广告语-想煮坏都难！	美术	锦龙有限	2011/06/01	闽作登字-2014-F-00010858

注：上述著作权仍在公司前身锦龙有限名下，相关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

5、域名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cnvajra.cn	华夏金刚	2015/11/21	2017/11/21
2	cnvajra.com	华夏金刚	2015/11/21	2017/11/21
3	cnvajra.net	华夏金刚	2015/11/21	2017/11/21
4	vajraac.cn	华夏金刚	2015/11/21	2017/11/21
5	vajraac.com	华夏金刚	2015/11/21	2017/11/21
6	vajraac.net	华夏金刚	2015/11/21	2017/11/21
7	vajraic.cn	华夏金刚	2015/11/21	2017/11/21
8	vajraic.com	华夏金刚	2015/11/21	2017/11/21
9	vajraic.net	华夏金刚	2015/11/21	2017/11/21
10	vajrapot.cn	华夏金刚	2014/07/14	2017/07/14
11	vajrapot.com	华夏金刚	2014/07/14	2017/07/14

12	vajrapot.net	华夏金刚	2014/07/14	2017/07/14
13	vajrapot.com.cn	华夏金刚	2014/07/14	2017/07/14
14	vajrapot.cc	华夏金刚	2014/07/14	2017/07/14
15	jingangbao.com.cn	华夏金刚	2015/10/07	2025/10/07
16	cnjlcd.com	华夏金刚	2008/04/15	2017/04/15
17	锦龙.cn xn—jc5au9r.cn	华夏金刚	2013/07/22	2017/07/22
18	锦龙.net xn—jc5au9r.net	华夏金刚	2013/07/22	2017/07/22
19	锦龙陶瓷.cn xn—41yn00e22aklu.cn	华夏金刚	2013/07/22	2017/07/22
20	锦龙陶瓷.com xn—41yn00e22aklu.com	华夏金刚	2013/07/22	2017/07/22
21	锦龙陶瓷.net xn—41yn00e22aklu.net	华夏金刚	2013/07/22	2017/07/22
22	xn—4brz77ejgw.cc(金 刚煲.cc)	华夏金刚	2014/07/14	2017/07/14
23	xn—4brz77ejgw.cn(金 刚煲.cn)	华夏金刚	2014/07/14	2017/07/14
24	xn—4brz77ejgw.com(金 刚煲.com)	华夏金刚	2014/07/14	2017/07/14
25	xn—4brz77ejgw.net(金 刚煲.net)	华夏金刚	2014/07/14	2017/07/14
26	xn—4brz77ejgw.xn—fiq s8s(金刚煲.中国)	华夏金刚	2014/07/14	2017/07/14

(四) 资产核查情况

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厂房、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等，主要资产与公司业务具有较强的匹配性及关联性；公司拥有或使用的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未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亦未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相关资产均独立。

同时，公司对于专利、商标的使用合法合规，所拥有的专利、商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专利、商标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专利、商标纠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五）公司取得的资质、业务许可资格

1、资质、业务许可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取得的资质、业务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覆盖范围	发证机关	持有人	有效期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8315E100 23R2S	精细陶瓷烹调器、 工艺陶器（雕塑 瓷）设计、生产	福建东南标准认证中 心	华夏 金刚	2015/4/26- 2018/4/25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8315S200 19R1S	精细陶瓷烹调器、 工艺陶器（雕塑 瓷）设计、生产	福建东南标准认证中 心	华夏 金刚	2015/4/26- 2018/4/25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8315Q200 85R1S	精细陶瓷烹调器、 工艺陶器（雕塑 瓷）设计、生产	福建东南标准认证中 心	华夏 金刚	2015/4/26- 2018/4/25
4	排污许可证	350526-201 6-000025	-	德化县环境保护局	华夏 金刚	2016/4/8- 2021/4/7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505968162	-	泉州海关	华夏 金刚	2011/3/30 至长期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912153	-	-	华夏 金刚	2016/3/10 至长期
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3500 0253	-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 省国家税务局、福建 省地方税务局	华夏 金刚	2016/12/1- 2019/11/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对生产《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中规定的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公司主要从事超耐热日用陶瓷、高耐热古建筑陶瓷、超耐热远红外工业陶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无需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业务许可，无需其他经营资质证书、认定证书及登记证书，公司开展业务合法合规。

2、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情况。

3、资质续期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相关经营资质、许可、认证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无法续期的实质性障碍，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六）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结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总数共计 142 人，公司员工岗位、学历、年龄构成情况如下：

（1）岗位构成

岗位类别	人 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100	70.42%
销售人员	10	7.04%
技术人员	22	15.49%
管理人员	10	7.04%
总计	142	100.00%

（2）学历构成

类 别	人 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7	4.93%
大专	24	16.90%
大专以下	111	78.17%
合 计	142	100.00%

（3）年龄构成

类 别	人 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含）以下	12	8.45%
30-50 岁	92	64.79%
50 岁（含）以上	38	26.76%
合 计	142	100.00%

报告期及期后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2、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1）核心业务人员简介

林贵基，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核心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核心业务人员名称	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林贵基	17,800,000	-	68.03%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核心业务员工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不存在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员工人数合计为 142 人，公司与正式员工均已依法签署了《劳动合同》。

（1）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单位应当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后，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

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违反规定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 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为21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另外121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为：其中1名为兼职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1名员工已缴满15年社会保险，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并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另外119名员工参加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并签署了《关于自愿放弃缴交社保的协议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为13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3)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2016年8月3日，德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关于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遵守劳动与社会保证情况的证明》，内容如下：“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局所辖企业，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时为员工缴纳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费，截至本证明出具日，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之情形，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相关法律程序之情形”。

2017年3月30日，德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福建华夏金刚股份有限公司为其管辖区内的企业，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受到过德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行政处罚。

2016年9月6日，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德化县管理部出具《关于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证明》，内容如下：“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单位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先就该公司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情况证明如下：该公司已依据法律、发给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缴存了员工的住房公积金，无住房公积金管理违法行为，亦未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

行政处罚。特此证明。”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贵基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出具《声明与承诺》，作出如下承诺：如果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公积金管理中心或员工本人要求公司对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日之前的社会保险费和/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承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代公司及子公司补缴。如果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产生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索赔、行政处罚等），本人承诺将无条件代公司全额承担。

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1、营业收入主要构成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68,672,536.33	98.59	25,650,024.82	95.08
其他业务收入	979,253.01	1.41	1,327,836.97	4.92
营业收入合计	69,651,789.34	100.00	26,977,861.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报告期期初至 2015 年 8 月，公司主营业务为超耐热日用陶瓷贸易；自 2015 年 9 月公司吸收合并锦龙工艺后，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超耐热日用陶瓷、高耐热古建筑陶瓷、超耐热远红外工业陶瓷研发、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分别为 95.08%、98.59%，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主营业务产品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超耐热日用陶瓷	34,349,358.28	50.02	6,799,030.23	26.51

高耐热古建筑陶瓷	31,793,164.20	46.30	18,445,174.16	71.91
超耐热远红外工业陶瓷	2,530,013.85	3.68	405,820.43	1.58
合计	68,672,536.33	100.00	25,650,024.82	100.00

(二) 报告期内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前5名客户销售情况

(1) 2016年度前5名销售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厦门弘连物流有限公司	10,224,390.60	14.68
2	苏俊杭	4,592,445.91	6.59
3	福州福时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3,168,488.17	4.55
4	徐东明	2,968,940.64	4.26
5	毛志圣	2,347,651.91	3.37
合计		23,301,917.23	33.45

(2) 2015年前5名销售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厦门弘连物流有限公司	9,393,681.55	34.82
2	苏俊杭	1,343,135.76	4.98
3	郭亮档	1,084,584.72	4.02
4	厦门优之屋商贸有限公司	988,736.92	3.66
5	泉州佳柏商贸有限公司	969,310.50	3.59
合计		13,779,449.45	51.08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2、个人客户销售情况

(1) 个人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元、%

客户类别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单位客户	超耐热日用陶瓷	19,055,323.03	27.36	2,852,374.94	10.57
	高耐热古建筑陶瓷	23,981,779.20	34.43	16,276,044.88	60.33
	超耐热远红外工业陶瓷	1,478,471.13	2.12	295,542.60	1.10
	其他	832,732.60	1.20	1,215,745.80	4.51
	小计	45,348,305.96	65.11	20,639,708.22	76.51
个人客户	超耐热日用陶瓷	15,294,035.25	21.96	3,946,655.29	14.63
	高耐热古建筑陶瓷	7,811,385.00	11.21	2,169,129.28	8.04
	超耐热远红外工业陶瓷	1,051,542.72	1.51	110,277.83	0.41
	其他	146,520.41	0.21	112,091.17	0.42
	小计	24,303,483.38	34.89	6,338,153.57	23.49
合计		69,651,789.34	100.00	26,977,861.79	100.00

2016年，公司对个人客户销售收入占总销售收入金额为34.89%，较2015年度23.49%增加11.40%，其中2016年超耐热日用陶瓷产品个人客户销售占比较2015年度增加7.33%，主要原因系2016年公司超耐热日用陶瓷销售额34,349,358.28元，较2015年6,910,190.81元增长397.08%，且超耐热日用陶瓷业务客户个人经销商占比较大：2016年公司对品牌专营个人经销商苏俊杭、徐东明、毛志圣、郭亮钊4人超耐热日用陶瓷销售额10,613,590.68元，占超耐热日用陶瓷销售总额的30.90%。

(2) 与个人客户合同的签订情况

经销模式下，公司与个人经销商均有签订框架合同或订单合同，合同标的包括超耐热日用陶瓷产品、高耐热古建筑陶瓷产品以及少量工业陶瓷产品，公司根据合同要求安排发货；直销模式下的部分个人客户主要为寺庙、祠堂等承包商，向公司展厅直接选购高耐热古建筑陶瓷系列产品，以及部分零散客户向公司采购少量超耐热日用陶瓷产品，公司依据个人客户电话、或口头订单安排发货；电商模式下，公司根据终端个人客户在公司天猫直营网点的订单安排发货，向其销售超耐热日用陶瓷产品。

(3) 与个人客户发票开具情况

公司对于部分需要发票的个人客户,公司按客户要求向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对于其他未要求开具发票的个人客户,公司未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但公司所有销售业务均有销售出库单,公司每月以实际销售额作为依据申报缴纳税款。

3、现金及个人卡收款情况

(1) 现金及个人卡收款及占比情况

单位:元、%

收款方式	2016 年度		2015 年	
	收款金额	占比	收款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5,792,144.60	7.11	2,018,956.33	9.05
个人卡收款	316,897.45	0.39	1,048,586.50	4.70
银行收款	75,392,370.56	92.50	19,248,920.15	86.25
合计	81,501,412.61	100.00	22,316,462.98	100.00

(2) 现金及个人卡收款的必要性

2015年、2016年,公司存在通过现金及个人卡收取货款的情形,其中,个人卡已于2016年1月办理注销。

2015年、2016年,公司存在通过现金及个人卡收取货款主要原因系:锦龙工艺存续期间,因公司高耐热古建筑陶瓷产品部分个人客户系寺庙、祠堂等承包商,普遍年龄较大,由于个人转对公账户结算存在汇款手续复杂、到账不及时、周末及节假日不营业等原因,锦龙工艺通过个人卡进行收款。2015年9月,锦龙有限吸收合并锦龙工艺后,由于部分老客户长期合作习惯难以短期改变,故现金收款及个人卡收款在吸收合并后仍存续一段时间。此外,报告期内,部分单位客户或零散客户因采购规模较小,也存在选择现金付款的情况。中介机构进场后公司逐步完善个人卡管理制度,并要求个人客户尽量通过银行转账至对公账户结算相关货款、尽量避免通过现金和个人卡结算货款。

(3) 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

①公司针对现金收付款,公司制定了《现金交易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包括现金付款和收款适用条件、审批程序、现金管理

规定、各部门职能等，并严格要求贯彻执行；同时公司采取措施降低现金收付款比例，保证现金收付款金额确认的及时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①公司要求所有客户与公司的交易尽可能都通过银行转账方式；②公司财务部已准备好对公POS机，对于个人消费者及小规模单位客户采取POS机刷卡方式。

②针对个人卡收款，2015年9月至2016年1月公司建立了与个人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于2016年1月注销了个人卡，自2016年2月起杜绝了通过个人卡收款的行为。具体表现为：2015年9月至2016年1月，公司根据《现金管理制度》，对个人卡进行管理，对个人卡转账、金额核对、单笔金额结算等的控制措施如下：（A）银行卡及密码的控制措施：个人银行卡由公司进行管理，个人银行卡由会计人员保管，密码由公司出纳保管；（B）个人卡转账的具体流程及控制措施：收款时，直接打入个人卡，财务部门将到账明细发送给销售内勤，由销售部门与客户核对收款信息后通知财务，财务将已核对确认收款部分按照客户明细记录货款。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情况

2016年8月30日，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用于日常经营的个人卡已于2016年1月注销，自2016年2月起公司经营中不再使用个人卡结算。

2016年8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贵基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用于日常经营的个人卡已于2016年1月注销，自2016年2月起公司经营中不再使用个人卡结算。本人将督促公司不再使用个人卡结算。对于公司因曾存在个人卡结算而可能受到的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上述全部处罚或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三）报告期内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前5名供应商情况

（1）2016年度前5名供应商的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总采购比例（%）
1	宜丰县花桥大港瓷土矿	6,023,356.43	19.72
2	江西帮企陶瓷有限公司	4,611,907.23	15.10

3	潮州市潮安区荣裕瓷用颜料有限公司	4,166,278.82	13.64
4	德化广安天然气有限公司	3,668,233.74	12.01
5	福建远光铝业有限公司	2,085,500.65	6.8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20,555,276.87	67.31

(2) 2015年度前5名供应商的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总采购比例(%)
1	福建远澳工贸有限公司	4,017,094.02	17.66
2	宜丰县花桥大港瓷土矿	3,279,686.50	14.42
3	福建远光铝业有限公司	2,708,394.12	11.91
4	黑金刚(福建)自动化科技股份公司	2,444,444.44	10.75
5	德化广安天然气有限公司	1,849,037.36	8.1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4,298,656.44	62.87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2、个人供应商采购情况

(1) 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个人供应商	352,131.44	1.15	57,833.33	0.25
单位供应商	30,187,648.44	98.85	22,689,018.43	99.75
合计	30,539,779.88	100.00	22,746,851.76	100.00

2015年、2016年,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25%、1.15%,占比较小,主要系公司向部分个体工商户采购玻璃盖、蒸笼等产品配件。因公司超耐热日用陶瓷产品配件需求量小,无法寻求合适的大型单位供应商,故公司充分比对市场价格之后向个体工商户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世兴钢化玻璃盖厂、宁德市蕉城区虎贝华旺竹木工艺蒸笼厂等采购玻璃盖、蒸笼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个人供应商的采购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2) 与个人供应商合同签订、合同标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供应商均有签订采购合同或订货单，公司向个体工商户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世兴钢化玻璃盖厂、宁德市蕉城区虎贝华旺竹木工艺蒸笼厂等采购玻璃盖、蒸笼等产品。

(3) 与个人供应商发票取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世兴钢化玻璃盖厂、宁德市蕉城区虎贝华旺竹木工艺蒸笼厂等的采购均取得了增值税普通发票。

3、现金、个人卡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付款金额	占比	付款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321,796.94	1.81	859,973.97	5.42
个人卡付款	-	-	-	-
银行付款	43,861,863.25	98.19	15,012,069.14	94.58
合计	44,183,660.19	100.00	15,872,043.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个人卡支付货款的情形。

2015年、2016年，公司存在少量现金付款情形，主要系公司部分零星采购采用现金方式支付。

公司针对现金采购，制定了《现金交易关联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要求贯彻执行，同时公司要求所有采购尽可能都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以减小现金采购。

(四) 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纠纷或其它无法执行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合同及执行情况列表如下：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主要通过签订订单合同进行合作，与德化广安天然气有限公司主要通过签订合作框架协议进行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单笔采购金额在 7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以及对公司经

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金额（元）	签订日期	合同类型	履行情况
一、框架协议						
1	德化广安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	2016/02/25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江西帮企陶瓷有限公司	金刚煲 V6 系列产品	15,000,000.00	2016/03/0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二、订单合同						
1	江西帮企陶瓷有限公司	金刚煲	2,935,396.06	2016/12/12	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2	宜丰县石磊玻陶原料厂	瓷土	2,100,000.00	2016/12/11	订单合同	正在履行
3	江西帮企陶瓷有限公司	金刚煲	819,800.00	2016/09/01	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4	潮州市潮安区荣裕瓷用颜料有限公司	瓷用玖红、海水蓝、草绿、黄金水等	1,044,450.00	2016/07/20	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5	潮州市潮安区荣裕瓷用颜料有限公司	瓷用玖红、海水蓝、草绿、黄金水	1,051,200.00	2016/06/08	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6	潮州市潮安区荣裕瓷用颜料有限公司	瓷用玖红、海水蓝、草绿	999,000.00	2016/05/10	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7	天脉（厦门）进出口有限公司	锆英砂	700,000.00	2016/04/06	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8	江西帮企陶瓷有限公司	金刚煲	1,302,000.00	2016/03/15	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9	福建远澳工贸有限公司	锆英砂	937,500.00	2016/01/27	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10	福建远光铝业有限公司	陶瓷原料	763,600.00	2016/01/25	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11	福建远光铝业有限公司	陶瓷原料	1,190,000.00	2016/01/25	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12	福建远澳工贸有限公司	锆英砂	700,000.00	2016/01/18	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13	福建远光铝业有限公司	陶瓷原料	1,300,000.00	2016/01/16	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14	福建远澳工贸有限公司	锆英砂	3,500,000.00	2015/12/02	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15	福建远光铝业有限公司	陶瓷原料	1,500,000.00	2015/12/02	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16	福建远澳工贸有限公司	锆英砂	800,000.00	2015/11/23	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17	福建省佳圣轩工艺品有限公司	茶壶等	1,064,658.43	2015/10/10	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合同主要包括框架协议和订单合同。公司与品牌专营经销商签订框架协议，协议内容主要包括经销授权条款、销售标的及价格体系、结算方式、退换货政策、折扣政策、年度销售任务等，具体销售内容通过客户具体订单确定；对于其他客户，公司主要通过签订订单合同进行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单笔销售金额在 70 万元以上的批次销售订单以及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 单笔销售金额大于 70 万元的订单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厦门弘连物流有限公司	现代陶制装饰品	865,411.20	2016/8/22	履行完毕
2	厦门弘连物流有限公司	现代陶制装饰品	1,124,747.76	2016/8/12	履行完毕
3	苏俊杭	金刚煲	1,200,000.00	2016/5/18	履行完毕
4	厦门兴圣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陶瓷制品	860,096.00	2016/4/27	履行完毕
5	徐东明	金刚煲	900,000.00	2016/4/22	履行完毕
6	苏俊杭	金刚煲	1,000,000.00	2016/4/21	履行完毕
7	毛志圣	金刚煲	1,150,000.00	2016/3/21	履行完毕
8	苏俊杭	金刚煲	1,000,000.00	2016/3/20	履行完毕
9	徐东明	金刚煲	1,100,000.00	2016/3/20	履行完毕
10	毛志圣	现代瓷制品	1,100,000.00	2015/11/2	履行完毕
11	苏俊杭	现代瓷制品	2,300,000.00	2015/11/2	履行完毕
12	郭亮铛	现代瓷制品	1,500,000.00	2015/11/2	履行完毕
13	徐东明	现代瓷制品	1,100,000.00	2015/11/2	履行完毕
14	厦门弘连物流有限公司	现代陶制装饰品	898,257.60	2015/9/1	履行完毕

(2) 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框架协议

序号	客户名称	经销标的	经销区域	合同日期	履行情况
----	------	------	------	------	------

1	徐东明	金刚煲系列产品	上海	2016/3/1-2018/2/28	正在履行
2	郭亮铛	金刚煲系列产品	湖北、河南	2016/3/1-2018/2/28	正在履行
3	苏俊杭	金刚煲系列产品	广东	2016/3/1-2018/2/28	正在履行
4	李启敏	金刚煲系列产品	哈尔滨	2016/3/1-2018/2/28	正在履行
5	尧小兵	金刚煲系列产品	辽宁沈阳	2016/3/1-2018/2/28	正在履行
6	毛志圣	金刚煲系列产品	四川	2016/1/1-2017/12/31	正在履行

3、借款、抵押合同

报告期及期后，公司签署的金额为 600 万元以上的主要银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合同编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2017年SME德人借字0024号	中行德化支行	华夏金刚	1,500.00	2017/3/6-2018/3/5	正在履行
2	0140800009-2016年(德化)字00146号	工行德化支行	华夏金刚	1,250.00	2016/12/12-2017/12/12	正在履行
3	2016年建泉德流贷字90号	建行德化支行	华夏金刚	940.00	2016/8/12-2017/8/12	正在履行
4	2016年建泉德流贷字91号	建行德化支行	华夏金刚	670.00	2016/8/12-2017/8/12	正在履行
5	2015年建泉德流贷字253号	建行德化支行	锦龙有限	905.00	2015/12/01-2016/12/01	正在履行
6	2015年建泉德流贷字252号	建行德化支行	锦龙有限	940.00	2015/11/27-2016/11/27	正在履行
7	2015年建泉德流贷字197号	建行德化支行	锦龙工艺	600.00	2015/08/15-2016/08/15	履行完毕
8	2015年建泉德流贷字193号	建行德化支行	锦龙工艺	940.00	2015/08/04-2016/08/04	履行完毕
9	2016年SME德人借字0040号	中行德化支行	华夏金刚	1,500.00	2016/04/18-2017/04/17	履行完毕
10	2015年SME德人借字051号	中行德化支行	锦龙有限	600.00	2015/04/16-2016/04/15	履行完毕
11	2015年SME德人借字050号	中行德化支行	锦龙有限	600.00	2015/04/15-2016/04/14	履行完毕
12	2014年SME德人借字032号	中行德化支行	锦龙有限	1,700.00	2014/04/17-2015/04/16	履行完毕
13	0140800009-2016	工行德	锦龙有限	1,250.00	2016/01/29-	正在履行

	年（德化）字 0008 号	化支行			2017/01/20	
14	0140800009-2015 年（德化）字 0101 号	工行德 化支行	锦龙有限	1,250.00	2015/07/21- 2016/07/20	履行完毕

注：2015年9月，公司吸收合并锦龙工艺，公司作为吸收方存续，并承继了锦龙工艺所有的债务。

报告期及期后，公司签署的主要抵押合同及质押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债权 最高限额	有效期	抵押 人	抵押 权人	抵押物/ 质押物	履行 情况
1	2016年德 化（抵）字 0033号	1974.36	2016/12/1- 2021/12/1	华夏 金刚	工行 德化 支行	德国用（2016）第 74460-74461 号；德房权证德化字第 20160057/20160058号	正在 履行
2	2016年建 泉德高抵字 27号	2,639.38	2016/8/11- 2019/8/11	华夏 金刚	建行 德化 支行	德房权证德化字第 20163260-20163264号房产、 德国用（2015）第 77684-77687 号土地使用权	正在 履行
3	2016年建 泉德高抵字 31号	942.6	2016/11/10 - 2019/11/10	华夏 金刚	建行 德化 支行	闽（2016）德化县不动产权第 0000270	正在 履行
4	2016年 SME德人 最抵字 005 号	2,233.00	2016/04/15- 2019/04/15	华夏 金刚	中行 德化 支行	德国用（2016）第 76354-76357 号土地使用权	正在 履行
5	2016年建 泉德高抵字 14号	245.00	2016/4/22- 2019/4/22	华夏 金刚	建行 德化 支行	德国用（2016）第 76343号	履行 完毕
6	2016年德 化（抵）字 0002号	1,971.00	2016/01/19- 2021/01/19	锦龙 有限	工行 德化 支行	德国用（2016）第 74460号土 地使用权、德房权证德化字第 20160057号及德房权证德化字 第 20160058号房产	履行 完毕
7	2015年建 泉德高抵字 86号	2,635.94	2015/11/27- 2018/11/27	锦龙 有限	建行 德化 支行	德房权证德化字第 20154826-20154830号房产、德 国用（2015）第 73333-73336 号土地使用权	履行 完毕
8	2015年建 泉德高抵字 57号	2,492.64	2015/08/03- 2018/08/03	锦龙 工艺	建行 德化 支行	德房权证德化字第 20152764-20152768号房产、德 国用（2015）第 71641-71643 号土地使用权	履行 完毕
9	2015年德 化（抵）字	1,972.00	2015/07/15- 2020/07/14	锦龙 工艺	工行 德化	德国用（2015）第 71307号土 地使用权、德房权证德化字第	履行 完毕

	0025号				支行	20152346号及德房权证德化字第20152346号房产	
10	2015年建泉德高抵字20号	653.15	2015/04/10-2018/04/10	锦龙有限	建行德化支行	德国用(2014)第65093号、德国用(2013)第60557号土地使用权	履行完毕
11	2014年建泉德高抵字42号	2,407.86	2014/11/11-2017/11/11	锦龙工艺	建行德化支行	房权证德房字第090636、070688号房产、德国用(2010)第48411、48413、48414号土地使用权	履行完毕
12	2014年SME德人最抵字003号	2,090.12	2014/04/16-2019/04/16	锦龙有限	中行德化支行	德国用(2014)第65094-65097号土地使用权	履行完毕
13	2014年SME德人最质字002号	1,700.00	2014/04/16-2019/04/16	锦龙有限 锦龙工艺	中行德化支行	1项发明专利“一种高耐热陶瓷及其制备方法”、2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筒瓦成型装置”、“一种瓦坯成型机”	履行完毕

(五) 公司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控制、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1、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超耐热日用陶瓷、高耐热古建筑陶瓷、超耐热远红外工业陶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环保部《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所列示的细化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 排污许可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持有德化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350526-2016-000025的《福建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16年4月8日至2021年4月7日。

(2) 环评建设项目申请及验收情况

2013年1月，锦龙有限就其年产15万件日用陶瓷、80万件工艺陶瓷扩建项目委托泉州市天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建设项目的建设规模为年产日用陶瓷15万件、工艺陶瓷80万件、藤草制品(外协)、树脂制品(外协)、蜡制品(外协)、铁件制品(外协)、布艺品(外协)、水泥制品(外协)、石材制品(外协)、玻璃制品(外协)各2万件。

2013年1月，德化县环境保护局同意锦龙有限上述建设项目的开工建设。

2013年4月18日，德化县环境保护局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德环验[2013]第21号）中作出批复，认定锦龙有限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条件，同意竣工环保验收。

（3）在建工程项目环评建设情况

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德化县鹏祥工业项目区，根据《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闽发改备[2016]C11142号），公司上述在建工程的建设规模为年产耐热瓷240万套，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为年新增耐热瓷200万套。公司该在建工程项目已于2013年4月取得德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的编号为FJSGXK-0595-DH-2015-007Q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于2015年1月取得德化县国土资源局批准的编号为建字第350526201500002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公司应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6年12月30日，公司委托福建通和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就公司“新型耐高温工业陶瓷生产线建设项目”编制了《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认为从环保角度考虑，公司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公司已将上述环境影响报告表递交德化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截至目前，德化县环境保护局正在审批当中。

（4）相关主管部门关于公司环境保护无违法违规的确认

2016年8月23日，德化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德环证[2016]49号），证明公司为其管辖区内的企业，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23日未受过的德化县环境保护局的行政处罚。

2017年3月29日，德化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德环证[2017]13号），证明公司为其管辖区内的企业，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29日未受过的德化县环境保护局的行政处罚。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环境保护无违法违规的承诺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贵基于2017年3月30日出具《声明与

承诺》，承诺公司自 2015 年 1 月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目前，公司持有福建东南标准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8315Q20085R1S），有效期自 2015 年 04 月 26 日至 2018 年 04 月 25 日。公司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公司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精细陶瓷烹调器、工艺陶器（雕塑瓷）设计、生产。

(2) 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的质量管理体系，同时制定了相关的质量管理规章制度来保证产品质量。公司目前执行的质量标准有：GB-T1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2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8001-201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等。

(3) 相关主管部门关于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无违法违规的确认

2016 年 8 月 29 日，德化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关于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遵守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情况的证明函》，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生产经营，未发生过产品质量纠纷，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相关法律程序之情形。

2017 年 3 月 28 日，德化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关于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遵守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情况的证明函》，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生产经营，未发生过产品质量纠纷，不存

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相关法律程序之情形。

3、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1) 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超耐热日用陶瓷、高耐热古建筑陶瓷、超耐热远红外工业陶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无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目前，公司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所规定的相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的情况；公司已制定相关安全生产及风险防控制度，配置了具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在生产经营中切实遵守和履行，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安全合法。

(3) 相关主管部门关于公司安全生产无违法违规的确认

2016年8月3日，德化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公司出具《证明》：内容如下：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以来，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未因安全生产非法违规行为被我局行政处罚。

德化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6年11月9日出具的《证明》，德化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确认：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局所辖企业。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相关法律程序之情形。

德化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7年3月28日出具《证明》，德化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确认：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局所辖企业。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

关安全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相关法律程序之情形。

(4)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安全生产无违法违规的确认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贵基于 2017 年 3 月 30 出具《声明与承诺》，承诺公司自 2015 年 1 月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五、商业模式

(一) 采购模式

公司的研发、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锆英砂、透锂长石、瓷土（瓦土）、粘土、瓷用颜料等，主要能源为天然气、电。公司设有采购部，负责采购信息的收集、市场调研和采购执行，并由生产部、研发中心、质检部、财务部、行政人事部等部门共同协作。

公司采购部综合潜在供应方的生产能力、技术水平、管理水平、信用情况、合作历史和交易条件，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内并形成优质供应商信息库，以信息库所列供应商作为参与公司采购询价、比价、议价的合格对象。采购部根据公司生产需要和库存状况制定采购计划并得到确认后，由采购部依据采购文件具体负责遴选供应商和其他采购程序，由质检部协助采购的原辅材料（包括外协产品）进行质检。公司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评，并据此调整合格供应商。

(二) 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采取自主生产与外协加工两种生产模式。其中，超耐热日用陶瓷（金刚煲 V6 系列产品）采取外协加工模式。

1、自主生产

自主生产即运用自有生产设备，自行组织生产流程生产相关产品。公司通过严密的生产组织、严格的质量控制和科学的生产计划保障生产过程有序高效。目前，超耐热日用陶瓷（金刚煲 V8 系列产品）、高耐热古建筑陶瓷、超耐热远红外工业陶瓷产品采取自主生产模式。

自主生产模式下，公司坚持以销定产、适量备货的原则，确保产品的长期供应与质量稳定一直是公司努力的方向。公司在收到客户订单后，根据订单情况和合理的备货预估，制定生产计划；对于部分畅销和通用型产品，公司通常会根据历史经验以及对产品市场需求的把握生产适量的存货。公司生产过程由生产部完成，产品生产完成后必须经过质检部检验合格方可办理入库，保证产品高标准的品质和质量。

2、外协加工

外协加工即公司将产品委托给其他企业生产，由公司验收合格后通过公司的销售渠道和公司自行生产的的产品一起进入流通环节。为有效降低成本、扩大销售规模，2016年起公司将超耐热日用陶瓷新产品金刚煲 V6 系列产品委托江西帮企陶瓷有限公司生产。

（1）江西帮企陶瓷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江西帮企陶瓷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江西帮企陶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李启帮

住所：江西省抚州市黎川县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超耐热及远红外陶瓷制品、日用及工艺美术陶瓷制品、陶瓷原料的生产及销售；工业级环保设备陶瓷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网上从事以上

产品的销售；国内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庄明表、李启帮

（2）江西帮企陶瓷有限公司具备生产所需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对生产《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中规定的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根据江西帮企陶瓷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江西帮企陶瓷有限公司从事上述业务无需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亦无需其他经营资质证书。

（3）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为保证外协产品质量，公司从供应商的选择、合同的签订、产品生产和验收等环节都采取相应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①外协厂商的选择：公司在选择外协厂商时，根据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及客户对产品的要求，选择合适的供应商，江西帮企陶瓷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216Q12413R0S），有效期自2016年05月05日至2018年09月15日，江西帮企陶瓷有限公司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覆盖的产品及过程为：陶瓷酒瓶、耐热瓷煲、陶瓷炒锅的设计和生

②合同的签订：公司在与江西帮企陶瓷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合同时，即在合同条款中对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要求和质量标准进行了约定，要求委托江西帮企陶瓷有限公司加工的金刚煲V6系列产品应当按照QB/T2580-2002精细陶瓷烹调器轻工行业标准生产。

③产品生产和验收：公司根据ISO9001等的规定制定了《外协加工管理办法》，由公司质检部对外协加工过程进行抽查，在交货时由质检部对产品质量进行检验，从生产过程管理控制、产品质量验证等多方面均设立了严格标准，并严格按照《外协加工管理办法》进行外协加工，以确保外协加工产品质量。

（4）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公司签订外协加工合同时，会与江西帮企陶瓷有限公司在产品要求、价格及成本控制等方面进行谈判，充分比对市场价格并结合自身需求后双方约定合理的采购价格。公司与委外加工企业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公允合理。

(5) 公司对外协加工企业不存在重大依赖

2016 年公司委托江西帮企陶瓷有限公司加工生产产品数量、金额以及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个、元

期间	产品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对外实现销售数量	对外实现销售金额	占总销售收入比重
2016 年度	金刚煲 V6 系列	249,531	4,611,907.23	234,837	6,901,062.28	9.91%

2016 年度，公司外协加工产品的销售金额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9.91%，占比较小，对公司的总体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对外协加工企业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贵基出具了《声明与承诺》，确认江西帮企陶瓷有限公司为公司外协生产金刚煲 V6 系列产品的供应商，公司与江西帮企陶瓷有限公司仅为商务合作关系，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江西帮企陶瓷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主要采用自主研发模式，公司研发中心负责研发工作。公司拥有由董事长、总经理林贵基领衔的科研团队和工艺师团队。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结合市场前景和公司发展规划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研究。截止目前，公司拥有 2 项发明专利（一种高耐热陶瓷及其制备方法、一种金属陶瓷耐磨涂层不粘锅的制备方法）、41 项实用新型专利。

(四) 销售模式

公司市场部主要负责收集市场需求信息、进行市场调研和分析，从而挖

掘、开发新客户及对现有客户进行维护。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均在国内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方式包括经销、直销、电商渠道销售三种形式。2015年、2016年公司以经销为主，具体如下：

1、经销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与各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来确定双方之间的经销业务关系，再根据经销商的具体订货单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者公司根据订单合同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包括厦门弘连物流有限公司、苏俊杭、徐东明、郭亮铛、毛志圣等。

经销模式相关要素如下：

项目	内容
具体合作模式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确定产品规格与价格体系、经销条件、结算方式、订货、验收等事项，公司根据经销商的具体订货单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者公司根据订单合同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
产品定价原则	1、产品价格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确定的年度报价单确定； 2、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产品进行统一调整，但必须提前半个月通知经销商。
交易结算方式	银行汇款
是否买断式	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在销售整个过程中，经销商与公司的直销客户在其他方面并无本质区别。
退货政策	1、如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不能销售时，经公司质检部门检验并出具证明，凭有关证明由公司经销商换货，产生的运输费用公司承担； 2、经销商或任何第三方由于使用不当，装配、存储或搬运中致使产品受损情况，公司将不负任何责任。

公司在选择经销商时将其是否具备相关销售渠道、销售经验等作为重要的评价指标。目前，公司绝大部分经销商均具有多年从事陶瓷产品经销的经验，公司产品可依托其相对完善的销售渠道快速推向终端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实现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91.04%、**92.35%**。

2、直接销售

公司与酒店、餐饮企业，以及个人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并直接供应超耐热日用陶瓷产品；与古建筑业主或施工企业签订订购合同并直接供应高耐热古建筑陶

瓷产品等。

项目	内容
具体合作模式	公司与终端客户签订《购销合同》，确定产品名称、规格、数量、金额。
产品定价原则	参考市场价格，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交易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购销合同》中作出约定
信用政策	一般情况下，公司要求款到发货，对于信用级别较高的大客户，公司会根据客户的实际情况与客户口头约定信用期或根据客户的安排收款，公司信用期政策较为宽松。
退货政策	1、如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不能销售时，经公司质检部门检验并出具证明，凭有关证明由公司为经销商换货，产生的运输费用公司承担； 2、经销商或任何第三方由于使用不当，装配、存储或搬运中致使产品受损情况，公司将不负任何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仅少量产品通过直销模式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3.08%、**7.27%**。

3、电商渠道

公司利用线上渠道“天猫”（<https://www.tmall.com/>）B2C网上交易平台，通过开设直营网店“金刚煲旗舰店”销售公司超耐热日用陶瓷产品。

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小比例超耐热日用陶瓷产品通过“天猫”直营网店“金刚煲旗舰店”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电商渠道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5.88%、**0.38%**。

4、报告期内公司各销售模式下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销售模式下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	超耐热日用陶瓷	3,150.68	45.88	484.96	18.91
	高耐热古建筑陶瓷	2,973.86	43.30	1,810.81	70.60
	超耐热远红外工业陶瓷	217.52	3.17	39.42	1.54
	小计	6,342.06	92.35	2,335.19	91.04
直销	超耐热日用陶瓷	258.07	3.76	45.24	1.76
	高耐热古建筑陶瓷	205.46	2.99	33.71	1.31

	超耐热远红外工业陶瓷	35.48	0.52	-	-
	小计	499.01	7.27	78.95	3.08
电商渠道销售	超耐热日用陶瓷	26.19	0.38	149.70	5.84
	高耐热古建筑陶瓷	-	0.00	-	-
	超耐热远红外工业陶瓷	-	0.00	1.16	0.05
	小计	26.19	0.38	150.86	5.88
合计		6,867.26	100.00	2,565.00	100.00

5、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情况如下：

单位：家

区域	2016年末	2015年末
福建省	59	46
广东省	1	2
湖北省	1	1
辽宁省	1	1
山东省	0	1
陕西省	0	1
上海市	1	2
四川省	1	1
浙江省	10	2
合计	74	57

其中，报告期主要经销商的名称及销售内容、金额如下：

2016年度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所属省市	经销成品	销售额(元)
1	厦门弘连物流有限公司	福建	超耐热日用陶	10,224,390.60
2	苏俊杭	上海	瓷、高耐热古	4,592,445.91
3	福州福时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福建	建筑陶瓷、超	3,168,488.17
4	徐东明	广东	耐热远红外工	2,968,940.64
5	毛志圣	四川	业陶瓷	2,347,651.91
2015年度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所属省市	经销成品	销售额(元)
1	厦门弘连物流有限公司	福建	超耐热日用陶	9,393,681.55
2	苏俊杭	广东	瓷、高耐热古	1,343,135.76
3	郭亮铛	湖北	建筑陶瓷、超	1,084,584.72
4	厦门优之屋商贸有限公司	福建	耐热远红外工	988,736.92

5	泉州佳柏商贸有限公司	福建	业陶瓷	969,310.50
---	------------	----	-----	------------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与上述主要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6、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发生退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极少出现退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退回	579,217.07	0.83	13,875.00	0.05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界定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 **C3073-日用陶瓷制品制造**；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行业代码：C30）；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日用陶瓷制品制造（行业代码：C3073）**。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3111013 家用器具与特殊消费品**。

公司专注于超耐热日用陶瓷、高耐热古建筑陶瓷、超耐热远红外工业陶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集科技研发、人才培养、产品设计、生产品控、品牌规划、终端渠道于一体的陶瓷全产业链企业。

（二）行业概况

1、行业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陶瓷行业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承担,发改委主要通过研究制定产业政策、提出中长期产业发展导向和指导性意见等。

陶瓷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主要负责拟定工业发展行业规划、相关计划及配套的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等。

环境保护部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规划,起草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组织制定各类环境保护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承担环境保护行政体制改革等工作。

(2) 自律性组织

陶瓷行业的自律管理机构是中国陶瓷工业协会,承担着政府委托的全国陶瓷行业的管理职能,包括:制定行业规划及行规行约,开展对行业基础自律的调查、收集、整理和统计,研究行业发展方向,开展行业国际交流活动,进行技术培训、举办专业展览、提供信息服务、推广科技成果等。

2、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

出台时间	出台单位	法规、政策或标准名称	相关内容
2008年	商务部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将高性能结构陶瓷强化增韧技术、高性能功能陶瓷制造技术明确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2009年 (2015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在境内从事生产经营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等,应遵守该法。
2010年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严格控制陶瓷行业生产总量,调整结构;提高陶瓷产品档次;鼓励技术创新;出口瓷要以提高产品档次和单件换汇额为目标,内销瓷要发展高中低挡产品满足不同消费层次的多元化、个性化的需求;积极发展强化瓷、耐热瓷、釉中彩瓷;积极开发高附加值的工业陶瓷和高技术陶瓷,鼓

			励外资投向高技术陶瓷领域。
2011年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轻工业“十二五”规划指导意见	提出通过增强创新能力，做强陶瓷产业，优化产业结构，适度控制普通陶瓷产品产量，鼓励高新技术陶瓷发展；通过优化产业布局，发挥地区比较优势，促进陶瓷有序转移和新的产业集群形成；通过节能减排，发展绿色经济和低碳经济，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通过转变对外经济发展方式，形成国际合作和对外竞争的新优势；提高产品质量和档次，强化技术改造和创新体系建设；在推进城镇化和加快新农村建设中，建立扩大消费需求的长效机制，保持陶瓷经济长期平稳较快发展。
2011年	工信部	建材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明确指出，战略性新兴产业需求为牵引，以产业技术工程目标：为支撑，推动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及制品产业化发展。
2011年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完善和发展现代产业体系。
2012年	工信部	《轻工业“十二五”规划》	加强高品质化日用陶瓷的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开发推广快速干燥、低温燃烧及清洁燃料、低硫燃烧、多种污染物协同处理等节能和清洁生产技术。融合新材料、装备和信息等领域的先进技术，引导行业向低消耗、低能耗、低污染、高效益、高质量方向发展
2014年	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	规定了陶瓷工业企业的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和监控要求。本标准规定了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三）行业发展规模与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现状

（1）陶瓷行业总体发展概括

陶瓷，是陶器和瓷器的总称。陶瓷的传统概念是指以粘土为主要原料以及各种天然矿物经过粉碎混炼、成型和煅烧制得的材料以及各种制品。中国是陶瓷生产古国，也是世界陶瓷生产和出口第一大国，为世界陶瓷产业的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陶瓷行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传统产业，对于工业化水平的提高，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中国陶瓷产业不断吸取来自欧洲陶瓷强国的先进技术装备和设计理念，同时加强自我创新，在新技术的运用和产品的研发中，取得了不错的成绩。

近年来，中国陶瓷产区如雨后春笋般不断涌现，陶瓷产能也得到大幅提升。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6年1~6月，全国陶瓷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累计完成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0.71%。其中：6月份完成主营业务收入407.57亿元，同比增长10.48%。详见下图：



数据来源：中国轻工业网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6年1~6月，我国陶瓷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累计完成利润总额同比增长11.59%。其中：6月份完成利润总额31.54亿元，同比增长4.43%。详见下图：



数据来源：中国轻工业网

(2) 日用陶瓷发展现状

日用陶瓷作为人们日常生活中不可替代的生活用品，相比塑料、金属等日用品具有安全、卫生、易于洗涤、热稳定性好等优点，其增长远高于陶瓷行业整体水平。近年来，世界日用陶瓷的总产量呈逐渐上升趋势，国际日用陶瓷主要产地分布在亚洲和欧洲，其中亚洲地区是世界日用陶瓷的第一大产区。我国日用陶瓷的产量连续十几年位居世界第一，2014年我国日用陶瓷占世界总产量的62%以上。

2010年-2015年，全球日用陶瓷行业的产量（亿件）



数据来源：智研数据中心

（3）艺术陶瓷发展现状

艺术陶瓷承载中国数千年陶瓷文化底蕴，与书法、绘画、篆刻、雕塑等古典和现代文化表现形式相结合，集创意内涵和材料科技于一体，是文化创意领域瑰宝。

近年来，陶瓷艺术品依靠现代工艺技术以及产品设计上的文化艺术元素，在建筑、装潢、家居、收藏、礼品等领域的需求增长十分强劲。由于科技的进步以及消费者需求档次的提升，陶瓷艺术品不断往高档化和功能化发展，具有个性和品牌的陶瓷艺术品逐渐成为人们追求的热点。根据中国产业研究网相关数据显示，2010-2014年我国艺术陶瓷行业发展迅速，行业销售收入从2010年的115.72亿元增长到2014年的226.53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8.28%。具体情况如下：

2010-2014年中国艺术陶瓷收入规模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研究网

2、陶瓷行业发展趋势

（1）日用陶瓷行业发展趋势

在传统认知观念中，日用陶瓷主要包括陶瓷餐具、陶瓷茶具、陶瓷咖啡具等，就是融入人们日常生活中“柴米油盐酱醋茶”中的一部分而已。然而时代的发展和科技的进步，已经催生了日用陶瓷发生新一轮的演进，在国外日用陶瓷产品已

完全脱离“锅碗瓢盆”的概念，而是被当作一种附加值很高的艺术品来设计和经营。这种融入设计元素和艺术审美的日用陶瓷也将成为我国日用陶瓷发展与变化的主要趋势。

①造型的多元化、个性化

日用陶瓷给人的第一印象在其外观，而使用在其后。而其外观又是通过造型和装饰组成的。造型本身是产品视觉语言的媒介物，它以特有的语言形态传达出产品的精神内涵。造型的艺术表现力是人们获得认知和审美效应的依据。在现代设计观念的激励下，造型设计形式日趋丰富多元化，新的造型艺术越来越多地运用到产品设计中来。特别是产品成型中需要实现一定的异形，异形是指通过手工而不是采用拉坯成型和机械压坯成型的形体。异形的造型设计是借助雕塑的形体创作语言，在使用功能制约下的造型设计方法，异形相对于同心圆的造型能产生新鲜感，对表现产品的个性和情感有着积极的意义。现今的日用陶瓷市场上，一些设计新颖的产品比机械批量生产的日用陶瓷产品更具有附加值，更有升值空间，更受消费者欢迎。物以“稀”为贵、以“奇”为美，新奇的产品在消费者的视觉中往往最有冲击力。消费者对新品种、新造型、新材料等新的视觉形象自然产生一种新奇感，希望能亲自使用。即使价位高些，也愿意为新产品支付一些溢价。

②节能降耗成为企业持续发展的要求

世界陶瓷技术的发展趋势是以节能化、环保化为中心，实现清洁生产和高效集约化生产，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加强陶瓷生态化技术与开发，逐步减少天然资源和能源的消耗，提高资源的再循环利用率，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和节能利废。随着燃料、瓷泥、人工成本的上涨，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调整，为了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企业竞争力，使生产方式符合节能减排的国家政策和可持续发展趋势，陶瓷生产企业纷纷加大创新投入，不断探索和提高生产工艺水平及窑炉装备水平。

③产品的环保、健康化

在满足了人们基本的观赏和使用需求后，日用陶瓷本身的健康和环保程度将变得越来越重要。对于与食品接触的陶瓷制品，低铅、镉溶出量、热稳定性好将成为消费者选购的重要参考指标，高品质日用陶瓷的市场需求将进一步提升日用陶瓷生产企业推出新产品的节奏，陶瓷产品朝着健康、绿色、环保的方向发展，餐厅和酒店的餐饮用瓷也保持了较高的更新速度。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人们收入水平和消费能力的不断提高，特别是旅游业和餐饮业的快速发展，未来我国日用陶瓷市场将呈现量质齐升的良好态势，日用陶瓷消费升级的特征也会更加明显。

④趋于品牌化

我国陶瓷企业过去以量取胜、低价出口获取利润的经营模式，难以形成自己的品牌。在国际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欧盟频频实施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也将面临转型升级或者退出市场。未来，只有通过品牌形象的塑造，由产品输出向品牌输出转变，不断提高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才能拥有可持续的发展之路。

(2) 艺术陶瓷发展趋势

①艺术陶瓷趋于功能化

随着艺术陶瓷的不断发展，目前艺术陶瓷已从纯粹的时尚装饰行业中不断创新，也开始向功能化方向发展，其实用价值得到提高，应用范围得到拓展。一方面，它作为独立的艺术品形式具有审美的艺术价值；另一方面，它以实用的形式满足人们的使用需求。

②艺术陶瓷趋于高档化、环保化

近年来，由于科技的进步以及消费者需求档次的提升，人们对陶瓷产品提出了更多更高的新要求，艺术陶瓷产品不断往高档化和健康化发展。在高档化方面，陶瓷产品的生产过程中，随着高新技术、高新材料的应用，陶瓷产品也日渐呈现高档化的趋势。展望未来，质量优异，花色、器型新颖，功能齐全，具有个性和品牌的新型陶瓷制品将受到市场青睐。其次，在健康环保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

由于人们生活水平日益提高的同时，陶瓷产品的环保要求也逐渐成为人们追求的热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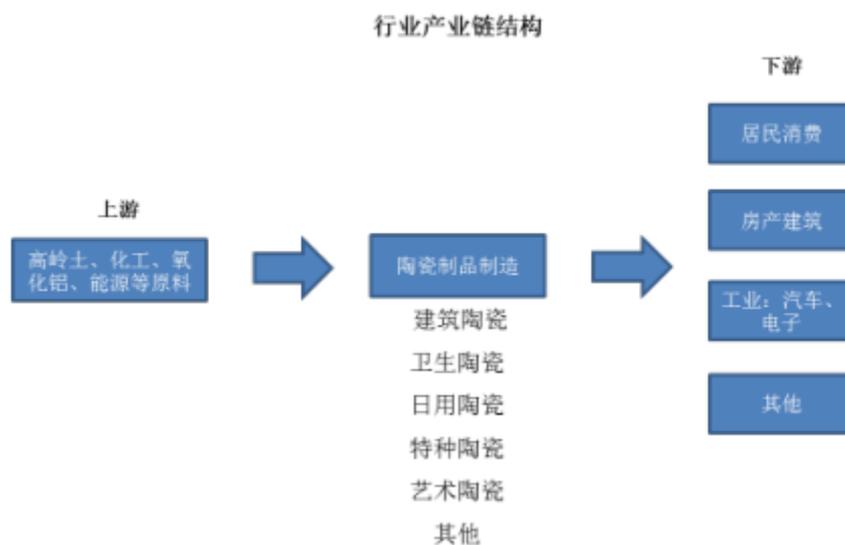
③各种陶瓷文化趋于相互交融

艺术陶瓷是由陶瓷材质、造型和装饰三个基本要素有机组成的整体，具有物质和精神双重文化的特征。艺术陶瓷产品从造型到外观装饰方面，均逐渐体现出“中西方文化交融”和“传统与现代的跨越”的发展趋势，这也是全球经济趋于一体化的产物，使得艺术陶瓷在传承传统陶瓷文化的基础上，提升陶瓷文化品位和产品的附加值，为产业升级带来新的发展方向。

④工艺技术不断创新，降低生产成本

艺术陶瓷产品的高、中、低温烧成，为器型的发展和花色的增加创造了有利的条件，特别是低温烧成产品，节约成本，有利于大批量生产。采用无毒有机涂料装涂，可以节省烤彩工艺的能耗，有些品种可以不施釉（胚体素烧），加工彩绘，缩短生产流程。对于园林艺术陶瓷耗材和耗能较大的特点，趋向低温烧成或免烧方向发展，并注重产品花色的更新，使得产品的生产不断往节能、环保、经济的方向发展。

（四）行业产业链上下游关系



陶瓷行业上游产业主要是由原材料和生产设备组成，经过设计、加工、制造后生产出不同类型的陶瓷制品，提供给下游消费者和其他行业生产。公司研发生产的超耐热日用陶瓷、高耐热古建筑陶瓷、超耐热远红外工业陶瓷主要应用于居民消费、房产建筑、工业、汽车、电子等方面。

（五）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虽然国家目前出台一系列扶持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的方针政策，但公司若不能及时把握现行国家政策带来的有利条件，抢占市场，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将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2、技术研发风险

随着陶瓷行业不断发展，国际陶瓷市场呈现出市场需求艺术化、多元化、个性化的特点，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快，生命周期逐步缩短，对研发技术的要求逐渐提高。同时，对产品相关技术的研发也需要具备准确的市场定位能力和一定的市场开拓能力，否则开发出来的产品很有可能得不到市场的认可。

3、原材料及能源价格波动风险

陶瓷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瓷泥、高岭土和化工材料等，其中瓷泥主要为高岭土、长石、石英等不同的材料调配而成，化工材料主要为各种色料、硅酸锆等化工颜料；主要能源是天然气。由于原材料和能源占营业成本比例较大，因此其价格的上涨将导致陶瓷生产企业成本上升。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主要竞争状况

1、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技术水平的高低直接关系到产品的质量，进而影响产品的销售量，因此对于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尤为重要。相比传统陶瓷行业，现代陶瓷制品既要有观赏性，同时也要具备实用性，其更需要现代工艺技术、新材料技术等技艺的支撑。企业

只有不断增加技术储备，并持续改进生产工艺，才能保证其产品在国内外市场上的竞争力。

（2）营销渠道壁垒

近几年，陶瓷产品的竞争相当激烈，生产环节利润较低。因此，能够在现在的经济形势下保持生存和发展的陶瓷企业必须具有良好的销售渠道。销售渠道的拓展和完善需要丰富的市场经验以及与客户之间建立了长期合作信任关系。这些因素直接影响企业进入陶瓷行业的运营成本，从而影响其经营效益。

（3）经营规模壁垒

陶瓷企业达到一定规模的时候，由于其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直接降低了采购和运输成本。同时，规模化管理也使企业内的资源得到有效配置，增加企业内部的运作效率。因此，企业的经营规模将给后进入者构筑了一定的门槛。

（4）产业集群壁垒

我国陶瓷产区主要分布在福建德化、江西景德镇、湖南醴陵、广东潮州、江苏宜兴、河北唐山和邯郸、山东淄博等地，这些地方大多拥有从人才储备、原材料供应、展览销售等成熟的产业配套环节。因此，产业集群以特有的群体竞争优势和集聚发展的规模效应，使产业集中化、网络化和植根化，使得其他地方的陶瓷企业进入难度和成本加大。

（5）人才壁垒

陶瓷产品具有实用性的特点，也越来越强调审美和文化的价值内涵。这决定了该行业的产品生产不仅仅需要先进的现代化生产设备，还需要经验丰富，富有创新能力的工艺人才。陶瓷产品在技术创新、设计创意、生产工艺等方面，必须要有大量经验丰富、技能较强的各种技术专业人才。

2、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对陶瓷行业的支持

在“十二五”规划中，国家鼓励陶瓷行业对传统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实现原料标准化，燃料结晶化、辅助材料专业化、生产过程现代化、产品高档化，提高产品附加值。产业政策的引导和支持将进一步推动我国陶瓷行业实现产品结构的战略性转移和产品的升级换代，促进国内陶瓷行业的发展。

②悠久的陶瓷文化和丰富的资源为陶瓷行业奠定发展基础

陶瓷起源于中国，具有深厚的历史文化积淀，在世界上享有很高的声誉。中国陶瓷文化具备独特魅力在国际市场上有着较高的吸引力，是中国陶瓷产业能在国际市场上久负盛名的重要原因。此外，我国拥有丰富的陶土等矿产资源，绝大多数省、市和地区蕴含着陶瓷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生产陶瓷所需的电力、水力、石油、天然气等各类能源供应充足。

③产业结构调整促进陶瓷行业可持续发展

陶瓷行业与人们日常生活安全息息相关，行业标准也在不断被完善。世界各国对陶瓷产品都设立了行业标准以及产品质量认证，规范市场秩序，促使行业健康发展。随着我国人民安全、健康意识的不断提升，消费者在产品购买时更关注产品的质量与品质，促使陶瓷企业在生产中对产品质量进行更为严格的控制。与此同时，国家环保部门针对陶瓷工业生产污染问题出台了更严格的污染排放限值，有利于陶瓷行业加快转型升级，淘汰落后产能，进一步整合和利用资源，实现可持续发展。

④全球产业转移为陶瓷行业带来了广阔发展前景

随着发达国家劳动力成本的不断升高，使得全球产业格局发生重大调整，生产制造环节逐步由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移。中国目前已经成为全球陶瓷产品的主要生产基地，这给中国陶瓷制造企业带来巨大的商机，促使企业规模不断扩大，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对我国陶瓷市场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

(2) 不利因素

①产业集中度低，企业规模较小

近年来陶瓷行业日益向集群化方向发展，但集群内部产业集中度仍然较低。国内大多数企业由于生产规模较小，对研发投入相对不足，限制了本行业的技术创新。加之国内人才资源相对匮乏，企业也尚未建立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和技术研究体系，很难实现行业整体水平的快速提升。近年来，我国陶瓷行业中的领先企业逐渐开始进行技术革新和尝试，并取得一定的效果，但和国外大型企业相比还有较大差距。

②品牌影响力不足

我国陶瓷生产企业众多，分布在全国各大陶瓷产区。但行业集中度较低，拥有自主品牌的企业较少，行业缺乏知名品牌，仍然依赖传统的地理标示进行业务推广，大部分产品以低廉的价格抢占中低档市场，尤其是中小规模的陶瓷企业处于恶性竞争状态。多数企业长期忽视品牌建设，产品单价远低于国外同类产品，已经严重影响了我国陶瓷产品的销售价格和经济效益。

③产品竞争力有待提高

我国大多数陶瓷企业的发展主要依赖于较低的劳动力成本与代工生产，并主要以价格竞争为竞争手段，国内行业整体在技术、质量、规模上尚无法与国际大企业抗衡，产品设计创新能力有待提高。随着人民币的不断升值，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国内劳动力成本压力逐年加大，近几年来国内企业生产成本较大提高，而大部分中小企业由于缺乏创新能力和议价能力，产品销售价格的上涨低于成本上涨的幅度，利润空间不断压缩。

3、行业中的竞争对手及竞争情况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陶瓷生产国和出口国。全国已形成广东佛山建筑陶瓷生产基地，广东潮州日用、卫生、艺术陶瓷生产基地，河北唐山、山东淄博、湖南醴陵、广西北流、福建德化等日用陶瓷生产基地及江西景德镇艺术陶瓷生产基地。

目前，从陶瓷市场来看德化恒忆陶瓷艺术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阳光创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皓业青花彩瓷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或新三板拟挂牌的公司均为重要的陶瓷生产企业，该等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德化恒忆陶瓷艺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8525）位于福建省德化县，创立于2010年，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艺术陶瓷、能量养生功能性陶瓷及其他高档日用陶瓷的研发、设计、创作及经营。主要产品为以“中国龙瓷”为品牌的艺术陶瓷系列，除此之外，还拥有以“一家人”为品牌的日用陶瓷产品系列。德化恒忆陶瓷艺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艺术陶瓷为主营业务，包括特异瓷、中国白、中国红、结晶釉、中华帝王黄、金漆线雕、窑变宝结晶、手捏瓷、艺术居家摆件、天目釉等品类。日用陶瓷是德化恒忆业务的重要补充，目前德化恒忆的日用陶瓷主要分两大类，一类是使用公司能量瓷和养生瓷工艺生产的健康能力养生瓷；另一类是健康能量养生瓷之外的其他高档日用陶瓷。

②泉州阳光创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德化县，创立于2009年，是一家专注于陶瓷工艺品研发、设计和销售的艺术陶瓷企业。阳光创艺的产品主要为西方主要节日（如圣诞节、复活节等）装饰陶瓷及日常家用装饰陶瓷，目前已远销美国、德国、意大利等数十个欧美国家及地区。在市场营销环节，阳光创艺与具有良好声誉的外贸公司合作，借助其广泛的国外客户群体，进行产品的推广。产品的设计研发一直是阳光创艺的工作重心，目前拥有200多项陶瓷产品的著作权，具有较好的产品设计能力。

③广东皓业青花彩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2599）位于广东省汕头市，创立于2005年，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日用陶瓷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日用陶瓷，包括餐具（碗、盘、碟、汤匙等）、茶具、酒具和宠物用瓷。既有普通单品，又有礼品套装；既有普通餐具，又有微波炉用、保鲜用专门餐具；产品风格既有传统中式，又有韩日和西式的北欧风格。丰富的产品系列和健康、环保、美观、耐用的产品特点能满足家庭日常生活、餐厅及礼品馈赠的市场需求。产品销往美国、韩国、日本、香港、台湾、东南亚、澳大利亚、欧洲、中东等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

4、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一站购齐

与其他同行相比，华夏金刚高耐热古建筑陶瓷最大的优势在于产品种类齐全，库存量大，客户可以一站购齐，避免多方采购的不便。公司古建陶瓷团队已研发出上万种寺庙、宫殿、祠堂、祖厝等古建产品。有瓦片、瓦头系列、人物系列、动物系列、排楼系列、草角花系列、吊筒系列、框头系列、八宝系列、花篮系列、树竹系列、龙系列、配件系列、翘角、筒头系列、云、海浪系列等，龙、凤、麒麟、花鸟、鱼、虾、仿建人物雕像、飞禽走兽、八仙带骑、三星脊、花脊等上万种整体古建所需用瓷，可以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解决方案。

②技术优势

目前，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41 项；拥有现代化的生产厂房、进口的高科技窑炉设备、先进的自动化生产线及一批开拓创新的科研团队和工艺师团队。公司产品采用具有国家发明专利的黏土配方，并利用专业技术，二次合成处理，通过真空抽气高温压射成型，以快速干燥、自动施釉后，由电脑控制之涡流式全自动隧道窑高温烧成，成品出窑后，经 ICBO 及 CNS 检验合格后装载出厂。

③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超耐热日用陶瓷允许干烧 800°，高温淬水不裂，解决了中国第一代陶瓷煲易爆裂的安全问题，填补了新一代陶瓷煲市场空白。产品外观精美、款式丰富，满足了煎、煮、蒸、煲、炖、烤定功能，成为时尚厨房、餐厅新宠；受热快、蓄热快、火候以掌控，蒸煮后直接上桌，并能长时间保温，高效节能。

公司高耐热古建筑陶瓷产品经过 1280 度高温煅烧，质地优良，美观高雅、色泽鲜艳、永不褪色并具有强度高、超强耐寒、平整度好、吸收率低、防水隔热、施工简单、规格齐全、综合成本低等显著特点。产品各项技术均高于国家标准，达国际一流水准。

公司产品耐热陶瓷煲、白瓷瓦和寺庙用高温陶瓷饰品等被推介为“中国知名品牌”、“国家质量合格达标产品”；公司锦荣牌日用陶瓷产品被评为“中国陶瓷行业名牌产品”。

④区位优势

公司所处的福建省德化县具有悠久的陶瓷生产传统，与江西景德镇、湖南醴陵并称为“中国三大古瓷都”，德化是我国陶瓷文化发祥地和目前国内主要陶瓷产区之一。德化县的陶瓷文化历史悠久，陶瓷生产技术和工艺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陶瓷业是德化的支柱产业与民生产业，而且德化陶瓷生产产业链完整，陶瓷机械、陶瓷配件、彩印包装、瓷土加工、窑炉窑具等配套机构齐全，同时拥有陶瓷研究所和陶瓷学校等教科研机构，能充分发挥产业聚集和区域品牌效应。

⑤品牌与营销渠道优势

公司的品牌优势主要体现在客户的认可度上。目前，公司拥有“金刚煲”、“Vajra pot”、“锦融”、“JIN RONG”、“鼎刚”等商标，通过多年来的市场开拓和积累，公司产品在市场上已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良好口碑。公司通过培育各地经销商进行产品销售，扩大销售规模和品牌影响力。公司与福建、上海、四川、湖北、广东、辽宁等省市的经销商建立了供货关系，销售网络已覆盖全国多个省份和直辖市，公司产品热销全国各地。

(2) 公司的竞争劣势

随着我国陶瓷产品创新全面推进，市场扩张迅速。虽然公司的产品完善和技术先进，但融资渠道不多导致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周转压力。资金是推动企业发展壮大的重要动力，尤其是在产品开发和市场开拓方面，通常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由于公司是小型高新技术民营企业，资金较为缺乏，规模相对较小，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制度》等规章制度，在此基础上形成了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实际经营中严格遵照执行。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管理层对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公司积极针对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

2、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审议内容	表决结果	执行情况
2016年1月30日	创立大会	审议通过：（1）《关于设立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2）《关于制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3）《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4）《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5）《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6）《关于选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7）	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	已执行

		《关于选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8)《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的议案》；(9)《关于制定<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10)《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11)《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12)《关于制定<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的议案》；(13)《关于制定<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6月26日	2015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1)《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关于<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3)《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4)《关于聘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5)《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锦龙创投增发股份350万股；(6)《关于修订<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等议案。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已执行
2016年7月11日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1)《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苏忠振增发股份141万股；(2)《关于制定<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已执行
2016年8月30日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1)《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蓝天辉增发股份99.64万股；(2)《关于制定<章程修正案>的议案》；(3)《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4)《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挂牌事宜的议案》；(5)《关于确定公司股票转让方式议案》；(6)《关于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5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等议案。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已执行
2016年9月7日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1)《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郭清玲增发股份25.9064万股；(2)《关于制定<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9月7日章程修正案>及修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生效并正式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已执行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2、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的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

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审议内容	表决结果	执行情况
2016年1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 选举林贵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2)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林贵基为公司总经理；(3) 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林宝明为公司副总经理；(4) 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林小青为公司副总经理；(5) 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罗桂为公司财务负责人；(6)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林小娃为公司董事会秘书；(7)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8) 审议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9) 审议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已执行
2016年6月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1) 《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 《关于〈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3) 《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4) 《关于聘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5) 《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6) 《关于修订〈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7)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8) 《关于公司与彭友仁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已执行
2016年6月2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1) 《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2) 《关于制定〈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3) 《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已执行
2016年8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1) 《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2) 《关于制定〈章程修正案〉的议案》；(3)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4)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挂牌事宜的议案》；(5) 《关于确定公司股票转让方式议案》；(6) 《关于履行挂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的议案》；(7) 《关于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5月财务报告的议案》；(8) 《关于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5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9) 《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议案》；(10) 《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11) 《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12) 《关于制定〈内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已执行

		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13)《关于制定<年度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14)《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15)《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年8月2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郭清玲增发股份25.9064万股；(2)《关于制定<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9月7日章程修正案>及修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生效并正式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3)《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已执行
2016年12月2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乾元-福宝”开放式资产组合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已执行
2017年3月2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制订<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生效并正式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已执行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公司设立了监事会，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以及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以及行使其他由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

2、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监事会的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	会议届次	会议审议内容	表决结果	执行情况
----	------	--------	------	------

时间				
2016年1月3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苏文算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	已执行
2016年6月6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1）《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关于〈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3）《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4）《关于聘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	已执行
2016年8月1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5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	已执行
2017年3月27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	已执行

（四）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秘书，并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2、公司董事会秘书自受聘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筹备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在改善公司治理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3、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赋予了股东充分的权利，能够有效地提

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并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实现提供了充分保障，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并得到了良好执行。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方法、权限等做出了相关的规定，公司同时配套制定了《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包括决策程序、业务管理、绩效考核、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等在内的一系列较完备的管理制度体系，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等内部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并严格遵照执行。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及内部管理体系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经营管理层能够较好地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并按照内部管理体系的规定有效运作。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及期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贵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贵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受到相应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通过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等相关网站，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守法证明，报告期及期后，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1、报告期及期后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德化县行政执法局于2016年5月6日向公司出具编号为德执[2016]罚字第105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有：2015年1月，德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公司在龙浔镇鹏祥工业区建设厂房，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层数地下一层、地上五层，建筑面积18,517.59平方米；但公司在建设过程中，实际建设地下一层、地上二层，建筑面积9,928.80平方米，地下室东侧退让用地红线不足，违建建筑面积218.40平方米，上述违法建设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德化县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对公司处以21,840元罚款。

2016年5月9日，公司向德化县行政执法局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

2016年8月26日，德化县行政执法局出具《情况说明》，内容如下：根据德执[2016]罚字第105号的行政处罚已缴清罚款，共计21,840元，情况属实。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及期后，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2、相关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工商、税务、环保、海关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守法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 工商

2016年8月4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内容为：经于2016年8月4日查询福建工商一体化平台，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未存在违反工商法律法规行为被我局立案处理的记录。

2017年3月29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内容为：经查询福建工商一体化信用管理系统，显示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行为记录。

(2) 税务

2016年8月3日，德化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内容为：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福建省德化县国家税务局所辖企业。自2014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申报纳税，截至证明出具日，应当缴纳的税款均已

按时足额缴纳，不存在偷税、逃税、欠税等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相关法律程序之情形。

2017年3月29日，德化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内容为：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福建省德化县国家税务局所辖企业。自2014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申报纳税，截至证明出具日，应当缴纳的税款均已按时足额缴纳，不存在偷税、逃税、欠税等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相关法律程序之情形。

2016年7月27日，德化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内容为：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福建省德化县地方税务局所辖企业。自2014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申报纳税，截至证明出具日，应当缴纳的税款均已按时足额缴纳，不存在偷税、逃税、欠税等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相关法律程序之情形。

2017年3月28日，德化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内容为：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福建省德化县地方税务局所辖企业，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申报纳税，截至证明出具日，应当缴纳的税款均已按时足额缴纳，不存在偷税、逃税、欠税等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相关法律程序之情形。

(3) 环保

2016年8月23日，德化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德环证[2016]49号），证明公司为其管辖区内的企业，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23日未受过的德化县环境保护局的行政处罚。

2017年3月29日，德化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德环证[2017]13号），证明公司为其管辖区内的企业，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受过的德化县环境保护局的行政处罚。

（4）产品质量

2016年8月29日，德化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关于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遵守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情况的证明函》，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生产经营，为发生过产品质量纠纷，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设计其他相关法律程序之情形。

2017年3月29日，德化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关于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遵守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情况的证明函》，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生产经营，为发生过产品质量纠纷，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设计其他相关法律程序之情形。

（5）安全生产

2016年8月3日，德化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公司出具《证明》：内容如下：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以来，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未因安全生产非法违规行为被我局行政处罚。

2017年3月29日，德化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公司出具《证明》，证明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所辖企业，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相关法律程序之情形。

（6）国土

2017年3月30日，德化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而受到土地管理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7) 海关

2016年8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泉州海关出具《证明》，内容为：经查，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5月31日止，在海关无违法违规的记录。

3、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声明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贵基于2017年3月30日出具《声明与承诺》，承诺自2015年1月至声明与承诺出具日，公司在生产经营中能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工商、税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海关、林业、住房和城乡建设、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超高温日用耐热陶瓷、高耐热古建筑陶瓷、远红外工业陶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公司业务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房产、土地、生产设备等主要资产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形。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在有关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保持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监事的情形。同时，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依法独立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为公司相关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已形成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根据自身经营的需要决定资金使用事宜，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财务决策、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聘用了管理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设有独立完整的职能部门，主要包括：财务部、市场部、行政人事部、生产部、采购部、质检部、研发中心等职能部门。公司各职能部门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行使职权，不存在被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公司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公司在资产、财务、人员、机构及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贵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对外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MAHIR SENTOSA SDN.BHD	1999年8月28日	RM（马币）5,000,000	40%	开采矿石；矿石、精粉的销售；工程挖土；石材加工及销售

MAHIR SENTOSA SDN.BHD 基本情况如下：

英文名称：MAHIR SENTOSA SDN.BHD

成立日期：1999年8月28日

注册资本（法定股本）：RM（马币）5,000,000

注册地：马来西亚

主营业务：开采矿石；矿石、精粉的销售；工程挖土；石材加工及销售

股权结构：颜春城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林贵基持有该公司 40% 股权，林琪持有该公司 5% 股权，HNG WAI JEN 持该公司 5% 股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贵基未控制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贵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况，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贵基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出具了《承诺函》：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与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实体的权益或其他安排，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本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报告期末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如下：

①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相关情况如下：

(A) 林贵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单位：元

资金占用主体	发生时间	占用金额	归还金额	资金占用余额	备注
林贵基	2015/1/1	-	-	1,038,200.00	未支付 资金占 用费
林贵基	2015/7/13	-	150,000.00	888,200.00	
林贵基	2015/8/20	232,000.00	-	1,120,200.00	
林贵基	2015/8/26	48,000.00	-	1,168,200.00	
林贵基	2015/8/28	300,000.00	-	1,468,200.00	
林贵基	2015/8/31	900,000.00	-	2,368,200.00	
林贵基	2015/9/18	257,000.00	-	2,625,200.00	
林贵基	2015/9/22	1,260,000.00	-	3,885,200.00	
林贵基	2015/9/29	470,000.00	-	4,355,200.00	
林贵基	2015/9/30	-	4,355,200.00	0.00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贵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清理完毕。

(B) 林宝明（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贵基之子）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单位：元

资金占用主体	发生时间	占用金额	归还金额	资金占用余额	备注
林宝明	2015/1/1	-	-	4,855,700.00	未支 付资 金占 用费
林宝明	2015/1/31	-	3,355,700.00	1,500,000.00	
林宝明	2015/3/26	-	2,500,000.00	-1,000,000.00	
林宝明	2015/4/7	1,900,000.00	-	900,000.00	
林宝明	2015/4/19	4,550,000.00	-	5,450,000.00	
林宝明	2015/4/27	-	4,000,000.00	1,450,000.00	
林宝明	2015/5/18	-	1,450,000.00	0.00	
林宝明	2016/1/28	3,336,000.00	-	3,336,000.00	
林宝明	2016/3/28	-	230,000.00	3,106,000.00	
林宝明	2016/3/29	-	550,000.00	2,556,000.00	
林宝明	2016/3/30	-	400,000.00	2,156,000.00	
林宝明	2016/3/31	-	169,000.00	1,987,000.00	
林宝明	2016/4/5	-	557,000.00	1,430,000.00	
林宝明	2016/4/6	-	308,000.00	1,122,000.00	
林宝明	2016/4/8	-	70,000.00	1,052,000.00	
林宝明	2016/4/13	-	160,000.00	892,000.00	
林宝明	2016/4/19	-	135,000.00	757,000.00	

林宝明	2016/4/21	-	325,000.00	432,000.00
林宝明	2016/4/25	-	137,000.00	295,000.00
林宝明	2016/4/26	-	295,000.00	0.00

截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林宝明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清理完毕。

(C) 胜陶（福建）贸易有限公司（简称“胜陶贸易”，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贵基女儿林小青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5 年 8 月注销）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单位：元

资金占用主体	发生时间	占用金额	归还金额	资金占用余额	备注
胜陶贸易	2015/1/1	-	-	650,000.00	未支付资金占用费
胜陶贸易	2015/9/29	-	650,000.00	0.00	

截至 2015 年 9 月 29 日，胜陶（福建）贸易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清理完毕。

(D) 福建锦融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锦融科技”，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贵基女儿林小娃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5 年 8 月注销）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单位：元

资金占用主体	发生时间	资金占用金额	归还金额	资金占用余额	备注
锦融科技	2015/1/1	-	-	3,335,643.23	
锦融科技	2015/8/6	-	2,622,002.00	713,641.23	未支付资金占用费
锦融科技	2015/8/13	-	13,641.23	700,000.00	
锦融科技	2015/8/31	-	700,000.00	0.00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福建锦融科技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清理完毕。

2016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公司对 2014、2015 年、2016 年 1-5 月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补充确认。

2016 年 8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贵基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本人作为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确保公司

的独立性特此承诺：本人不会利用自身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反《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等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及期后，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职务	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林贵基	董事长、总经理	17,800,000	-	68.03%
2	林小青	董事、副总经理	600,000	-	2.29%
3	林宝明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0	-	3.82%
4	林小娃	董事、董事会秘书	600,000	366,155	3.69%
5	罗桂	董事、财务负责人	-	113,846	0.44%
6	苏文算	监事会主席	-	80,000	0.31%
7	黄炳文	职工代表监事	-	-	-
8	曾宪思	监事	-	123,007	0.47%

注：林小娃、罗桂、苏文算、曾宪思通过锦龙创投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高建荣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林小青之配偶之父	-	120,000	0.46%

注：高建荣通过锦龙创投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林贵基（董事长、总经理）为林小青（董事、副总经理）、林宝明（董事、副总经理）、林小娃（董事、董事会秘书）之父；

2、林小青（董事、副总经理）与林宝明（董事、副总经理）系兄弟关系，林小青（董事兼副总经理）与林小娃（董事、董事会秘书）系姐妹关系，林宝明（董事兼副总经理）与林小娃（董事、董事会秘书）系兄妹关系；

5、苏文算（监事会主席）系黄炳文（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配偶之兄。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1、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林贵基（董事长、总经理）、林小青（董事、副总经理）、林宝明（董事、副总经理）、林小娃（董事、

董事会秘书)、罗桂(董事、财务负责人)、黄炳文(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规定。该等《劳动合同》均履行正常，不存在现时的或可预见发生的违约情形。

2、声明或承诺情况

(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6年8月29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与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实体的权益或其他安排，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本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任职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关于管理层诚信状况的承诺

2016年8月29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管理层诚信状况的声明》，承诺内容如下：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①最近24个月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②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③最近24个月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④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⑤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⑥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⑦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3)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6年8月29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其与股份公司之间

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其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对外任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对外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对外任职 企业名称	对外投资 比例	对外任职情况
林贵基	董事长、总经理	德化县远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	-
		德化县鑫汇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监事
		MAHIR SENTOSA SDN.BHD	40%	董事
林小青	董事、副总经理	-	-	-
林宝明	董事、副总经理	德化县福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监事
林小娃	董事、董事会秘书	德化县锦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36%	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桂	董事、财务负责人	德化县锦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5%	-
		福建万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福建省德化县新万旗电脑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	监事
苏文算	监事会主席	德化县锦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9%	-
		德化荣升家具包装有限公司	5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黄炳文	职工代表监事	-	-	-
曾宪思	监事	德化县锦龙创业投资中	3.52%	-

	心（有限合伙）		
	德化县浔中东兴石膏厂	100%	法定代表人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或对外任职的情形。

（五）报告期及期后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报告期及期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八、报告期及期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13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为林宝明。

2015年8月13日至2016年1月30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为林贵基。

2016年1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林贵基、林小青、林宝明、林小娃、罗桂，任期三年。

自2016年1月30日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13日，有限公司监事为林贵基。

2015年8月14日至2016年1月30日，有限公司监事为林宝明。

2016年1月30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苏文算、曾宪思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黄炳文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自2016年1月30日期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13日，有限公司经理为林宝明。

2015年8月14日至2016年1月30日，有限公司经理为林贵基。

2016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林贵基为总经理，聘任林小青、林宝明为副总经理，聘任林小娃为董事会秘书，聘任罗桂为财务负责人。

自2016年1月30日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仅设有1名执行董事、1名监事和1名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公司阶段，公司按《公司法》的要求设置了由5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和3名监事组成的监事会，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增加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4名高级管理人员。此次人员的增加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的重大决策、生产经营和管理水平，对公司的合法存续和持续稳健经营产生了积极影响。

九、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公司成立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子公司。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华夏金刚	林贵基	林贵基	林贵基	董事：林贵基、林小青、林宝明、林小娃、罗桂； 监事：苏文算、曾宪思、黄炳文； 高级管理人员：林贵基、林小青、林宝明、林小娃、罗桂

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 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中金额单位未经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元。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 审计意见类型、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及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2016 年财务报表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致同审字(2017)第 350ZB0136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公司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

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二、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66,568.39	1,148,090.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1,687,612.22	10,756,127.55
预付款项	4,654,814.15	778,523.32
应收利息	8,125.00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050,883.89	1,210,319.40
存货	22,595,698.80	17,952,528.19
其他流动资产	2,3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6,263,702.45	31,845,588.7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25,735.24	5,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	-
固定资产	23,472,955.05	25,968,320.18
在建工程	43,788,784.98	20,678,967.90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15,395,811.94	15,711,756.58
开发支出	-	-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336,425.28	1,049,800.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9,905.39	214,547.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249,617.88	68,623,392.76
资产总计	136,513,320.33	100,468,981.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300,000.00	49,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5,469,612.08	5,616,112.94
预收款项	1,788,174.52	741,575.97
应付职工薪酬	1,532,058.85	2,144,132.35
应交税费	4,631,967.08	1,796,547.24
应付利息	399,917.34	96,713.90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0,466.36	15,522,620.6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62,142,196.23	75,417,703.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5,680,000.00	28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80,000.00	280,000.00
负债合计	67,822,196.23	75,697,703.08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26,165,464.00	15,000,000.00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31,204,905.64	7,637,520.16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132,075.45	93,914.38
未分配利润	10,188,679.01	2,039,843.89
股东权益合计	68,691,124.10	24,771,278.4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6,513,320.33	100,468,981.51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69,651,789.34	26,977,861.79
减：营业成本	39,092,614.27	14,925,269.41
税金及附加	785,555.15	244,403.38
销售费用	3,548,802.36	1,865,840.66
管理费用	8,334,806.76	4,536,889.54
财务费用	3,354,484.68	2,234,501.10
资产减值损失	729,437.42	-1,495,973.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806,088.70	4,666,931.04
加：营业外收入	517,000.17	994,3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29,500.33	2,189.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293,588.54	5,659,041.88
减：所得税费用	3,911,977.87	1,748,161.39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81,610.67	3,910,880.49
五、综合收益总额	10,381,610.67	3,910,880.49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501,412.61	22,316,462.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5,949.22	16,402,881.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507,361.83	38,719,344.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999,070.29	15,872,043.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41,902.79	2,352,274.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67,891.37	2,799,360.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85,619.97	23,486,685.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694,484.42	44,510,363.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2,877.41	-5,791,019.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1,000.00	966,529.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1,000.00	966,529.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256,065.82	9,769,157.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0,000.00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56,065.82	9,769,157.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15,065.82	-8,802,628.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538,235.00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100,000.00	3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491,100.00	65,741,51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129,335.00	112,741,51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300,000.00	39,6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48,056.49	2,125,888.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360,612.00	55,344,0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708,668.49	97,119,938.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20,666.51	15,621,573.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8,478.10	1,027,925.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8,090.29	120,165.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6,568.39	1,148,090.29

(四) 所有者权益权益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7,637,520.16	-	-	-	93,914.38	2,039,843.89	-	24,771,278.43
加： 1.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2.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7,637,520.16	-	-	-	93,914.38	2,039,843.89	-	24,771,278.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1,165,464.00	23,567,385.48	-	-	-	1,038,161.07	8,148,835.12	-	43,919,845.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0,381,610.67	-	10,380,161.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165,464.00	27,372,771.00	-	-	-	-	-	-	33,538,235.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165,464.00	27,372,771.00	-	-	-	-	-	-	33,538,235.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038,161.07	-1,038,161.07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038,161.07	-1,038,161.07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000,000.00	-3,805,385.52	-	-	-	-	-1,194,614.48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5,000,000.00	-3,805,385.52	-	-	-	-	-1,194,614.48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165,464.00	31,204,905.64	-	-	-	1,132,075.45	10,188,679.01	-	68,691,124.10

项目	2015年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1,777,122.22	-	3,222,877.78
加： 1.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2.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	-	-1,777,122.22	-	3,222,877.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0,000,000.00	7,637,520.16	-	-	-	93,914.38	3,816,966.11	-	21,548,400.6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3,910,880.49	-	3,910,880.4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7,637,520.16	-	-	-	-	-	-	17,637,520.1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	-	-	-	-	-	-	1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7,637,520.16	-	-	-	-	-	-	7,637,520.16
(三) 利润分配	-	-	-	-	-	93,914.38	-93,914.38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93,914.38	-93,914.38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7,637,520.16	-	-	-	93,914.38	2,039,843.89	-	24,771,278.43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3、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本公司编制的本报告期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5、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的核算和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为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三、10）。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

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9、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前十名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5% 以上的项目。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保证金及押金、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	根据其风险特征不存在减值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A、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20.00	20.00
2-3年	30.00	3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00	5.00	4.75
运输设备	4.00	5.00	23.75
电子设备	3-5	5.00	19.00-31.67
生产设备	5-10	5.00	9.50-19.00
办公设备	3.00	5.00	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6、资产减值”。

(4)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2、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6、资产减值”。

13、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

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软件	3年	年限平均法
土地使用权	50年	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6、资产减值”。

15、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6、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7、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8、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

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本公司仅涉及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

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19、收入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合同约定本公司负责运输送货上门的客户，本公司以客户收到货物作为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即公司发出货物并送达客户后确认收入；合同约定

客户上门自提，公司以发出货物作为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即公司开出发货单，客户已提取货物时确认收入。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2、经营租赁

本公司均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规定，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元）	影响期间
------------	---------	------

管理费用	-237,044.94	2016.5.1-2016.12.31
税金及附加	237,044.94	2016.5.1-2016.12.31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没有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三) 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有限公司阶段，除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未履行必要手续以外，公司内控制度有效且得到有效执行；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方法、权限等做出了相关的规定，公司同时配套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控制度有效且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公司收入具体确认方法、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利润

1、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超耐热日用陶瓷、高耐热古建筑陶瓷、超耐热远红外工业陶瓷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具体确认方法为：

(1) 经销、直销模式下的销售

①无需公司安排配送货物（即客户上门自行提货）情形：货物装载完成，客户确认无误并在供货凭证上签字确认后，公司确认收入；

②公司安排配送货物情形：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约定，通过物流公司或自有货车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验收无误并在供货凭证上签字确认后，公司确认收入。

（2）电商渠道销售

公司利用线上渠道“天猫”（<https://www.tmall.com/>），通过开设品牌直营网店“金刚煲旗舰店”销售公司金刚煲系列产品。公司在客户确认交易完成后确认收入。

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8,672,536.33	98.59	25,650,024.82	95.08
其他业务收入	979,253.01	1.41	1,327,836.97	4.92
营业收入合计	69,651,789.34	100.00	26,977,861.79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超耐热日用陶瓷、高耐热古建筑陶瓷、超耐热远红外工业陶瓷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不断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在 95.08%、**98.59%**，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高岭土贸易、销售陶制碗、陶瓷杯、密封罐等的收入。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超耐热日用陶瓷	34,349,358.28	50.02	6,799,030.23	26.51
高耐热古建筑陶瓷	31,793,164.20	46.30	18,445,174.16	71.91
超耐热远红外工业陶瓷	2,530,013.85	3.68	405,820.43	1.58
合计	68,672,536.33	100.00	25,650,024.82	100.00

2016 年度超耐热日用陶瓷业务营业收入为 34,349,358.28 元，较 2015 年营业收入 6,799,030.23 元增加 27,550,328.05 元，主要原因系：

(1) 公司为推动超耐热日用陶瓷金刚煲系列产品销售，公司自 2016 年起大力发展品牌专营经销商，并给予品牌专营经销商执行相关激励政策，导致公司 2016 年度超耐热日用陶瓷业务营业收入大幅增加；

(2) 为丰富中低端产品，公司自 2016 年起推出金刚煲 V6 系列产品（干烧 600 度），并于 2016 年实现销售收入约 700 万元；

(3) 公司 2015 年 1-8 月（即吸收合并锦龙工艺之前），仅从事少量的超耐热日用陶瓷（金刚煲 V8 系列产品）、高岭土贸易业务，营业收入规模较小。2015 年 9 月公司吸收合并锦龙工艺，承继了锦龙工艺全部的资产、业务和人员，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超耐热日用陶瓷、高耐热古建筑陶瓷、超耐热远红外工业陶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5 年 1-8 月，被吸收方锦龙工艺超耐热日用陶瓷金刚煲业务营业收入为 3,476,882.49 元。

2016 年度高耐热古建筑陶瓷业务营业收入为 31,793,164.20 元，较 2015 年营业收入 18,445,174.16 元增加 13,347,990.04 元，主要原因系：2015 年 9 月公司吸收合并锦龙工艺，承继了锦龙工艺全部的资产、业务和人员，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超耐热日用陶瓷、高耐热古建筑陶瓷、超耐热远红外工业陶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5 年 1-8 月，被吸收方锦龙工艺高耐热古建筑陶瓷业务营业收入为 10,541,024.49 元。

4、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内生产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超耐热日用陶瓷	10,105,248.81	23.33	2,452,024.39	17.12
	高耐热古建筑陶瓷	14,003,889.08	32.33	2,382,840.14	16.64
	超耐热远红外工业陶瓷	1,067,667.06	2.46	13,064.05	0.09
	小计	25,176,804.95	58.12	4,847,928.58	33.85
直接人工	超耐热日用陶瓷	3,190,466.83	7.37	707,864.22	4.94
	高耐热古建筑陶瓷	3,932,699.58	9.08	2,625,251.52	18.33
	超耐热远红外工业陶瓷	249,824.19	0.58	4,817.03	0.03

	小计	7,372,990.60	17.02	3,337,932.77	23.31
制造费用	超耐热日用陶瓷	1,669,626.83	3.85	739,000.10	5.16
	高耐热古建筑陶瓷	8,929,757.82	20.61	5,386,991.77	37.62
	超耐热远红外工业陶瓷	169,632.73	0.39	9,266.93	0.06
	小计	10,769,017.38	24.86	6,135,258.80	42.84
	合计	43,318,812.93	100.00	14,321,120.15	100.00

2015年度、2016年，公司生产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构成。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粘土、瓷土（瓦土）、透锂长石、锆英砂瓷土等；直接人工系人工工资；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天然气耗费、模具摊销、辅助费用、水电费、折旧费等。

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33.85%、58.12%，2016年度占比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

①2016年度公司超耐热日用陶瓷产品生产量大幅增加，超耐热日用陶瓷产品生产成本主要由粘土、瓷土（瓦土）、透锂长石、锆英砂瓷土等直接材料构成，直接材料占总生产成本比重超过65%。

②2016年公司高耐热古建筑陶瓷主要产品瓦片等规格发生变化，导致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比例大幅增加，具体体现为：2015年公司主要生产15*15cm瓦片、20*20cm瓦片系列及龙鳞片、小型花系列高耐热古建筑陶瓷产品，占比达47%；2016年公司主要生产22*22cm瓦片、22*26瓦片等及大型花系列高耐热古建筑陶瓷产品，占比约为53%。

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生产成本中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42.84%、24.86%，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制造费用占比呈下降趋势。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营业成本的确认和归集，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按标准成本法进行核算，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对每一种产品需要耗用的原材料种类及重量、人工工时及单位人工成本制定了相应的单位标

准成本。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天然气耗费、模具摊销、辅助费用、水电费、折旧费等，其中，天然气按产品重量进行分配；其他制造费用按生产车间进行归集、根据产量进行分配。

(3) 公司采购总额、存货变动与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期初原材料余额	12,038,308.67	-
加：本期购进	25,158,737.92	21,007,124.49
加：本期盘盈	-	-
加：其他转入	1883.99	-
减：原材料期末余额	7,021,252.51	12,038,308.67
减：结转其他业务成本等	-	-
减：研发领料	1,559,252.37	1,124,318.31
减：本期盘亏	-	-
减：制造费用辅材	2,799,507.09	1,873,819.75
减：车间坯板领用	-	889,596.44
减：模具耗用	642,113.66	233,152.74
等于：生产成本-直接材料成本(原材料)	25,176,804.95	4,847,928.58
加：（外购库存商品）	-	-
加：直接人工成本	7,372,990.60	3,337,932.77
其中，模具直接人工	452,744.13	252,280.00
制造费用	10,769,017.38	6,135,258.80
制造费用(模具)	-	-
等于：生产成本本期发生额小计	42,866,068.80	14,321,120.15
加：生产成本期初余额	1,119,165.00	0.00
减：生产成本期末余额	1,792,385.79	1,140,746.94
加：调整或其他转入	9,298.19	5,183,250.00
等于：产成品增加额	42,202,146.20	18,363,623.21
加：产成品期初余额	3,223,669.59	134,204.35
减：产成品期末余额	11,490,562.33	3,223,669.59
加：外购库存商品	5,507,702.69	72,699.73
加：期初发出商品	1,549,802.99	-
加：存货盘盈	-	-
减：其他转出	-	-
减：其他业务成本	-	-228,807.68
减：领用加工后库存商品	-	-
减：本期发出商品	2,291,498.17	1,549,802.99
产成品转入的主营业务成本	38,701,260.97	14,025,862.39
加：其他业务成本	391,353.30	899,407.02

加：进项税转出	-	-
加：加工费等	-	-
减：内部购销抵销的营业成本	-	-
应结转产品销售成本	39,092,614.27	14,925,269.41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采购按实际成本法计价，发出按照月度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报告期内存货计价方法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真实发生，营业成本真实、完整。

5、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2016 年度	超耐热日用陶瓷	34,349,358.28	17,243,459.45	17,105,898.83	49.80
	高耐热古建筑陶瓷	31,793,164.20	20,005,267.73	11,787,896.47	37.08
	超耐热远红外工业陶瓷	2,530,013.85	1,452,533.79	1,077,480.06	42.59
	合计	68,672,536.33	38,701,260.97	29,971,275.36	43.64
2015 年度	超耐热日用陶瓷	6,799,030.23	3,299,927.33	3,499,102.90	51.46
	高耐热古建筑陶瓷	18,445,174.16	10,514,397.32	7,930,776.84	43.00
	超耐热远红外工业陶瓷	405,820.43	211,537.74	194,282.69	47.87
	合计	25,650,024.82	14,025,862.39	11,624,162.43	45.3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5.32%、**42.59%**，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1) 超耐热日用陶瓷业务

2016 年公司超耐热日用陶瓷业务毛利率 49.80%，较 2015 年度 51.46%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2016 年起公司委托江西帮企陶瓷有限公司生产金刚煲 V6 系列产品，金刚煲 V6 系列产品毛利率约为 40%，2016 年度金刚煲 V6 系列产品实现销售收入约 690 万元。

(2) 高耐热古建筑陶瓷业务

2016 年公司高耐热古建筑陶瓷业务毛利率 37.08%，较 2015 年度 42.70%下

降 **4.92%**，主要原因系：2016 年公司高耐热古建筑陶瓷主要产品瓦片等规格发生变化（2015 年公司主要生产 15*15cm 瓦片、20*20cm 瓦片系列及龙鳞片、小花系列高耐热古建筑陶瓷产品，占比达 47.24%；2016 年公司主要生产 22*22cm 瓦片、22*26 瓦片等及大型花系列高耐热古建筑陶瓷产品，占比约为 **53%**），公司瓦片等单位产品生产成本增加，而销售价格并未随成本同比例增加。

（3）超耐热远红外工业陶瓷

2016 年，公司超耐热远红外工业陶瓷业务毛利率为 **42.59%**，较 2015 年 47.87% 下降 **5.28%**，主要原因系：2016 年公司对超耐热远红外工业陶瓷产品进行升级，替换了熔点较高、稳定性较好的发热体材料，导致公司生产成本增加，而销售价格并未随成本同比例增加。

6、与同行业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分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高耐热古建筑陶瓷、超耐热日用陶瓷、超耐热远红外工业陶瓷等产品。同行业挂牌公司德化恒忆陶瓷艺术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阳光创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中德化恒忆陶瓷艺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艺术陶瓷产品和生活陶瓷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泉州阳光创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陶瓷工艺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德化恒忆陶瓷艺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德化恒忆”）、泉州阳光创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阳光创艺”）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2016 年 1-6 月/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华夏金刚	42.32	45.32
德化恒亿	50.24	46.17
阳光创艺	45.02	43.62

注：德化恒忆 2016 年毛利率数据选自其 2016 年度半年报；阳光创艺 2016 年 1 月毛利率数据来自于其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5.32%**、**42.32%**，与德化恒忆、阳光创艺主营业务毛利率大体相近。

7、营业利润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期间费用率、营业利润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毛利率	43.87%	44.68%
期间费用率	21.75%	32.02%
营业利润率	20.64%	17.3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4.68%、43.87%，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17.30%、20.64%，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营业利润率呈上升趋势。

（二）报告期内主要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销售费用	3,548,802.36	5.10	1,865,840.66	6.92
管理费用	8,334,806.76	11.97	4,536,889.54	16.82
财务费用	3,354,484.68	4.82	2,234,501.10	8.28
合计	15,238,093.80		8,637,231.30	
营业收入	69,651,789.34		26,977,861.79	
期间费用率	21.88		32.02	

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分别为 8,637,231.30 元、15,238,093.80 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32.02%、21.88%，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不断扩大，公司期间费用率呈下降趋势。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407,732.96	183,021.50

运杂费	1,604,107.34	651,591.88
广告费	607,601.82	518,906.00
展销费	343,504.28	130,973.40
业务招待费	201,657.89	200,503.11
车辆费用	216,874.42	95,003.10
差旅费	150,444.47	66,606.57
港杂费	-	43,835.10
技术服务费	-	-25,000.00
其他	16,879.18	400
合计	3,548,802.36	1,865,840.66

注：2015 年公司销售费用中的技术服务费为-25,000.00 元,为公司收到退回的天猫技术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由职工薪酬、运杂费、广告费、展销费、业务招待费等构成。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865,840.66 元、3,548,802.36 元，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销售费用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运杂费金额分别为 651,591.88 元、1,604,107.34 元，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对于部分合作规模较大的省内客户（如福州福时达进出口有限公司、福建省漳州联盟进出口有限公司、福建省泉州市禾艺进出口有限公司、泉州轻艺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选择通过第三方运输公司的形式将货物运至其指定地点，由公司承担运费并与运输公司进行运费结算。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2,001,667.73	603,005.49
中介机构费	857,177.15	388,157.78
研发费用	3,156,396.04	1,668,084.23
招待费	389,883.65	127,873.20
办公费	295,327.31	281,080.53
无形资产摊销	350,924.64	299,933.00
折旧费	331,712.08	104,508.84
服务费	245,691.12	287,914.34
专利费	228,800.00	319,390.00
税金	159,633.43	208,608.48
差旅费	164,628.26	50,029.20

车辆费用	78,592.90	121,479.85
其他	74,372.45	76,824.60
合计	8,334,806.76	4,536,889.54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职工薪酬、中介机构费、折旧及摊销等构成。2015年、2016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4,536,889.54元、8,334,806.76元，2016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2015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①2015年9月公司吸收锦龙工艺前，仅从事少量超耐热日用陶瓷销售和高岭土贸易业务，公司业务规模较小，员工总人数少，2015年1-9月管理费用较低；公司吸收锦龙工艺后，人员、业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因而职工薪酬、研发费用、折旧及摊销费用增加；②2016年公司为筹备新三板挂牌，支付给律师、会计师、评估机构及券商等中介结构的费用增加。

公司拥有自己的科研团队和工艺师团队，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结合市场前景和公司发展规划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研究。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668,084.23元、3,156,396.04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领料	1,559,252.37	1,124,318.31
工资	1,147,438.00	370,147.00
折旧及摊销	449,705.67	173,618.92
合计	3,156,396.04	1,668,084.23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3,351,259.93	2,228,618.44
减：利息收入	12,765.92	2,395.23
汇兑损益	-948.06	43.04
手续费及其他	15,042.61	8,320.93
合计	3,354,484.68	2,234,501.1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分别为2,228,618.44元、3,351,259.93

元，主要为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公司利息支出与银行贷款规模相匹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使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情况。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7,000.00	994,3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84,455.00	-57,78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500.16	-2,189.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03,044.84	934,330.8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5,761.21	233,582.7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7,283.63	700,748.1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7,283.63	700,748.13

(1)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994,300.00 元、517,000.00 元，具体：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股改奖励金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专利奖励	120,000.00	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企业奖励金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用气补贴	50,700.00	-	与收益相关
安委办经费补贴	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度第三批科技项目款	3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增效电力奖励	3,800.00	-	与收益相关
社保局补贴	2,500.00	-	与收益相关
贷款贴息	-	470,3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T11一种高耐热陶瓷及其制备方法产业化	-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小巨人政策性补贴	-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奖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付2015年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款	-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	-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学技术局政策性补贴	-	9,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奖励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17,000.00	994,300.00	-

(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189.16 元、**23,460.6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捐赠支出	5,000.00	2,000.00
罚款	21,840.00	-
税收滞纳金等	2,660.33	189.16
合计	29,500.33	2,189.16

①2015 年度

(i) 2015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系 2015 年公司响应德化县政协倡议，参与捐资助学，并捐赠助学款 2,000.00 元

(ii) 2015 年度，公司前身锦龙有限未及时缴纳税款，产生税收滞纳金 189.16 元，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向德化县地方税务局缴清上述滞纳金。

②2016 年度

(i) 2016 年度，公司参与捐资助学，向德化县实验幼儿园、德化县第三实

验小学、德化县鹏翔中学等提供活动助学经费及助学款 5,000.00 元。

(ii) 因公司在龙浔镇鹏祥工业区建设厂房过程中退让用地红线不足，违建建筑面积 218.40 m²，德化县行政执法局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向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德执[2016]罚字第 105 号），对公司处以 21,840 元罚款。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详情参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之“（二）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iii) 2016 年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未及时缴纳税款，发生税收滞纳金支出 2,659.04 元。

3、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5000253），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尚未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的税收优惠，2016 年度依然按照 2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四）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6,406.56	185,783.44

银行存款	1,877,489.10	905,842.70
其他货币资金	52,672.73	56,464.15
合计	1,966,568.39	1,148,090.29
占总资产比例	1.44	1.14

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148,090.29 元、1,966,568.39 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14%、1.4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水平合理。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规模分析

单位：元、%

应收账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12,302,749.71	11,332,977.51
账面价值	11,687,612.22	10,756,127.55
占营业收入比例	16.78	39.87
占流动资产比例	25.26	33.78
占总资产比例	8.56	10.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756,127.55 元、11,687,612.22 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 33.78%、25.26%，占同期总资产的 10.71%、8.56%。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0,756,127.55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9.87%，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2015 年 9 月公司吸收合并锦龙工艺后，公司业务量迅速增加，2015 年 9-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799,594.13 元，其中 2015 年 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809,234.96 元。

2016 年，公司加强对经销商的管理，加大应收账款回款催收力度，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水平降低。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其他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德化恒忆陶瓷艺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化恒忆”；泉州阳光创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创艺”）账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比较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华夏金刚	5%	20%	30%	100%
德化恒忆	5%	10%	30%	50%
阳光创艺	5%	10%	20%	50%

注：德化恒忆、阳光创艺数据均来自于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为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不低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相比不存在偏高或偏低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谨慎。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302,749.71	100.00	615,137.49	11,687,612.22
1-2年	-	-	-	-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12,302,749.71	100.00	615,137.49	11,687,612.22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264,970.26	99.40	563,248.51	10,701,721.75
1-2年	68,007.25	0.60	13,601.45	54,405.80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11,332,977.51	100.00	576,849.96	10,756,127.55

从账龄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99%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为1年期以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3) 应收账款种类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11,332,977.51	100.00	615,137.49	5.00	11,687,612.22
组合小计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11,332,977.51	100.00	891,822.14	5.00	11,687,612.22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11,332,977.51	100.00	576,849.96	5.09	10,756,127.55
组合小计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11,332,977.51	100.00	576,849.96	5.09	10,756,127.55

(4) 报告期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厦门弘连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2,712.09	1年以内	23.19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毛志圣	非关联方	775,865.06	1年以内	6.31
吴通	非关联方	677,555.80	1年以内	5.51
林孝定	非关联方	648,335.68	1年以内	5.27
厦门锦熹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7,672.13	1年以内	5.26
合计	-	5,602,140.76	-	45.54

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厦门弘连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49,525.09	1年以内	44.56
苏俊杭	非关联方	1,215,468.84	1年以内	10.73
厦门市兴圣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6,157.40	1年以内	9.76
郭亮档	非关联方	837,759.25	1年以内	7.39
马樟良	非关联方	507,314.18	1年以内	4.48
合计	-	8,716,224.76	-	76.91

2015年末、2016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额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分别为76.91%、45.54%，下降明显，主要原因系：2016年公司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客户数量大幅增加。

从账龄结构看，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的账龄均处于1年以内，公司对大客户的应收账款控制良好，不存在逾期未能收回的重大风险。

(5)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2016年12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2,302,749.20元。截至2017年3月30日，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账龄	截至2017年3月30日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率
------	-----------------	----	--------------------	-------

客户名称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账龄	截至2017年3月30日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率
厦门弘连物流有限公司	2,852,712.09	1年以内	1,991,187.90	69.80
毛志圣	775,865.06	1年以内	242,530.00	31.26
吴通	677,555.80	1年以内	677,555.80	100.00
林孝定	648,335.68	1年以内	500,000.00	77.12
厦门锦熹进出口有限公司	647,672.13	1年以内	450,000.00	69.48
其他客户合计	6,700,608.44	-	3,580,705.77	53.44
合计	12,302,749.20	-	7,441,979.47	60.49

截至2017年3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7,441,979.47元，期后回款率为60.49%，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较低，主要原因系福建省及周边地区上半年雨水较多，古建筑工程建设周期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公司会根据古建产品客户的实际情况相应的延长收款期限或根据客户的安排付款。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654,814.15	100.00	778,523.32	100.00
合计	4,654,814.15	100.00	778,523.32	100.00
占流动资产比例	10.06		2.44	
占总资产比例	3.41		0.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货款。

(2) 报告期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	款项性质	期末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	------	------	------	----	-----------

	关系				
江西帮企陶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货款	2,360,836.66	1年以内	50.72
宜丰县石磊玻陶原料厂	非关联方	预付货款	2,100,000.00	1年以内	45.11
福建泉州群发包装纸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货款	100,987.44	1年以内	2.17
东莞市谢岗利诚五金加工厂	非关联方	预付货款	61,489.08	1年以内	1.32
晋江市福星达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货款	20,000.00	1年以内	0.43
合计	-	-	4,643,313.18	-	99.7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对供应商江西帮企陶瓷有限公司（公司外协生产“金刚煲”V6系列产品的供应商）的预付账款余额为2,360,836.66元，主要原因系：公司计划于2017年通过“金刚煲”V6系列产品扩大中低端市场份额，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扩大销售规模，为此，公司向外协生产厂商江西帮企陶瓷有限公司预付部分货款。上述预付账款所采购的“金刚煲”V6系列产品已于2017年2月运抵公司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后办理入库手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对供应商宜丰县石磊玻陶原料厂的预付账款余额为2,100,000.00元，系公司向宜丰县石磊玻陶原料厂预付的瓷土采购款。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公司对瓷土等原材料的需求上升，2016年12月，公司与宜丰县石磊玻陶原料厂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公司以预付全款的形式向宜丰县石磊玻陶原料厂采购瓷土，采购单价为600元/吨（略低于市场价格），总价款为2,100,000.00元。上述预付账款所采购的瓷土已于2017年1-3月运抵公司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后办理入库手续。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宜丰县花桥大港瓷土矿	非关联方	预付货款	283,500.00	1年以内	36.42
北京奥凯元科技发	非关联方	预付货款	200,000.00	1年以内	25.69

展有限公司					
江西帮企陶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货款	100,000.00	1年以内	12.84
MAHIR SENTOSA SDN.BHD	关联方	预付货款	68,651.05	1年以内	8.82
福建泉州群发包装纸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货款	40,697.27	1年以内	5.23
合计	-	-	692,848.32	-	89.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预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规模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3,201,103.20	1,211,660.83
账面价值	3,050,883.89	1,210,319.40
占流动资产比例	6.59	3.80
占总资产比例	2.23	1.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210,319.40元、3,050,883.89元，分别占到同期流动资产的3.80%、6.59%，占同期总资产的1.20%、2.23%。

(2) 其他应收款种类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	-	-	-	-	-

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2,985,143.20	93.25	150,219.31	5.03	2,834,923.89
其他组合	215,960.00	6.75	-	-	215,960.00
组合小计	3,201,103.20	100.00	150,557.88	4.69	3,050,883.8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201,103.20	100.00	150,557.88	4.69	3,050,883.89
	2015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26,828.54	2.21	1,341.43	5.00	25,487.11
其他组合	1,184,832.29	97.79	-	-	1,184,832.29
组合小计	1,211,660.83	100.00	1,341.43	0.11	1,210,319.4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211,660.83	100.00	1,341.43	0.11	1,210,319.40

报告期内公司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3) 其他应收款账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元、%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78,728.85	99.79	149,836.44	2,829,792.41
1-2年	6,414.35	0.21	1,282.87	5,131.48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2,985,143.20	100.00	150,219.31	2,834,923.89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828.54	100.00	1,341.43	25,487.11
1-2年	-	-	-	-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26,828.54	100.00	1,341.43	25,487.11

(4) 报告期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江西帮企陶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2,500,000.00	1年以内	78.10
代付个税	非关联方	-	471,241.55	1年以内、1-2年	14.72
北京奥凯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6.25
国网福建德化县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5,960.00	1年以内	0.50
林义秦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1,600.30	1年以内	0.36
合计	-	-	3,198,801.85	-	99.93

为支持供应商江西帮企陶瓷有限公司满足基建及购买生产设备等资金周转需要，2016年12月10日，公司与江西帮企陶瓷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公司向江西帮企陶瓷有限公司提供借款250万元，借款期限为4个月，年利率为6.5%，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江西帮企陶瓷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根据《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决策权限属于公司董事长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长已于2016年12月9日审批了上述对外借款事宜。

2017年3月，江西帮企陶瓷有限公司已向公司归还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德化县鹏祥工业区建设小组办公室	非关联方	建设履约保证金	1,141,000.00	1-2 年	94.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渡海关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3,832.29	1 年以内	3.62
代付个税	非关联方	代垫个税	23,568.28	1 年以内	1.95
养老金	非关联方	代垫社保	2,320.00	1 年以内	0.19
医保	非关联方	代垫社保	651.76	1 年以内	0.05
合计	-	-	1,211,372.33	-	99.9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德化县鹏祥工业区建设小组办公室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141,000.00 元，为公司向德化县鹏祥工业区建设小组支付的建设用地履约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4 年 2 月 21 日，公司与德化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由德化县国土资源局出让宗地编号为“2013（工业）024”的工业项目建设用地给锦龙有限，宗地面积为 17,200 平方米，地点位于鹏祥工业项目区，公司缴交土地出让金时一并向德化县陶瓷产业园区管委会缴交建设履约保证金 2 万元/亩，合计 515,999.74 元。

②2014 年 2 月 21 日，公司与德化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由德化县国土资源局出让宗地编号为“2013（工业）025”的工业项目建设用地给锦龙有限，宗地面积为 21,406 平方米，地点位于鹏祥工业项目区，公司缴交土地出让金时一并向德化县陶瓷产业园区管委会缴交建设履约保证金 2 万元/亩，合计 642,179.68 元。

③2014 年 2 月 21 日，公司与德化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由德化县国土资源局出让宗地编号为“2013（工业）026”的工业项目建设用地给锦龙有限，宗地面积为 18,433 平方米，地点位于鹏祥工业项目区，公司缴交土地出让金时一并向德化县陶瓷产业园区管委会缴交建设履约保证金 2 万元/亩，合计 552,989.72 元。

④ 2015 年 6 月、2016 年 11 月，公司分别收到德化县鹏祥工业区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退还建设履约保证金 570,000.00 元、1,141,000.00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5、存货

（1）公司存货种类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7,021,252.51	12,038,308.67
在产品	1,792,385.79	1,140,746.94
库存商品	11,490,562.33	3,223,669.59
发出商品	2,291,498.17	1,549,802.99
合计	22,595,698.80	17,952,528.19
跌价准备	-	-
存货价值	22,595,698.80	17,952,528.19
占流动资产比例	48.84%	56.37%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952,528.19 元、22,595,698.80 元，其中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12,038,308.67 元、7,021,252.51 元，原材料账面价值较高，主要原因系：为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公司对需求量较大、易于保存的粘土、瓷土（瓦土）、透锂长石、锆英砂等原材料进行集中大量采购，导致原材料的存货量较大。

2016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11,490,562.33 元，其中高耐热古建筑陶瓷库存商品 6,824,846.73 元、超耐热日用陶瓷库存商品 4,374,019.98 元，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①为满足客户采购需求及不断扩张的业务需要，缩短超耐热日用陶瓷产品、高耐热古建筑陶瓷产品的发货周期，公司通常会对超耐热日用陶瓷产品、高耐热古建筑陶瓷产品保有一定的库存；②每年下半年为

公司超耐热日用陶瓷产品、高耐热古建筑陶瓷产品销售旺季，公司通常会在下半年备有一定的库存以满足销售所需。

(2) 存货的内控和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对存货管理的责任、范围、种类进行了清晰的界定。公司存货管理主要由仓库负责管理，另外还涉及采购、财务等部门，各部门在存货出入库、验收、盘点、损毁处理等多个环节相互监督，共同完成作业。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乾元-福宝”开放式资产组合型理财产品	2,300,000.00	-

2016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2,300,000.00元，系2016年12月30日，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德化支行购买的“乾元-福宝”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关于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已于2016年12月29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7年1月3日，公司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并取得理财收益541.92元。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000,000.00	474,264.76	4,525,735.24
其中：按成本计量	5,000,000.00	474,264.76	4,525,735.24
合 计	5,000,000.00	474,264.76	4,525,735.24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000,000.00	-	5,000,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	5,000,000.00	-	5,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	-	5,000,000.00

公司持有德化县鑫汇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 股权，因该公司在公开市场无报价，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故作为采用成本法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根据德化县鑫汇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及贷款科目余额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德化县鑫汇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90,514,704.72 元。公司享有其账面净资产价值为 4,525,735.24，2016 年末公司对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应计提减值准备 474,264.76 元。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及折旧年限、残值率和折旧率

详情见本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2)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8,848,689.09	38,726,610.11
房屋及建筑物	24,280,029.30	24,280,029.30
运输设备	718,343.85	625,190.00
电子设备	198,930.00	187,130.00
生产设备	13,595,086.45	13,595,086.45
办公设备	56,299.49	39,174.3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375,734.04	12,758,289.93
房屋建筑物	8,363,449.00	7,210,147.72
运输设备	529,424.61	504,163.42
电子设备	147,284.86	114,382.07
生产设备	6,304,087.00	4,912,507.36
办公设备	31,488.57	17,089.3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3,472,955.05	25,968,320.18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15,916,580.30	17,069,881.58
运输设备	188,919.24	121,026.58
电子设备	51,645.14	72,747.93
生产设备	7,290,999.45	8,682,579.09
办公设备	24,810.92	22,085.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472,955.05	25,968,320.18
房屋建筑物	15,916,580.30	17,069,881.58
运输设备	188,919.24	121,026.58
电子设备	51,645.14	72,747.93
生产设备	7,290,999.45	8,682,579.09
办公设备	24,810.92	22,085.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38,848,689.09元，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23,472,955.05元，成新率为60.42%，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良好。

(3) 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 固定资产抵押、质押等所有权受限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全部房屋建筑物已经用于短期借款抵押，相关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 固定资产情况”之“2、房屋所有权情况”。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及账面净值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	账面净值

		准备			准备	
在建一期厂房	24,035,831.82	-	24,035,831.82	12,827,712.44	-	12,827,712.44
在建二期厂房	9,962,765.12	-	9,962,765.12	3,567,831.99	-	3,567,831.99
在建三期厂房	9,790,188.04	-	9,790,188.04	4,283,423.47	-	4,283,423.47
合计	43,788,784.98	-	43,788,784.98	20,678,967.90	-	20,678,967.90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形；公司在建工程投入资金均为公司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在建项目专项银行贷款，不存在应将借款利息资本化的情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部分在建工程（在建一期厂房中地下一层至地上二层）已用于公司短期银行借款抵押，抵押期限自2016年11月10日至2019年11月10日，抵押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化支行，该部分所有权受限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12,604,099.20元。

（2）在建工程减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各项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类别及摊销方法、摊销年限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软件，其摊销方法、摊销年限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2）无形资产累计摊销、账面净值及账面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软件，采用年限平均法摊销，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568,299.25	16,533,319.25
土地使用权	16,481,069.25	16,481,069.25

软件	87,230.00	52,25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72,487.31	821,562.67
土地使用权	1,145,378.39	5,805.56
软件	27,108.92	815,757.1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395,811.94	15,711,756.58
土地使用权	15,335,690.86	15,665,312.14
软件	60,121.08	46,444.44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395,811.94	15,711,756.58
土地使用权	15,335,690.86	15,665,312.14
软件	60,121.08	46,444.44

(3) 无形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 无形资产抵押、质押等所有权受限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 11 宗土地使用权已经用于短期借款抵押，相关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无形资产情况”之“1、土地使用权”。

11、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模具	319,255.51	108,570.71
坯板	684,840.27	783,184.65
硅板	217,169.87	94,212.84
棚板	115,159.63	63,832.05
合计	1,336,425.28	1,049,800.25

公司长期待摊项目系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模具、坯板、硅板、棚板，长期待摊费用在发生时实际成本计价，在预计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39,621.56	309,905.39	578,191.39	144,547.85
递延收益	5,680,000.00	1,420,000.00	280,000.00	70,000.00
合计	6,919,621.56	1,729,905.39	858,191.39	214,547.85

13、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1)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相应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详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 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为对应收款项计提的减值准备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具体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坏账损失	255,172.66	-1,495,973.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474,264.76	-

合计	729,437.42	-1,495,973.34
----	------------	---------------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坏账准备为-1,495,973.34元，主要原因系：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收回了截止2014年12月31日账龄为1-2年的其他应收款7,597,250.00元。

（五）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抵押及担保贷款	48,300,000.00	49,500,000.00
合计	48,300,000.00	49,500,000.00

（1）报告期末，公司短期银行借款余额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4,830万元，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华夏金刚	工行德化支行	1,250.00	2016/12/12- 2017/12/12	抵押、 保证	正在履行
2	华夏金刚	建行德化支行	350.00	2016/11/11- 2017/11/11	抵押、 保证	正在履行
3	华夏金刚	建行德化支行	120.00	2016/11/15- 2017/11/15	抵押、 保证	正在履行
4	华夏金刚	建行德化支行	940.00	2016/8/12- 2017/8/12	抵押、 保证	正在履行
5	华夏金刚	建行德化支行	670.00	2016/8/12- 2017/8/12	抵押、 保证	正在履行
6	华夏金刚	中行德化支行	1,500.00	2016/04/18- 2017/04/17	抵押、 保证	正在履行

（2）报告期后公司短期银行借款还款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短期银行借款余额为4,830万元，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上述短期银行借款期后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名称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到期日	报告期末至本说明书出具日还款金额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账面余额
工行德化支行	1,250.00	2017/12/12	-	1,250.00
建行德化支行	350.00	2017/11/11	-	350.00
建行德化支行	120.00	2017/11/15	-	120.00
建行德化支行	940.00	2017/8/12	-	940.00
建行德化支行	670.00	2017/8/12	-	670.00
中行德化支行	1,500.00	2017/04/17	1,500.00	-
合计	4,830.00	-	1,500.00	3,330.00

(3) 报告期后公司新增短期银行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人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账面余额
中行德化支行	1,500.00	2017/3/6	2018/3/5	1,500.00

报告期期末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短期银行借款偿还正常。

2017年3月2日，公司向德化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申请并取得了德化县企业应急保障周转专项资金1,500万元，并于2017年3月6日向中行德化支行偿还了即将到期的短期银行借款1,500万元。（为帮助企业渡过难关，确保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德化县人民政府印发《德化县企业应急保障周转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规定》（德政办[2015]47号），并设立“德化县企业应急保障周转专项资金”，该专项资金优先支持县域产业集群龙头企业和成长型中小企业，专项资金金额为1,500万元。公司属于泉州市工艺制品产品龙头企业。2015年9月、2015年12月、2016年4月、2016年7月、2016年11月、2017年3月公司共6次申请使用德化县企业应急保障周转专项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使用金额分别为1,500万元、1,250万元、1,500万元、1,500万元、1,250万元、1,500万元，公司取得银行贷款后及时归还上述专项资金）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规模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5,469,612.08	5,616,112.94
占流动负债比例	8.80	7.45
占总负债比例	8.06	7.42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款、设备款等，主要为循环发生的经营性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5,616,112.94 元、5,469,612.08 元，分别占到同期总负债的 7.42%、8.06%。

(2) 应付账款账龄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469,612.08	5,616,112.94
1年以上	-	-
合计	5,469,612.08	5,616,112.94

(3) 报告期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烟台大洋制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6,891.89	1年以内	20.97
德化县广播电视台	非关联方	560,000.00	1年以内	10.24
应城市华雄石膏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85,774.07	1年以内	7.05
宜丰县花桥大港瓷土矿	非关联方	330,128.22	1年以内	6.04
福州远程特耐砂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3,699.69	1年以内	5.74
合计	-	2,736,493.87	-	50.04

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烟台大洋制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5,315.30	一年以内	19.33
福建省佳圣轩工艺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4,658.43	一年以内	18.96
福建远光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9,847.10	一年以内	12.46
德化广安天然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7,908.74	一年以内	8.33
德化县广播电视台	非关联方	400,000.00	一年以内	7.12
合计	-	3,717,729.57	-	66.2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应付账款。

3、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账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货款，且账龄均为 1 年以内。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788,174.52	741,575.97
1 年以上	-	-
合计	1,788,174.52	741,575.97

(2) 报告期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郭亮铛	非关联方	756,257.53	1 年以内	42.29
徐东明	非关联方	405,577.04	1 年以内	22.68
苏俊杭	非关联方	256,662.93	1 年以内	14.35
厦门得捷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929.20	1 年以内	10.29

杭州意美达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1年以内	3.36
合计	-	1,662,426.70	-	92.97

注：郭亮铛、徐东明、苏俊杭系公司品牌专营个人经销商。

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厦门得捷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9,850.81	一年以内	47.18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687.24	一年以内	23.29
福建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567.60	一年以内	16.66
泰宁县大金湖渔业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59,100.00	一年以内	7.97
泉州益达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一年以内	4.05
合计	-	735,205.65	-	99.1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32,058.85	2,129,907.77
2、职工福利费	-	-
3、社会保险费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工伤保险费	-	-
生育保险费	-	-
4、住房公积金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685.69	14,224.58
6、离职后福利	-	-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	-

2. 失业保险费	-	-
合 计	1,532,058.85	2,144,132.35

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1,532,058.85元，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①2016年12月公司计提2016年度年终奖及销售人员本年度销售提成280,205.69元；②每年下半年为公司超耐热日用陶瓷产品、高耐热古建筑陶瓷产品销售旺季，下半年公司生产规模较大，公司生产人员工资较高。公司员工12月份工资及2016年度年终奖已于2017年1月发放完毕；销售人员2016年度销售提成已按照公司规定于2017年3月发放完毕。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2,144,132.35元，金额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员工大部分为农民工，为提高员工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参照当地大部分企业做法即员工薪资延期2个月发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费的余额为零，主要原因为公司每月月中缴纳当月的社会保险费。

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情况参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员工情况”。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82,312.79	329,979.88
企业所得税	4,233,182.97	1,301,790.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308.07	64,142.08
教育费附加	59,392.39	40,504.5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176.86	22,361.00
房产税	18,210.02	18,210.02
土地使用税	8,239.30	6,436.00
其他税种	37,144.68	13,123.46
合 计	4,631,967.08	1,796,547.24

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分别为1,301,790.27元、

4,233,182.97元，2016年末应交所得税额较2015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
①2016年取得政府补贴540万元，调增应纳税所得额540万元，当期应交所得税增加135万元；②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应纳税所得额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在税收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余额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0,466.36	15,522,620.68
1年以上	-	-
合计	20,466.36	15,522,620.68

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15,264,046.41元，金额较大，主要系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因经营需要向股东林贵基、林宝明及关联方德化县福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拆借的款项或关联方为公司垫付的款项。

(2) 报告期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林小娃	关联方	差旅报销款	15,946.00	1年以内	77.91
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2,394.36	1年以内	11.70
郑朴怀	非关联方	报销款	1,337.00	1年以内	6.53
养老金-个人	非关联方	-	789.00	1年以内	3.86
合计	-	-	20,466.36	-	100.00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	-------	------	----	----	----

林贵基	关联方	往来款	8,897,689.45	1 年以内	57.32
德化县福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3,927,512.00	1 年以内	25.30
德化县世星瓷土精制厂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442,000.00	1 年以内	15.73
林宝明	关联方	往来款	164,000.00	1 年以内	1.06
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91,419.23	1 年以内	0.59
合计	-	-	15,522,620.68	-	100.00

7、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窑炉天然气等比例控制系统项目	150,000.00	150,000.00
陶瓷窑炉余热利用项目	30,000.00	30,000.00
2015G86 供暖用高耐热陶瓷发热体研发及产业化	100,000.00	100,000.00
2014T11 一种高耐热陶瓷及其制备方法产业化	-	-
窑炉综合节能建设项目（一期）	5,400,000.00	-
合 计	5,680,000.00	280,000.00

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为 5,680,000.00 元，具体体现为：

①2013 年 4 月 28 日，德化县经济贸易局、财政局下发“《德经贸【2013】40 号》关于建立福建德化陶瓷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财政奖励备选项目库的通知”，其中公司“陶瓷窑炉余热利用项目”、“窑炉天然气等比例控制系统项目”两个项目入库，获得政府补助款分别为 150,000.00 元、30,000.00 元；

②2015 年 6 月 24 日，泉州市科学技术局下发“《泉科【2015】69 号》泉州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第二批）的通知”，其中公司“2015G86 供暖用高耐热陶瓷发热体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列入 2015 年度泉州市第二批科技项目计划，获得政府补助款 100,000.00 元；

③2015 年 12 月 25 日，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泉发改【2015】

317号》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第二次转下达部分节能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项目201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其中公司“窑炉综合节能建设项目（一期）”列入第二次部分分解下达节能、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项目201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第一批），获得政府补助款5,400,000.00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述项目尚未完成。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	26,165,464.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31,204,905.64	7,637,520.16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132,075.45	93,914.38
未分配利润	10,188,679.01	2,039,843.89
股东权益合计	68,691,124.10	24,771,278.4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所有者权益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2016年1月，锦龙有限以截至2015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3,832,134.64元折合成股本20,000,000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2016年6-9月，股份公司共进行四次增资，累计融资33,538,235.00元，其中6,165,464.00元计入股本，27,372,771.00元计入资本公积。

3、2016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10,381,610.67元，公司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增加。

（七）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3,651.33	10,046.90
负债合计（万元）	6,782.22	7,569.7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869.11	2,477.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869.11	2,477.13
每股净资产（元）	2.63	1.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3	1.65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49.68%	75.34%
流动比率（倍）	0.74	0.42
速动比率（倍）	0.46	0.18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965.18	2,697.79
净利润（万元）	1,038.16	391.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38.16	39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30.43	321.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30.43	321.01
毛利率（%）	43.87	44.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51	49.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32	40.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50
稀释的每股收益（元/股）	0.47	0.5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21	5.02
存货周转率（次/年）	1.93	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81.29	-579.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6	-0.74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 $P_0/(E_0+NP\div 2+E_i\times M_i\div M_0-E_j\times M_j\div M_0\pm E_k\times M_k\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基本每股收益= $P_0\div S$ ； $S=S_0+S_1+Si\times Mi\div M_0-Sj\times Mj\div M_0-S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

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4、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6、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扣除坏账准备）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扣除存货跌价准备）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数

具体分析如下：

1、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74	0.42
速动比率（倍）	0.46	0.18
资产负债率	49.68%	75.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42 倍、0.74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18 倍、0.46 倍。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①公司于 2016 年偿还了股东及关联方等的借款约 1,300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余额减少；②2016 年 6-9 月，股份公司共进行四次增资，累计融资 3,353.82 万元；公司将上述资金用于扩大生产及新厂房建设，流动资产大幅增加：2016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464.32 万元、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 2,310.98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34%、49.68%，资产负债率略

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处于业务扩张和转型期，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资金需求量增长较快，资金需求高，公司除自有资金外，经营不足部分主要通过短期银行贷款、股东借款等解决。具体表现为：为满足公司业务扩张和转型需要，公司于 2014 年与德化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出让方式共取得 4 宗土地使用权，支付土地出让总价款为 11,375,00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新厂房一期、二期、三期在建工程共投入 43,788,784.98 元。

2016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9.68%，较 2015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①公司于 2016 年偿还了股东及关联方的借款约 1,300 万元，公司负债余额减少；②公司于 2016 年 5-9 月先后引入投资者德化县锦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忠振、蓝天辉、郭清玲，上述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金额合计约 3,300 万元，公司偿债能力增强。

2、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69,651,789.34	26,977,861.79
营业成本	39,092,614.27	14,925,269.41
毛利	30,559,175.07	4,666,931.04
利润总额	14,293,588.54	5,659,041.88
净利润	10,381,610.67	3,910,880.49
综合毛利率	43.87%	44.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51%	49.37%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697.79 万元、6,965.18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 2015 年 9 月公司吸收合并锦龙工艺，承继了锦龙工艺全部的资产、业务和人员，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超耐热日用陶瓷、高耐热古建筑陶瓷、超耐热远红外工业陶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6年度超耐热日用陶瓷业务营业收入为3,434.94万元,较2015年营业收入679.90万元增加2,755.03万元,主要原因系:①公司为推动超耐热日用陶瓷金刚煲系列产品销售,公司自2016年起大力发展品牌专营经销商,并给予品牌专营经销商执行相关激励政策,导致公司2016年度超耐热日用陶瓷业务营业收入大幅增加;②为丰富中低端产品,公司自2016年起推出金刚煲V6系列产品(干烧600度),并于2016年实现销售收入约700万元;③公司2015年1-8月(即吸收合并锦龙工艺之前),仅从事少量的超耐热日用陶瓷(金刚煲V8系列产品)、高岭土贸易业务,营业收入规模较小。2015年9月公司吸收合并锦龙工艺,承继了锦龙工艺全部的资产、业务和人员,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超耐热日用陶瓷、高耐热古建筑陶瓷、超耐热远红外工业陶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5年1-8月,被吸收方锦龙工艺超耐热日用陶瓷金刚煲业务营业收入为347.69万元。

2016年度高耐热古建筑陶瓷业务营业收入为3,179.32万元,较2015年营业收入1,844.52万元增加1,334.80万元,主要原因系:2015年9月公司吸收合并锦龙工艺,承继了锦龙工艺全部的资产、业务和人员,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超耐热日用陶瓷、高耐热古建筑陶瓷、超耐热远红外工业陶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5年1-8月,被吸收方锦龙工艺高耐热古建筑陶瓷业务营业收入为1,054.10万元。

(2) 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91.09万元、1,038.16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15年9月吸收合并锦龙工艺承继了锦龙工艺全部的资产、业务和人员后,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3) 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4.68%、43.87%,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2016年公司高耐热古建筑陶瓷业务毛利率37.08%,较2015年度42.70%下降4.92%,2016年公司高耐热古建筑陶瓷主要产品瓦片等规格发生变化(2015年公司主要生产15*15cm瓦片、20*20cm瓦片系列及龙鳞片、小型花系列高耐热古建筑陶瓷产品,占比达47.24%;2016年公司主要生产22*22cm瓦片、22*26

瓦片等及大型花系列高耐热古建筑陶瓷产品，占比约为 53%)，公司瓦片等单位产品生产成成本增加，而销售价格并未随成本同比例增加。公司分产品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 公司收入具体确认方法、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利润”之“5、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9.37%、25.51%，2016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5 年度下降，主要原因系：2016 年 6-9 月，公司共进行四次增资，累计融资 3,353.82 万元，导致 2016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较上年度大幅增加：2016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为 4,070.30 万元，较上年度的 792.10 万元增加 3,278.20 万元，涨幅为 413.86%。

3、现金流量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	10,381,610.67	3,910,880.4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812,877.41	-5,791,019.38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15,065.82	-8,802,628.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20,666.51	15,621,573.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8,478.10	1,027,925.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6,568.39	1,148,090.29

(1) 现金流量指标分析

①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5,791,019.38 元，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度公司与其他方存在资金往来，且资金往来流出资金大于流入资金，具体表现为：2015 年度公司收到资金往来款约 1,500 万元，归还本年度及上年度资金往来款合计约 2,000 万元。

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5,812,877.41 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

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差距，主要原因系：为满足经营需要，2016 年公司增加存货，增加原材料瓷土的采购并预付采购款。

②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802,628.92 元、**-25,415,065.82 元**，主要系公司新厂房在建工程的投入。

③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621,573.30 元、**20,420,666.51 元**，主要为原股东增加投入及公司向新股东进行定向增发的融资收入。综上所述，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与自身经营情况相符。

(2)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10,381,610.67	3,910,880.49
加：资产减值准备	729,437.42	-1,495,973.34
固定资产折旧	2,617,444.11	949,554.18
无形资产摊销	350,924.64	299,933.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73,213.40	862,471.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43,134.93	2,228,618.4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15,357.54	363,818.5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43,170.61	-1,978,321.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86,784.66	13,635,294.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37,574.95	-24,567,294.95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2,877.41	-5,791,019.38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各报告期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能够勾稽成立。

(3) 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501,412.61	22,316,462.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5,949.22	16,402,881.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999,070.29	15,872,043.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85,619.97	23,486,685.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256,065.82	9,769,157.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00,000.00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538,235.00	10,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2,316,462.98 元、81,501,412.61 元，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2015 年 9 月公司吸收合并锦龙工艺后，公司业务规模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6,402,881.50 元、16,005,949.22 元，主要系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利息收入及收到股东林贵基、林宝明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提供的借款。具体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到政府补助款	5,917,000.00	944,300.00
利息收入	4,640.92	2,438.27
收到往来款	10,084,308.30	15,456,143.23
合计	16,005,949.22	16,402,881.50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5,872,043.11 元、45,999,070.29 元，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采购需求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3,486,685.76 元、24,885,619.97 元，主要系公司支付的日常经营管理费用及偿还林贵基借款及陈能警、周淑华往来款。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9,769,157.95 元、**24,256,065.82 元**，主要为公司在建新厂房的投入。

2016 年，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 2,300,000.00 元，系 2016 年 12 月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化支行购买理财产品的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0,000,000.00 元、**33,538,235.00 元**，主要原因为：①2015 年 11 月，公司收到原股东林贵基追加投资 10,000,000.00 元；②2016 年 5-9 月，公司先后引入投资者德化县锦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忠振、蓝天辉、郭清玲，上述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共计 33,538,235.00 元。

4、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21	5.02
存货周转率（次/年）	1.93	1.65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02 次/年、**6.21 次/年**，**2016 年度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度略有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5 次/年、**1.93 次/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较低，主要原因系 2015 年 9 月吸收合并锦龙工艺后，公司经营业务变更为超耐热日用陶瓷、高耐热古建筑陶瓷、超耐热远红外工业陶瓷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大幅上升，具体表现为：①为降低采购成本，公司对需求量大、易保存的原材料粘土、瓷土（瓦土）、透锂长石、锆英砂等采取集中采购的方式，导致原材料的存货量较大；②为满足客户采购需求，推动超耐热日用陶瓷产品（金刚煲 V8 系列产品）、高耐热古建筑陶瓷产品销售，公司对超耐热日用陶瓷产品（金刚煲 V8 系列产品）、高耐热古建筑陶瓷产品保有一定的库存。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合理。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名称	关联关系	类型	持股比例
林贵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	68.0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MAHIR SENTOSA SDN.BHD	RM（马币） 5,000,000	1999年8月 28日	开采矿石；矿石、精粉的销售；工程挖土；石材加工及销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贵基持有该公司4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3、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德化县锦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忠振。

上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具体情况见“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或机构股东基本情况”。

4、子公司

公司成立之日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五名董事，分别为林贵基、林小青、林宝明、林小娃、罗桂；三名监事，分别为苏文算、曾宪思、黄炳文；五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林贵基、林

小青、林宝明、林小娃、罗桂。

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相关说明	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名称	投资比例	任职情况
林贵基	董事长、总经理	MAHIR SENTOSA SDN.BHD	40%	董事
林小青	董事、副总经理	-	-	-
林宝明	董事、副总经理	-	-	-
林小娃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罗桂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
苏文算	监事会主席	德化荣升家具包装有限公司	50.00%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曾宪思	监事	德化县浔中东兴石膏厂	-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黄炳文	职工代表监事	-	-	-
苏忠振	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权	福建家景置业有限公司	-	董事、副总经理

7、公司对外投资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德化县鑫汇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公司持有德化县鑫汇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股权 2、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林贵基任该公司监事

8、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

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相关说明	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名称	投资比例	任职情况
林材锋	系林宝明配偶的兄弟	德化县福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德化荣升家具包装有限公司	50.00%	监事
苏文寨	系苏文算兄弟	德化明业陶瓷有限公司	6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魏威	系罗桂配偶	福建万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林义达	系林贵基兄弟	德化通达汽车交易中心	100.00%	-
		德化县交安机动车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15.00%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相关说明
泉州市科德功能陶瓷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①2015年1月至2016年8月，公司持有泉州市科德功能陶瓷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10%的股权；2016年8月11日，公司已将其持有的10%股权转让，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②2015年1月至2016年7月，林宝明任该公司董事；③2016年7月至2016年8月，林贵基任该公司董事
胜陶（福建）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1月至2015年8月，林小青持有该公司51%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8月，该公司注销
德化县锦龙工艺瓷雕有限公司	2015年1月至2015年9月林贵基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2015年9月，锦龙有限吸收合并锦龙工艺；2016年1月，该公司注销
德化县锦龙工艺瓷雕厂	为锦龙工艺前身，2015年1月至2015年8月，系林贵基个人独资企业；2015年8月18日，该企业注销
福建金刚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月至2015年8月，林宝明持有该公司9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8月，该公司注销
福建锦融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月至2015年8月，林小娃持有该公司9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8月，该公司注销
福建省金刚煲耐热陶瓷有限公司	2015年1月至2015年8月，林贵基持有该公司83.3%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林宝明持有该公司16.7%股权，并担任监事；2015年8月，该公司注销
厦门马来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月至2015年9月，林小青持有该公司44%的股权并担任总经理；2015年9月，该公司注销

德化县鹏锦瓷砖店

2015年1月至2016年8月,公司监事黄炳文个人经营德化县鹏锦瓷砖店,2016年8月,德化县鹏锦瓷砖店注销

上述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况。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董事或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79,807.00	22,824.00

2015年1月至2015年8月,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林宝明、监事林贵基均未在公司领薪;2015年9月至2016年1月,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林贵基在公司领薪;2016年2月至2016年5月,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林贵基、董事兼副总经理林小青、董事兼副总经理林宝明、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林小娃、董事兼财务负责人罗桂在公司领薪。

(2)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少量货物的情形,为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定价方式
		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MAHIR SENTOSA SDN.BHD	采购	270,155.12	0.76	67,187.00	0.30	市场价格
德化县锦龙工艺瓷雕有限公司	采购	-	-	599,210.43	2.64	市场价格
高建荣	加工瓷	-	-	49,945.00	0.22	市场价格

	土					
合计	-	270,155.12	0.76	117,132.00	3.16	-

2015年1-8月公司仅从事超耐热日用陶瓷、高岭土贸易业务，超耐热日用陶瓷产品从锦龙工艺（2015年9月被公司吸收合并）采购，高岭土从 MAHIR SENTOSA SDN.BHD 采购。

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3.16%、0.76%，占比很小，采购价格按市场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付账款、预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高建荣	-	49,945.00
应付账款	MAHIR SENTOSA SDN. BHD	16,809.07	-
预付账款	MAHIR SENTOSA SDN.BHD	-	68,651.05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履行状态
德化县福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锦龙有限	300.00	2015.11.27-2018.11.27	履行完毕
林宝明、林霞莲	锦龙有限	130.00	2015.4.13-2018.4.13	履行完毕
林宝明、林霞莲	锦龙有限	225.00	2015.5.8-2018.5.8	履行完毕
林贵基	锦龙有限	940.00	2015.11.27-2018.11.27	履行完毕
林贵基	锦龙有限	905.00	2015.12.1-2018.12.1	履行完毕
林贵基、林宝明、林霞莲	锦龙有限	1,500.00	2015.4.14-2018.4.15	履行完毕
林贵基、林宝明、林霞莲	华夏金刚	1,250.00	2016.12.13-2019.12.12	正在履行
林贵基	华夏金刚	120.00	2016.11.15-2019.11.14	正在履行

林贵基	华夏金刚	350.00	2016.11.11-2019.11.10	正在履行
林贵基	华夏金刚	1,610.00	2016.8.12-2019.8.11	正在履行
林贵基、林宝明、林霞莲	华夏金刚	1,500.00	2016.4.19-2019.4.18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以其自有房产或土地使用权等为公司短期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贵基，公司副总经理林宝明及其配偶林霞莲亦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①其他应付款往来发生额及余额

单位：元

序号	其他应付款	2016 年度			
		期初余额	借方	贷方	期末余额
1	林贵基	8,897,689.45	19,418,279.45	10,520,590.00	-
2	林宝明	164,000.00	3,664,000.00	3,500,000.00	-
3	德化县福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927,512.00	3,927,512.00	-	-
4	林小娃	-	5,599.50	21,545.50	15,946.00
序号	其他应付款	2015 年度			
		期初余额	借方	贷方	期末余额
1	林贵基	-1,038,200.00	39,770,879.68	49,706,769.13	8,897,689.45
2	林宝明	-4,855,700.00	6,450,000.00	11,469,700.00	164,000.00
3	林小青	-	50,000.00	50,000.00	-
4	德化县锦龙工艺瓷雕有限公司	18,600,549.60	27,666,024.60	9,065,475.00	-
5	德化县福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15,200,000.00	19,127,512.00	3,927,512.00

②其他应收款往来发生额及余额

单位：元

序号	其他应收款	2016 年度			
		期初余额	借方	贷方	期末余额

1	德化荣升陶瓷原料有限公司	-	6,152,500.00	6,152,500.00	-
序号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度			
		期初余额	借方	贷方	期末余额
1	福建锦融科技有限公司	3,335,643.23	-	3,335,643.23	-
2	胜陶(福建)贸易有限公司	650,000.00	-	650,000.00	-
3	德化荣升陶瓷原料有限公司	6,945,450.00	5,554,550.00	12,500,000.00	-

2015 年度，本公司向德化县福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借入资金 19,127,512.00 元，当期归还拆入资金 15,200,000.00 元，2015 年末应付德化县福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拆入资金余额为 3,927,512.00 元；2016 年 1-5 月，本公司归还德化县福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拆入资金 3,927,512.0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德化县福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拆入资金余额为 0。

2015 年度，德化荣升陶瓷原材料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借入资金 5,554,550.00 元，当期归还拆借资金 12,500,000.00 元，2015 年末应收德化荣升陶瓷原材料有限公司拆出资金余额为 0 元；2016 年 1-5 月，德化荣升陶瓷原材料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借入资金 6,152,500.00 元，当期归还拆借资金 6,152,500.0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德化荣升陶瓷原材料有限公司拆出资金余额为 0 元。

(3) 代表企业进行债务结算

公司委托彭友仁在 2016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代表本公司进行部分在建工程零星款项等的结算，总结算金额不得超过 200 万元。2016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本公司累计支付给彭友仁 2,000,000.00 元；彭友仁代表本公司与零星单位结算工程款合计 1,607,620.00 元；代表本公司支付给福建省德化县绿园农业综合专业合作社、黄桂玉零星款项 392,380.00 元。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委托彭友仁进行债务结算事项已履行完毕。

(4) 锦龙有限吸收合并锦龙工艺

2015年9月锦龙有限吸收合并锦龙工艺，详情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公司在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过程中，定价公允，交易由双方协商确定，结算时间与交易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2016年1月30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后，在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公司意识到规范关联交易的重要性，规范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的关联方交易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不存在应当经过批准而未经过适当批准的情况。公司关联方交易符合公司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016年1月30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要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关联交易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效执行，不存在应当经过批准而未经过批准的情形。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其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其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

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规定如下：

第十七条 本公司依据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进行判断和认定，并依据本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审议及核准权限的规定分别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表决。

第十八条 总经理应将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董事会审议的可能的关联交易信息及资料充分披露给董事会并告知监事会，由董事会依据本制度审议。

第十九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一）本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标准的，分别适用公司章程该条各项的规定。

（二）本公司进行前款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公司章程各项的规定。

（三）已经按照第十九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一条 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规定：

（一）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1、为交易对方；
- 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6、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本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三）违背本制度相关规定，有关的董事及股东未予回避的，该关联交易决议无效，若该关联交易事实上已实施并经司法裁判、仲裁确认应当履行的，则有关董事及股东应对公司损失负责。

第二十二条 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日常关联交易包括：

- 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2、销售产品、商品；
- 3、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4、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二）本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1、对于以前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

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对于前项规定之外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项规定办理。

3、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的，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六、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为进行股份制改制，公司聘请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锦龙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账面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1月30日。2016年1月14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大学评估[2016]ZL0001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383.21万元，评估价值为4,848.05万元，评估增值为2,464.84万元，增值率为103.43%。除上述资产评估以外，公司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

本次资产评估仅为公司整体改制提供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以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将与前述政策保持一致。

九、对公司业绩或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资产抵押风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所拥有的全部房屋建筑物、**部分在建工程**及11宗土地使用权已用于公司银行借款抵押，抵押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15,916,580.30元**，抵押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12,604,099.20元**，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13,433,624.04元**，上述所有权受限制的资产合计**41,954,303.54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30.73%**。如果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困难，未能按约定期限偿还银行借款，可能会引起公司上述抵押资产所有权变动，从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 11,332,977.51 元、**12,302,749.71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10,756,127.55 元、**11,687,612.22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33.78%、**25.26%**，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大额应收款无法收回的情况，但无法排除公司仍存在不可预见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产生坏账的风险，对公司业绩和经营将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2017年3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7,441,979.47元**，期

后回款率为 60.49%，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较低，主要原因系福建省及周边地区上半年雨水较多，古建筑工程建设周期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公司会根据古建产品客户的实际情况相应的延长收款期限或根据客户的安排付款。

（三）土地使用权被无偿收回的风险

公司目前持有证书编号为德国用（2016）第 77687 号的土地使用权，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35052620110128G005）约定，上述土地使用权相关的宗地建设项目应在 2011 年 7 月 28 日之前开工，在 2013 年 7 月 28 日之前竣工。目前公司用于存放高岭土等原材料；截至目前，该宗地建设项目超过两年未按期开工、竣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证书编号为德国用（2016）第 77687 号的土地使用权存在被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无偿收回的法律风险。

公司目前持有的证书编号为德国用（2016）第 76917 号的土地使用权，根据公司与德化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9 月 6 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约定，该宗地建设项目应在 2017 年 3 月 1 日之前开工，在 2019 年 3 月 1 日之前竣工。若该宗地建设项目在 2018 年 3 月 1 日之前尚未开工，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征收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土地闲置费风险；若该宗地建设项目在 2019 年 3 月 1 日之前尚未开工，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无偿收回的法律风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两处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 2,393,376.67 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1.75%，占比较小。

根据德化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及期后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而受到土地管理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贵基出具《声明与承诺》，主要内容有：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证书编号为德国用（2016）第 77687 号、德国用（2016）第 76917 号的土地使用权的宗地建设项目未按约定开工、竣工，若被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征收土地闲置费或无偿收回，本人将无条件代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由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四）主营业务发生变更的风险

报告期期初至 2015 年 8 月，公司主要从事超耐热日用陶瓷的销售；2015 年 9 月公司吸收合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贵基控制的锦龙工艺，承继了锦龙工艺全部的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超耐热日用陶瓷、高耐热古建筑陶瓷、超耐热远红外工业陶瓷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主营业务的变更要求公司对原有的组织架构和业务管理制度进行调整和完善，及时调整公司经营管理、人力资源、财务决策等制度。一旦公司不能及时适应上述调整带来的变化，将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一系列的治理制度，建立了相对完善、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仍需磨合，故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应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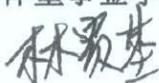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贵基直接持有公司 17,8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8.03%，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若林贵基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经营管理、人事安排、财务决策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控制，可能会影响公司规范治理机制、合规经营，进而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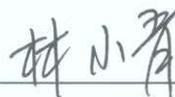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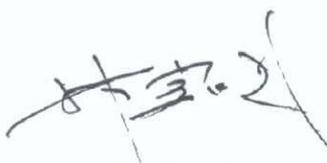
一、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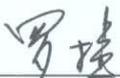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林贵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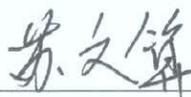

林小青


林宝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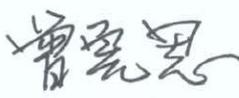

林小娃


罗桂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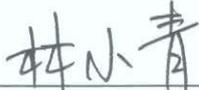

苏文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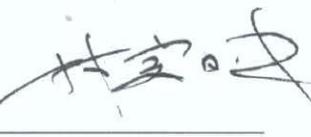

黄炳文


曾宪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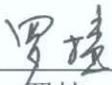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林贵基


林小青


林宝明


林小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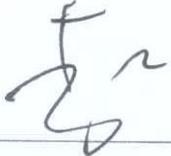

罗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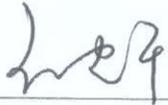
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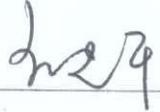
2017 年 5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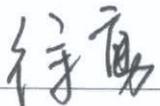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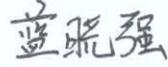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李 工

项目负责人： 
肖建平

项目组成员： 
肖建平


徐 勇


蓝晓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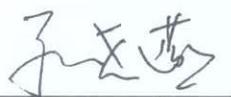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孔晓燕



张征

机构负责人：



朱小辉



2017年5月3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廖金辉
廖金辉

周奕青
周奕青

机构负责人： 徐华
徐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 5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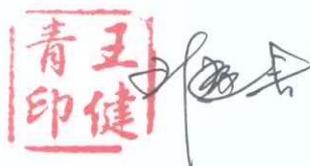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机构负责人：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5月3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上附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